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0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教研大樓 10 樓國際會議廳、演講廳

主 席：陳校長志誠

紀錄：鍾純梅

出席人員：蔡代表志孟、蔡代表明吟、宋代表璽德、曾代表敏珍、蔣代表定富、韓代表豐年、江代表易錚、謝代表文啟、呂代表允在、羅代表景中、林代表志隆、藍主任羚涵、陳代表昌郎、彭代表譯箴、謝代表淑芬、陳代表姿蓉、陳代表貺怡、鐘代表世凱、連代表淑錦、曾代表照薰、陳代表嘉成、林代表偉民、黃代表小燕、陳代表炳宏、何代表堯智、賴代表永興、洪代表耀輝、陳代表文俊、白代表士誼、林代表伯賢、陳代表俊良、張代表國治、許代表杏蓉、劉代表立偉、梁代表家豪、趙代表丹綺、石代表昌杰、劉代表家伶、張代表維忠、楊代表炫歡、李代表國坤、邱代表啟明、單代表文婷、陳代表靖霖、吳代表秀菁、張代表連強、孫代表巧玲、呂代表淑玲、陳代表淑婷、蔡代表秉衡、黃代表新財、朱代表文瑋、楊代表桂娟、林代表秀貞、杜代表玉玲、簡代表華蓀、陳代表慧珊、趙代表玉玲、劉代表俊裕、施代表慧美、張代表純櫻、陳代表曉慧、葛代表傳宇、李代表鴻麟、蔡代表幸芝、孫代表大偉、王代表顥叡、石代表美英、梅代表士杰、陳代表美宏、鄭代表何添、許代表淙凱、羅代表少雲、劉代表冠杰、林代表珮韻、林代表雨彤、彭代表心貝、謝代表雅竹、政代表宏

請假人員：林代表兆藏、蔡代表介騰、劉代表柏村、陳代表銘、廖代表瀝蒼、廖代表金鳳、劉代表榮聰

缺席人員：黃代表睿恩

列席人員：楊組長珺婷、陳組長鏃光、王組長儷穎、李主任長蔚、葉專員心怡、葛主任記豪、姜組長麗華、張主任庶疆、鄭主任曉楓、鄭行政幹事宜峯、陳組長汎瑩、陳組長怡如、王組長鳳雀、黃組長茗宏、劉組長智超、賴專員秀貞、謝組長姍芸、王組長詩評、劉組長千瑋、鄭秘書靜琪、陳組長彥伶、邵主任慶旺、朱組長雲嵩、蔡組長倫玲、李組長斐瑩、邱組長麗蓉、溫組長延傑、李組長伯倫、李組長尉郎、徐主任進輝、黃行政幹事鈺惠、王組長菘柏、劉行政幹事名將、黃行政專員元清、吳行政專員瑩竹、邱行政秘書毓絢、林助教雅卿

請假人員：蘇主任文仲、陳行政助理柔婷、范組長成浩、李代理組長姍瑢

壹、主席致詞：

- 一、校務會議和其他重大會議一樣，都會按照既有機制來充分討論。在此將向各位報告我們今年所做的各項重大校務計畫與成果。包括 110 年度外度資源挹注之計畫核定數、校園建設成果及規劃、新設研究所及學程、表藝教育線上平臺建置經營計畫、臺日藝術大學高峰論壇、2021 大臺北藝術節、深耕計畫、三中心、各單位工作成果等。
- 二、學校將持續進行北側校地整理工程、校園空間現代化裝修以及空間聚落化工程。另外，南北側校地收回之協調工作相當不易，不過透過總務處同仁的努力，近五年來已在南北側收回 60 戶占用地，在此也要特別感謝前總務長謝文啟處長、蔣總務長，以及總務處保管組團隊。
- 三、感謝體育室彭主任與團隊，全心投入多功能活動中心經營，營運績效成果相當顯著。
- 四、感謝表演藝術學院的曾院長與團隊，今年的跨界藝象 2.0 演出相當成功，表院整體能量提升不少。
- 五、今年因應疫情崛起，學校全力配合與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規定，並確實落實校園防疫。也感謝蔡副校長以及曾學務長將防疫工作落實到位。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參閱 P. 3~4。

參、各單位業務報告：參閱 P. 5~65，附件 P. 72~93。

肆、提案討論：參閱 P. 66~70，附件 P. 94~250。

伍、臨時動議：參閱 P. 71

陸、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 本校「109 學年度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新增、調整、刪除等提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新增近程計畫之提案說明二(二)文創暨設計中心大樓興建部分須視外部資源挹注情形及學校財力健全時再予執行，並應召開說明會討論，聽取各單位意見。 二、其餘四項照案通過。	
處理情形： 一、本案工程構想書業經本校文創暨設計中心興建籌備委員會於 110 年 10 月 26 日上午召開會議，本案總樓地板面積為 21,000 平方公尺，所需經費為新臺幣 9 億 9,914 萬 79 元，已通過 110 年 11 月校園規劃景觀會議並擬提下次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查。(更新至 12/2) 二、已將新增、調整及刪除等計畫修訂於本校 109 學年度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	

提案編號：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 有關本校 109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請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處理情形： 教育部以 110 年 7 月 19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00090985 號函同意備查。	

提案編號：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 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並自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 1 案，提請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處理情形： 一、案經教育部 110 年 7 月 2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088152 號函核定，經考試院 110 年 9 月 30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88795 號函核備，並自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在案。 二、另於 110 年 10 月 19 日以臺藝大人字第 1100017816 號書函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本室網頁。	

提案編號：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係依據教育部來函刪除或調整影響學生畢業及其他權益之學則修正，議案修正內容無異議，但請主任秘書召開協調會，由教務處針對相關程序補正。校務會議基於保障學生權益，本案先予通過。

處理情形：

- 一、教務會議決議事項，皆已初步完成先備法定程序後提會議決，且經諮詢本校法律顧問及 7 月 29 日協調會議澄清誤解。
- 二、學則第 6、11、16、23、26、27、32、37、45、54、57、61、74、77、88、92、94、95、99、101、102、104、116 條之修正經 110 年 8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00094492 號函復同意備查；第 19 條於修正後，依程序提會審議後另行報部。

§ 業務報告 §

單位：教務處

一、教務處防疫相關措施：

- (一)經 110 年 7 月 21 日本校防疫核心小組會議決議，修正本學年境外新生因疫情就學作業圖、本學期境外舊生安心就學作業圖、學生安心就學措施及 QA，公告於本處網站「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就學措施專區」。
- (二)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及本校防疫核心小組決議公告，本校教學業務滾動式因應疫情相關措施摘錄如附件 1，P. 72-73。
- (三)教發中心針對師生常用的 Teams 功能辦理線上教學教育訓練，講義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防疫專區及本處網站「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就學措施專區」請各位師長、同學多多利用。
- (四)有關本校線上教學操作方式請詳閱：
<https://www.ntua.edu.tw/learning.aspx>。
Teams 操作問題請洽教學發展中心鄭亦均
(autumn@ntua.edu.tw)
網路學園操作問題請洽高逸芬(katekao@ntua.edu.tw)
系統及帳號問題請洽電算中心(lhjiang@ntua.edu.tw)

二、註冊業務

- (一)本校目前(以 110 年 10 月 15 日為基準,不含休學生)各學制(不含推教中心之學分班學生)在學生人數總計 5,614 人。其中男生 1,792 人,女生 3,822 人。
 - 1.日間學制共有 14 個學系(皆為系所合一或一系多所)、5 個獨立所、6 個博士班,全部學生人數為 3,259 人,其中學士班 2,353 人、碩士班 756 人、博士班 150 人(詳如附件 2, P. 74)。
 - 2.進修學制共有 11 個學系(皆為系所合一或一系多所)、1 個教學碩職專班、1 個境外碩職學位學程班,全部學生人數為 2,355 人,其中進修學士班 1,597 人、二年制在職專班 355 人、碩士在職專班 403 人(詳如附件 3, P. 75)。
- (二)110 學年第 1 學期(以 110 年 10 月 15 日為基準)學生休學原因分析及各學制休學比例結果統計,休學比例以學制別區

分，日間學士班最低，日間碩士班最高，請參閱(附件 4，P. 76)。

三、學生學業成績輸入：請授課教師於規定時程完成輸入，即第 18 週起 2 週內(111 年 1 月 10 日~1 月 23 日)、補考成績開學起 2 週內完成(111 年 2 月 21 日~3 月 6 日)。

四、招生考試業務：

- (一)110 學年度各項招生考試依計畫日程順利完成，感謝招生系所及同仁的協助。111 學年度各項入學招生考試預定日程表已公告周知並已開始辦理，日間學士班特殊選才及碩士班甄試招生已分別於 12 月 2 日及 12 月 9 日完成放榜。
- (二)本校自 111 學年度起，大學「個人申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開放考生選填學系(組)數從原先可選填 1 個學系(組)數增為 3 個。
- (三)各類考試有關成績評分務請公正客觀，請各評分委員審慎斟酌尋取共識，避免委員間分數差距過大，單(項)科評分請注意鑑別度，避免考生產生同分同名次，無法比序而增額，導致需報部並接受檢討。
- (四)各招生系所負責教務試務同仁，辦理相關試務工作務必依照招生簡章及試務規範嚴格審慎執行，切勿以為有利或方便考生而例外作為，影響招生試務之公正公平公開性。

五、課程規劃：

(一)排課：

1. 學校課程安排之規範簡略如下:(請各系所於排課時，注意規範)

部別	日間學制	進修學制(含在職專班)
排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白天	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
每日課程	1. 不得超過 10 節， <u>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 4 節(含)以上。</u> 2. 不得以採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聘國外專家不受此限。	
校外實習	學生如為在職人士，不得以其工作抵免實習課程學分。	

2. 教師每人每週超支鐘點時數以四小時為限，系所中心排課時應注意教師超授問題，專任教師排課時數以基本授課時數+可超支鐘點時數 4 小時，兼任教師排課時數以合計不超過 6 小時為原則，在職班超鐘點時亦同，餘超授部分依本校「教師授課時

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規定，視為義務教學。

3. 教師每人每週排課以四天為原則，請勿集中於二日以內排課，或私自調課，採隔週上課之情形，以避免不必要之困擾。
4. 每學期課表經排定，除因請假或其他特殊狀況外，請勿擅自調課，因事請假或需校外教學，請於事前依規定程序辦理，以維持教學正常化。

(二)依本校「專業實習要點」之規範，有關校外實習必要時得集中於寒、暑假(開課)或於夜間、假期實施，或運用產學合作案，不定期方式實施，但每1學分之實習時間仍應達2週或80小時以上原則。

六、109-110 大學招生專業化計畫(執行期程 109 年 10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一)本計畫經費執行率已達 70%，已於 11 月 5 日依教育部規定請撥第二期款 180 萬，自即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學系辦理高中端交流、尺規訂定與落實、對應 111 學年度學習準備建議方向、高中觀議課等計畫執行項目，皆可由本計畫經費支應。

(二)優化措施：個人申請書面審查評量尺規推動

1. 110 年 10 月 6 日已於 IR 招生系統完成「各學系學測篩選標準與學習表現狀況之分析」與「個人申請中經濟文化不利生與一般生之學習表現狀況」IR 議題分析，以供學系/學程參酌修調校系分則與優化評量尺規。
2. 111 學年度學測將在 111 年 1 月 21-23 日辦理，敬請各學系「書面審查準備指引」務必於今年 12 月前公告於學系網站，以利考生準備第二階段指定甄試項目。

七、招生總量:大學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應達師資質量考核基準，並採後端考核方式辦理，如連續二年未達基準者，於第三年提報招生名額總量仍未改善者，教育部將依現行總量標準第 5 條規定調減招生名額且不予回復，亦不得招收外國學生、僑生及港澳生。

- (一) 110 學年度專任師資質量考核以 111 年 3 月 15 日為基準日，教育部依各校人事單位填報校務資料庫【教 1】表冊資料逕匯入總量系統。
- (二) 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研究所及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為 110 學年度新設獨立所，依總量標準第八條附表三規定，如

於學生入學學年度未達師資質量 4 人，將調整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八十五。

- (三) 書畫藝術學系及雕塑學系，已連續 2 年(108-109 學年度)師資質量未達標準者，若未於第 3 年(111 年 3 月 15 日)符合基準，將調整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
- (四) 109 學年度師資質量未達標準者如附件 5，P. 77。
- (五) 教育部 110 年 8 月 31 日臺教高(四)第 1100116699 號函核定 111 學年度增設校級「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及美術學院造形藝術碩士在職專班停招。
- (六) 112 學年度表演藝術學院中國音樂學系及舞蹈學系二年制專班裁撤案及表演藝術學院戲劇學系二年制停招案，業經 110 年 11 月 1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研發會議審議通過，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續依期程於 111 年 3 月報部。

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 (一) 為有效宣傳深耕計畫各項補助項目，總辦公室於 9 月 7 日就深耕計畫各項補助亮點及申請方式對本學年度新生進行宣傳，並製作「深耕大補帖」手冊，供全校師生參閱各項補助訊息。
- (二) 109 年度成果手冊，總辦公室已上傳電子檔至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網站「成果專區」，歡迎校內師長參閱，另，110 年度成果報告書將於明年 1 月函報教育部。
- (三) 111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預備金專款案業已簽核通過，總辦公室將依各計畫需求編列 111 年度 1 月至 6 月各分項計畫之預備金額度，避免未來計畫執行延宕。
- (四) 110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至本年 12 月 31 日止，總辦公室為確保計畫成果繳交品質及更審慎編列各單位 111 年度經費，總辦公室擬以 110 年「計畫成果報告書」、「經費執行率」、「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各項資料繳交情形」等項目為指標，檢核 110 年度計畫執行績效，做為 111 年編列各單位經費額度之參考。

九、教學助理 (TA) 相關業務：107 學年度及 100 學年度執行情形如下，

	107-1	107-2	108-1	108-2	109-1	109-2	110-1	備註
配置 TA 課程數	88	87	94	103	93	93	82	五等量表/滿分 5 分
學生滿意度	4.60	4.61	4.57	4.47	4.46	4.52	110-1 滿意度於 111 年 01 月出爐。	
教師滿意度	4.69	4.69	4.67	4.64	4.64	4.67		
TA 研習平均滿意度	97%	97%	96%	97%	97.5%	94%		

十、系所評鑑：本校 111 年度系所評鑑共計 17 系所受評，各系所於 11-12 月邀請校外學者專家進行自我評鑑作業。請各系所於 111 年 1 月 25 日前提提供 2 份自我評鑑報告與 1 份基本資料表冊紙本及電子檔，由本處教發中心彙整後，寄發高教評鑑中心。

單位：學生事務處

一、有關防疫措施與物資

(一)防疫措施作業

繼 COVID-19、Delta 到最近 Omicron 變異株疫情變化，在防疫工作上，生保組除配合教育部即時滾動修正防疫措施訊息，並遵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指示，如有任何異狀即時通報學校校安及生保組或與 1922 防疫中心聯繫。

(二)防疫物資與行政支援

1. 教育部核撥本校所請 110 年「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衝擊補助『防疫物資或防疫相關經費』100 萬元。
2. 教育部提供之防疫物資口罩，妥善管理及發放，並定期回報教育部發放結果。
3. 辦理教育部補助有關學生因應疫情造成經濟困頓(5 月-7 月)，提供緊急紓困及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人數計 194 人，撥款金額 149 萬 3,200 元，已於 9 月底前辦理報部核銷結案事宜。
4. 邀請亞東醫院感染科主任廖俊星醫師於 11 月 2 日蒞校演講，講題「COVID-19 呼吸道疾病的介紹與自我防護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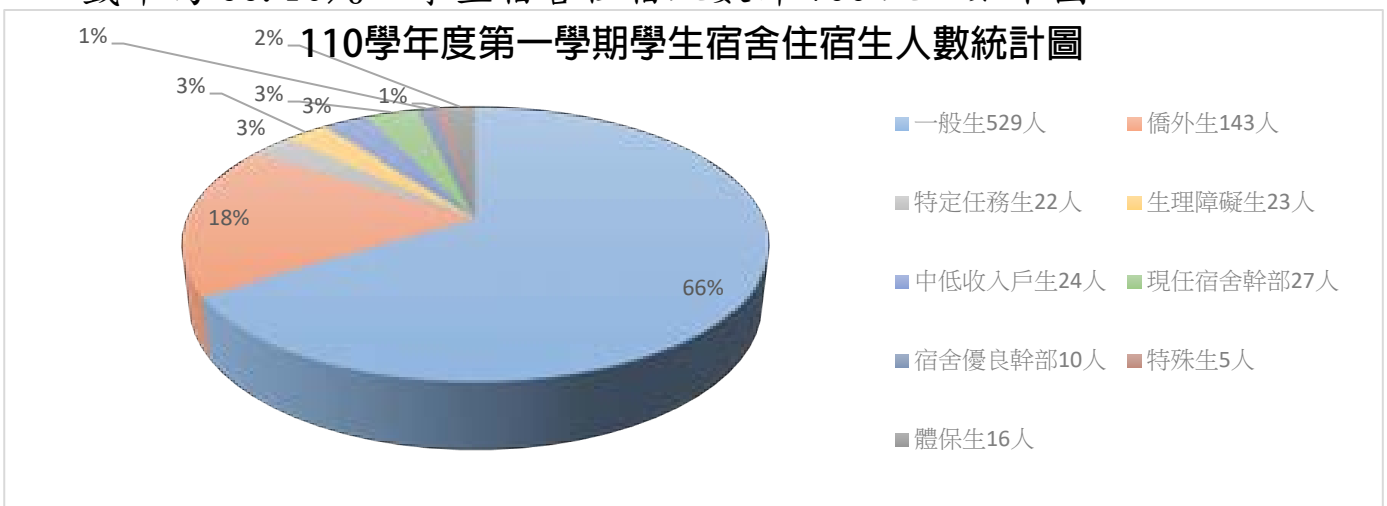
(三)健康關懷：生保組自 7 月以來針對本校境外生(共計 90 人)，進行 14 天居家檢疫及 7 天自主管理追蹤關懷。

二、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校學生申請就學貸款人數、金額與比率，如下表：

撥貸人數	貸款總金額	學生總人數	佔總人數比率
662 人	2,053 萬 2,806 元	5,614 人	11.79%

三、學生宿舍住宿統計

學生宿舍 110 學年度共計 1,207 人床位申請，總床位為 822 床，中籤率為 66.19%，學生宿舍住宿人數計 799 人，如下圖：



四、交通安全事故分析：

(一)統計 110 學年度核發教職員生停車證汽車 903 張(41.8%)、機車 1235 張(57.1%)、腳踏車 23 張(1.1%)，總合計 2161 張，學期迄今持續對校內違停機車實施檢查，並對違規車輛裁罰計 157 輛次(機車 149 台、汽車 8 台)。

(二)統計 110 年 8 月迄今學生發生交通意外事故暨申請平安保險之系所及年級學制等統計資料如下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開學迄今交通意外事故暨申請學生平安保險系所統計分析(以系所分)															
美術	書畫	古蹟	雕塑	視傳	工藝	多媒	圖文	廣電	電影	音樂	戲劇	舞蹈	國樂	藝教	藝政
2	3	0	2	1	1	1	1	2	1	2	1	0	2	1	0

110 年 8 月迄今交通意外事故暨申請學生平安保險系所統計分析(以交通工具分)

工具別	行人	自行車	機車	汽車	總計
件數	4	0	16	0	2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開學迄今交通意外事故暨申請學生平安保險系所統計分析(學制分)

年級	大一	大二	大三	大四	大學延修	碩班	總計
110	0	3	5	6	2	4	20

五、新生心理測驗：

大學部施測率 92%；碩博士施測率 86%，共篩選出大學部 125 人；碩班 37 人，共 162 名高關懷學生(包含紅燈 74 人；黃燈 82 人)，心理師將以電話追蹤關懷學生，若有進一步需求則安排諮商及轉介醫療資源，改善其適應困擾。

六、心理諮商資源量：

本學期本校共聘有 3 位專任心理師(內部編制)、7 位兼任心理師(每週值班一日)、2 位實習心理師，並於本學期第十一週起加聘一位兼任心理師並增加 4 個夜間諮商時段，藉以完善整體輔導效能。

七、高關懷學生狀況：

本處學輔中心持續追蹤高風險／精神疾病影響之學生人數約 40 人，每週初談及固定諮商人數約 69 人，經分析學生來談主要困擾以「性格情緒」、「情感問題」為主，其中合併「精神症候」議題者比例約 46%。

八、身心障礙學生經費：

110 年 11 月 3 日召開 110 學年度第一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通過本校 111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及教育部補助學校輔導及招收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 1 案，共計申請教育部補助輔導經費 369 萬 2,082 元整。

九、畢業生流向調查：

各項調查回收率如下，目前已開始進行相關統計分析作業，該報告俟完成及奉核後將公告於本中心網頁並知會各系所參酌。

調查名稱	調查期間	回收率		
		學士	碩士	博士
109 學年度應屆	110.01.01 至 110.11.30	88% (849/964 人)	92.7% (205/221 人)	100% (14/14 人)
108 學年度畢業後 1 年	110.6.20 至 110.11.10	80.1% (737/920 人)	86.2% (194/225 人)	100% (10/10 人)
106 學年度畢業後 3 年	110.6.20 至 110.11.10	71.1% (633/890 人)	77.2% (217/281 人)	83.3% (10/12 人)
104 學年度畢業後 5 年	110.6.20 至 110.11.10	62.6% (545/870 人)	73.5% (161/219 人)	100% (11/11 人)

十、雇主滿意度調查：

2021 年雇主滿意度問卷調查目前尚在進行，俟調查結束後將進行各項統計分析作業，該報告完成及奉核後將公告於本中心網頁並知會各系所參酌。

十一、學生服務學習與專業實習：

本學期日間學士班一年級服務學習 A 課程特別配合防疫政策並加強服務實作的概念，共辦理 TEAMS 線上 3 場講座，藉由社區關懷、社區營造與關懷服務等實作經驗分享等方式，讓同學了解從做中學，並在藝術與社會互動中獲得更多助人為善的人生啟發。另外，大二專業實習課程，共辦理 7 場職涯講座(其中線上講座共 4 場)，參加人數約達 500 人。

十二、為執行本學期教育部深耕計畫職涯活動共辦理 16 場達人講堂(講座)及 10 場企業參訪活動，參與師生人數約 765 人，1 對 1 職涯諮詢服務人數達 60 名學生。

十三、110 年度勞動部結合大專院校辦理就業補助計畫共辦理就業講座 8 場、參訪活動 3 場及校園駐點職涯諮商(詢)服務 1 場，參與師生人數約 806 人，勞動部補助經費共計 20 萬元。

十四、有關執行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計畫附錄一：

教育部將於 11 月底開始辦理 111 年度「高等教育深計畫附錄 1」

之「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申請，學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將於110年12月31日前，提報新年度計畫書至教育部進行審查。

十五、辦理「創新創業社團」成果如下：

- (一)有關補助「創新創業社團」，本學期有「拉妮瑪故社」及「搖滾樂府社」2社，核定補助共8萬元整。
- (二)「課外創藝-行銷競賽」入圍團隊，在本(110)年10月18日展開決選，經由3位校內外評審委員專業評比，共有8組競賽團隊獲獎，合計獎金20萬元整，並於決選當日配合擺攤並展現其成果。

十六、有關110學年度校慶活動企劃與執行

辦理項目	活動日期	備註
主辦本校66週年校慶系列活動	110年10月30日 地點：臺藝表演廳	因疫情關係，校慶典禮限縮觀禮人數。

十七、原住民族學生校內外獎助學金

項目	名額	金額
原住民族委員會大專校院原民生獎助金	10	18萬5,000
原住民族清寒學生助學金	5	1萬5,000
原住民族文化培育輔導補助暨獎勵	10	18萬5,600

十八、原住民族文化活動

日期	項目	成果
110年10月21日至11月18日(每週四)	【社區服務】 鶯歌南靖部落社區服務	三校原民生共同參與社區服務，與族人一同進行手作課程，透過課程交流，了解南靖故事及歷史文化。
110年11月19日至21日	【文化活動】 東海岸原住民族藝術文化營	帶領原民生至花蓮豐濱鄉，體驗海岸布農族的文化及遷徙歷程，並參訪在地藝術家工作坊，認識藝術與在地資源結合，共創文化意義與價值。
110年12月13日(星期一)	【文化活動】 原住民族服日	原民師生穿著族服，於校園內推廣原住民族文化，展現多元文化族群友善校園。

單位：總務處

一、未來推動之重大工程

(一) 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

1、本工程於5月27日及6月11日辦理2次開標作業，均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經7月22日召開工程流標檢討會議及11月25日調整設計方案檢討會議，原則採減少地下室開挖量體、景觀工程地坪及部分不影響使用之弱電等項目減作，並調增計畫經費至6.99億元，以因應現況市場行情。

2、本案建造執照已於9月22日到期，後續將依調整方案內容重新申請建造執照。

(二) 學生宿舍興建工程：本案工程歷經3月10日、4月7日、7月19日3次開標，均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目前暫緩計畫工期1年(緩辦工期：110年10月1日至111年9月30日)。

(三) 國樂大樓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

1、本案工程於7月27日、8月5日工程開標皆無法決標，經8月10日召開第1次工程流標檢討因應會議暨簽奉鈞長核准，工期將調整今年(110年)底前完成工程招標作業，預計明年暑假前段(約學期末111年6月中)開工，並於暑假期間施工。

2、本案於9月24日第3次工程開標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經10月25日召開第2次工程流標檢討因應會議決議採減項發包辦理後續，工程已於11月24日辦理第4次公告上網招標作業，預計12月7日開標。

(四) 駐村與教學藝術聚落整建工程：本案工程於7月29日決標，8月4日開工，因配合使用單位空間整體規劃完善性、開展時程等及涉及隱蔽範圍與結構安全問題需調整情形，辦理工程變更設計，預計將於12月2日竣工。

(五) 110年校園景觀改善工程：本案基本設計於6月29日及9月14日納入本校校園整體暨景觀規劃委員會審議，建築師於10月5日提送修正後基本設計書圖，本案於11月4日核定基本設計，11月26日核定細部設計，目前工程上網招標中，預計12月7日開標。

(六) 南側校地排球場興建工程：工程於11月22日第1次開標流標，11月30日辦理第2次開標，因投標廠商第3次減價仍無法進入底價而廢標，將續行第3次招標。

- (七) 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空間整修工程：本案技服招標於10月4日議價決標予陳建廷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於10月29日提送基本設計作業成果予本校審查，本校於11月10日召開基本設計作業審查會，建築師續於11月17日檢送修正後基本設計作業，並於12月1日再次召開基本設計作業審查會，原則同意通過基本設計，目前進入細部設計階段。
- (八) 女生宿舍無障礙電梯增設工程：於10月26日向新北市政府申請雜照，待取得雜照後辦理完工驗收。
- 二、109年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已於圖書館等14棟大樓屋頂裝設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台電公司並已完成掛表發電，裝置容量約973.7kW，每年可向廠商收取回饋金約55萬元。
- 三、教育部於110年10月29日以臺教高(三)字第1100147620號檢送「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之各國立大學110年1月至8月較104年(基期年)同期用電分析，本校109年至112年用電公告EUI基準值為107，110年1月至8月EUI值推估為71.6，目標值為88.5，暫已達標。
- 四、教育部於110年11月11日以臺教資(六)字第1100155203號函送行政院核定「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109年度執行成效考評報告資料。本校在教育部所屬國立學校中(共189校)評核結果為第7名，感謝各單位配合及執行相關節電措施。
- 二、校園景觀及空間改善
- 本校110學年度第1-3次「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及110學年度第1-2次「校園景觀規劃委員會」業已召開完畢，會中重要決議如下：
- (一) 有關本校校園建築、公共空間命名作業要點修正案：依討論意見修正後通過。
- (二) 有關本校教學研究大樓603教室改列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為保管單位案：照案通過。
- (三) 本校110年校園景觀改善工程基本設計報告案：本案以打除既有排球場地，串連校門入口右側景觀綠地，打造生態綠帶，以提供全校師生休憩、活動場域。步道規劃採方案三簡易型，綠化植栽的草皮以台北草為主，並將北側既有草皮一併翻新(含澆灌系統建置)，設計以最大自然景觀化為原則。

- (四)本校校園整體中長程規劃案：新建建築物之量體及需求可再研議，惟考量本案涉及爭取南側用地區位變更(由大專用地兼體育場使用改為大專用地)，請總務處及建築師參酌本次會議討論意見，再行調整規劃。本案修正後已提下次會議，決議為照案通過。
- (五)有關「影音大樓磁磚修補工程」磁磚樣式及磁磚拼貼方式案：以原尺寸相同之新磁磚以整磚對縫方式施工。
- (六)本校綜合大樓後方植栽補植案：採方案一全面鋪設草皮。
- (七)本校文創暨設計中心興建規劃案：照案通過。
- (八)有關規劃設置海報牆空間案：1、海報牆之位址以方案二：本校便利超商旁外牆為原則，若造價預算許可，可延伸至方案一：本校音樂系外牆。2、海報牆型式朝不附著於建築物牆面方向規劃。

三、校地收回

(一)南側校地

- 1、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1 日止，除收回 39 戶房地，並已與部分占用戶建立返還共識，俟該等住戶移居問題解決，將可順利完成收回。
- 2、未與本校和解之少數占用戶，經本校起訴後，因疫情影響法院開庭，刻值疫情趨緩，法院業已啟動司法程序，預判 111 年上半年會有有利的結果。

(二)北側校地

- 1、本校前起訴「府中 456 案」2 戶，第一審獲勝訴判決，對造不服上訴臺灣高等法院，嗣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於 110 年 11 月 17 日以無理由駁回渠等上訴(本校勝訴)，對未來本校開展北側校地收回，具有時代性意義。
- 2、基於前開二個審級，本校均獲勝訴判決，預估目前訴訟繫屬中之空屋 5 戶及作為營業用 2 戶之訴訟，應能取得更快速的進展，後續將逐步以和解方式，勸諭占用戶儘速返還國有土地及房舍。

四、校園環境與節能減碳執行情形

檢討本校 110 年 1 至 11 月份(帳單)，省電、水計畫執行結果：全校今(110)年 1 至 11 月用電、用水與去年(109 年)比較一覽表如下，用電比去年同期增加 483,110 度(增加率 7.55%)，用水增加 29,017 度(增加率 16.37%)，主因係多功能活動中心於上半年進駐使用，仍請各單位配合各項節約措施，以收節能成效。



【總務處補充報告】

有關有章藝術博物館工程款增加問題：

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計畫原核定經費為 2 億 7613 萬 4091 元，後續增加經費 4 次（含本次 5.99 億增加至 6.99 億）：

- 一、調增至 3 億 8488 萬 1820 元：係因本校需求調整設計內容（107 年 3 月至 9 月間，共開了 6 次需求討論會議），新增地下廣場、電梯優化．．．等，增加經費約 1 億 800 萬元。
- 二、調增至 4 億 3329 萬 6316 元：係因將周邊景觀地坪一併納入計畫施作，故增加經費約 4800 萬元。
- 三、調增至 5 億 9943 萬 3802 元：係因 109 年疫情影響，營建物價快速上漲、工程於 109 年 9 月間 2 次招標均無廠商投標流標，依市場行情檢討編列預算，增加經費約 1 億 6614 萬元。
- 四、調增至 6 億 9940 萬元（計畫報核中）：疫情影響，工程於 110 年 5、6 月間 2 次招標均無廠商投標流標，依市場行情檢討編列預算，增加經費約 1 億元。
- 五、教育部回復未予補助，係因本工程未納入教育部補助案（已補助多功能案），將循其他方式予以補助本校。

單位：研究發展處

- 一、本處辦理 110 年 10 月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作業，已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前完成報部。
- 二、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預訂於 112 至 114 年度辦理第三週期大專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屆時將再公布相關內容。
- 三、本年度「藝術星火計畫」共計 16 位碩博士生進入決選，A 級計 6 名學生各獎勵 5 萬元、B 級計 5 名各獎勵 3 萬 9 千元、C 級計 5 名各獎勵 2 萬 5 千元，總計獎金 62 萬。
- 四、本處配合高教深耕計畫「舉辦研究計畫撰寫講座暨工作坊」，110-1 學期共舉辦二場講座：
 - (一) 10 月 4 日由臺北市立美術館王俊傑館長主講之 Teams 遠距講座「未來藝術的可能：新媒體與跨領域」，共 122 人參與。
 - (二) 11 月 11 日由財團法人秀春教育基金會創辦人吳岳先生主講之實體講座「談生命的價格與價值」，共 40 人參與。

單位：研究企劃組

- 一、自本(110)學年度起於大觀藝術教育園區策略聯盟學校—大觀國小協助開辦合唱團，由本校音樂學系翁誌廷兼任講師擔任指導老師。同時，為深化園區校際合作，促進園區學校及師生更為具體的交流成果，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在本校、大觀國小及府中商圈舉辦聖誕樂聲合唱演出，以扎根在地，實踐大學社會責任。
- 二、本(110)學年度仍持續協助大觀藝術教育園區策略聯盟各校開設藝術教育推廣課程，由本校學生支援教學，且為符合相關防疫指引規定，本學期至大觀園區各校進行教學者，皆完成 COVID-19 疫苗第一劑接種，以確保園區師生的健康安全。
- 三、依教育部「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及捐資單位意願，辦理申請獎項事宜，共計 4 個捐資單位經教育部核予獎項，業於 110 年 10 月 30 日本校 66 週年校慶當日公開頒獎。

單位：學術發展組

- 一、本組辦理 110 學年度補助 111 學年度學術專題研究計畫事宜，依 110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性活動甄選委員會決議，計 1 名教師通過審查。
- 二、本組辦理科技部「111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自即日起至 111 年 1 月 3 日開放受理，刻正辦理本校教師申請事宜。
- 三、本組辦理科技部 111 年度「科技藝術跨域融合與創新研究計畫」本校共計 2 名教師提出申請，刻正進行審查作業。

- 四、本組辦理 109 學年度優秀學位論文與創作獎，全校共計碩士畢業生 6 名、博士畢業生 4 名得獎，頒發總獎金 14 萬元整。
- 五、本校今年截止至 11 月底政府部門產學合作統計說明表，相關資訊如下表：

公部門	案件數	核定經費	行政管理費
科技部	9 件	\$ 5,618,000	\$ 453,500
教育部	7 件	\$38,131,115	\$ 2,683,302
其他	18 件	\$19,484,237	\$ 1,786,521
總計	34 件	\$63,233,352	\$ 4,923,323

單位：臺灣文化政策智庫中心

- 一、智庫中心獲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執行「110 年運動傳播人才培育計畫」案，計畫執行期程預計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補助經費總計 90 萬元整。
- 二、智庫中心承接教育部委辦「第 25 屆國家講座主持人獎、第 4 屆國家產學大師獎暨第 65 屆學術獎」，執行期程至 111 年 10 月底止，總經費計 380 萬 500 元。
- 三、智庫中心獲文化部補助辦理 2021 思辨與行動「多元文化下的文化平權」系列工作坊暨研討會，補助經費總計 20 萬元整。系列工作坊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26 日辦理；研討會於 11 月 8 日辦理，針對文化多樣性、文化參與、文化平權與文化近用等議題進行發表分享及討論，本次活動引發熱烈迴響，總計有 176 人次參與。
- 四、智庫中心執行教育部國教署委辦「110 年孝道教育微電影拍攝、工作坊、甄選及孝道教育粉絲專頁」計畫，前往 21 所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校園巡迴宣傳會，總計有 5,360 名師生參與；微電影徵件競賽總收 90 件，共有 15 件進入決選，訂於 110 年 12 月 11 日辦理頒獎典禮。
- 五、智庫中心跨院系所專業研究群組截至 110 年 11 月底共辦理 23 場講座活動，主題涵蓋劇場環境、音樂劇創作、社群媒體、電影行銷、紀錄片製作等議題，各場邀請經驗豐富業界專家蒞校分享，將帶給學生寶貴實務經驗。

單位：產學暨育成中心

- 一、本中心輔導創業團隊-實驗影像（不像画有限公司）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0 年度 U-START 創新業計畫第二階段績優團隊殊榮，總獎金計 35 萬元，且獲教育部頒發之獎狀。
- 二、本中心投標文化內容策進院「110 年服務文化內容產業創新育成

- 建置勞務採購案」評選為第一優勝廠商，得標金額 200 萬元整。
- 三、本中心 110 年 1-10 月進駐輔導廠商共 14 家，其中 13 家實體進駐，1 家虛擬進駐，進駐服務費收入達 82 萬 1,843 元。
 - 四、本中心辦理 110 年 1-11 月民間企業產學合作案件數共計 18 案，計畫總經費金額為 801 萬 3,650 元，行政管理費金額為 97 萬 2,825 元。

單位：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推動辦公室

- 一、為實踐大學社會責任，鏈結在地社區，促進文化翻轉，已於 110 年 12 月 1 日辦理「浮洲藝文大庭園交流座談會」，邀請大觀藝術教育園區各校校長、浮洲地區 11 位里長及亞東醫院代表與會交流，促進與在地夥伴合作契機。
- 二、本校「社會企業的藝術設計應援團」計畫榮獲教育部 2021 USR ONLINE EXPO〈最佳主題秀〉獎項，從 102 件計畫短片中脫穎而出，實屬榮譽。

單位：國際事務處

一、國際交流

- (一) 為更有系統化並整合有效運用其資源，建置合作之姊妹校與國內外機構、藝術家之資訊平台，目前已完成建置新資料庫並持續更新中。
- (二) 本學期因疫情影響，國際處與國外知名學校進行會議交流，計15場，如下表：

日期	學校	協助系所	辦理方式
6月29日	西班牙科技藝術與設計大學(U-TAD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Art and Design)		線上
6月30日	日本京都藝術大學(Kyoto University of Arts)		線上
7月6日	英國蘇格蘭格拉斯哥藝術學院(Glasgow School of Art)		線上
7月21日	加拿大麥基爾大學(McGill University)		線上
9月23日	美國依隆大學(Elon University)		線上
9月28日	紐西蘭奧塔哥大學(University of Otago)	跨域表演所 陳慧珊所長	線上
10月15日	西班牙科技藝術與設計大學(U-TAD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Art and Design)	多媒體藝術動畫學系 張維忠主任	線上
11月2日	義大利佛羅倫斯藝術大學(Florence University of the Arts)		線上
11月5日	西班牙卡米洛·何塞·塞拉大學(UCJC, Universidad Camilo José Cela)		線上
11月10日	印度 Karpagam Academy of Higher Education		線上
11月18日	加拿大安大略藝術設計大學(OCAD University)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楊炫叡主任、美術學系 -版畫中心李彥蓁助理	線上
11月18日	印度瓦森大學(Woxsen University)		線上
11月30日	德國埃森富克旺根藝術大學(Folkwang University of the Arts)		線上
12月1日	加拿大溫哥華電影學院(Vancouver Film School)		實體
12月15日	加拿大麥基爾大學(McGill University)	音樂系	線上

- (三) 為與國際接軌，了解國外招生策略與市場趨勢，本處江處長易錚偕本處同仁積極參與國際論壇，計5場，如下表：

日期	學校	主辦單位
10月29日	2021年飛『越』困『南』線上會議	駐胡志明市辦事處
11月25-26日	第六屆臺灣印尼高等線上教育論壇	駐印尼台北經濟貿易代表處

11月29日	第八屆臺泰高等教育論壇	教育部
12月3日	2021 全國大專校院國際事務主管交流會議	財團法人合作基金會
12月7日	2021 高等教育國際論壇	成功大學

- (四) 10月29日下午7時假國際會議廳採線上+實體方式，特邀請沖繩縣立藝術大學、金澤美術工藝大學及東京藝術大學等3所姊妹校，本處協助辦理「藝術大學經營之道-專家高峰論壇」，並已將中英文資訊登錄於國合會-國際交流案例網站，歡迎參閱：<https://reurl.cc/35Z2dR>。
- (五) 本處與教發中心於10月30日共同主持由日本建築學會近畿支部建築史部會所主辦之線上古蹟巡禮，與姊妹校同濟大學及天津大學交流，深化本校與姊妹校之關係。
- (六) 12月7日本處與義大利經濟貿易文化推廣辦事處合作，邀請義大利藝術家安德里亞·魯辛(Andrea Rusin)至校分享「二戰後藝術及20世紀義大利抽象藝術大師」，協助推廣義大利當代藝術。
- (七) 本處為擴大招收外籍學生，積極與馬來西亞多校高中連繫，擬辦理線上招生說明會。
- (八) 本學期與本校完成締約，正式建立合作關係的大學：

締約學校	締約日期	備註
英國巴斯斯巴大學 (Bath Spa University)	110年6月28日	續簽
西班牙科技藝術與設計大學 (U-TAD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Art and Design)	110年9月9日	新簽
南猶他大學 (Southern Utah University)	110年9月30日	續簽
加拿大 安大略藝術設計大學 (OCAD University)	110年10月25日	新簽

三、國際學生輔導：

- (一) 110學年度第1學期境外學位生287人，含港澳生101人、馬來西亞68人、陸生69人、其他國家49人(日本、韓國、新加坡、泰國、越南、印尼、美國、玻利維亞、義大利等)。
- (二) 因疫情影響，邊境未開放交換生來臺，本學期僅1人(持我國護照)為英國籍就讀美術系，110學年度第2學期(春季班)，若邊境開放，預計23名學生來校交換。
- (三) 110學年度第1學期出國交換學生計有13人，因疫情影響停止接收或放棄之學生計有24人，(如附表6，P.78)與赴外研修學生保持聯繫，並提醒學生注意身體狀況與國際疫情發展。

- (四) 本處於 12 月 9 日(星期四)針對 110-2 出國交換學生召開說明會，說明疫情影響下的各國現況、當前國家政策以及學校處置原則。
- (五) 為關懷境外學生，了解臺灣文化及節慶，連繫彼此情感，辦理 6 場文化交流體驗活動，(如附 7，P. 79)。
- (六) 僑務委員會補助新入學僑生(含港澳生)檢疫旅館住宿補償每人 5,000 元，刻正辦理，計 30 位學生提出申請，補助金額 5 萬元。
- (七) 積極向校內、外爭取獎助學金約新臺幣 252 餘萬元，辦理請款撥付事宜，以幫助學生安心向學，(如附件 8，P. 80)

三、師生活動

- (一) 本年度出國展演競賽補助申請案共計 3 案 32 人獲補助，將於 12 月 9 日辦理 1 場心得分享會。
- (二) 本學期外籍客座教授彈性薪資共計 1 位教授獲補助，名單如下：

系所	外籍客座教授	國籍	申請月份
古蹟系	窪寺茂	日本	110/8-12

- (三) 本學期外語諮詢(日語、韓語、法語、西班牙語、英語)已於 10 月 12 日至 12 月 10 日開放預約，共計 16 人次完成諮詢。
- (四) 為使本校學生掌握最新留學資訊並開拓國際視野，共計辦理以下 6 場講座，(如附表 9，P. 80)

四、新冠肺炎疫情：

- (一) 教育部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8 月 24 日起開放境外生返臺，兼顧國人安全及就學權益，以專案方式送入境名單至教育部核准，學生再持學校所核發同意函及入境許可證方可入境。
- (二) 本學期境外生返臺接待已於 12 月 12 日完成，已入境 91 人，感謝教務、學務、總務、及各系所之協助接待及就學銜接事宜。
- (三) 出國交換學生本學期有 9 位在海外研修，目前狀況良好。因疫情影響未出發交換學生共 28 位，已輔導放棄學生申請其他學期交換學生。

單位：文創處

一、本學期執行計畫及成果如下：

計畫名稱	110 年度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文創工作室」	110 年度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以大觀創藝聚落開展社區美學實踐計畫」	110 年度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社會企業的藝術設計應援團」	110 年度臺東縣政府委辦「2021 臺東青年工藝設計營及工藝獎」委託案
計畫目標	鼓勵在校學生組成文創工作室，實踐創意發想、強化學用合一。	運用大觀創藝聚落網路平台社群和招募社區藝術領袖，鏈結浮洲地區的企業、學校師生、居民與家庭，開展社區美學實踐計畫。	結合本校藝術能量與資源，媒合社企單位與在地資源，使師生參與藝術設計服務與品牌價值傳遞工作，建構具有社會目標的品牌。	為推廣臺東工藝之美與當地人文、工藝、設計等能量結合，舉辦青年工藝營與工藝獎活動刺激工藝、設計、文創跨域多元發展。
執行成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年度計畫徵件共計 27 件申請案，評選出 14 組優秀團隊，包含視覺藝術類、表演藝術類、影音類，共計補助新臺幣 138 萬元。 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1 月已辦理 7 場創新創業相關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截至目前為止共辦理 4 場市集活動、1 堂藝術探索課程、4 堂藝術實踐課程及 2 場展覽活動，共計 6,000 人次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行藝術陪伴服務，學生與身心受限者共學，9 場服務活動共計 36 小時。 從 8 月截至目前共辦理 9 場社企分享講座；4 場地方團隊活動。 完成 11 組學創團隊與輔導，進行產品開發及影片記錄，預計完成 16 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2021 臺東國際青年工藝設計營」以及「2021 臺東工藝設計獎暨展覽」，總經費 350 萬元整。 委託案於 11 月辦理結案作業。

二、本處偕同藝文育成中心、USR 計畫、高教深耕文創工作室等計畫，整合本校師生、園區廠商、學生創業團隊等，舉辦藝文相關活動，有效地對外提升本校知名度。

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地點	主辦計畫
110/8/2	來畫愛吧!燙片貼創作比賽	臺藝大浮雲貨櫃廣場	USR 大觀
110/8/3- 110/8/12	2021 臺東國際青年工藝設計營	臺東	臺東工藝獎
110/8/10	葉脈釘線畫	線上舉辦	USR 大觀
110/8/11	動物羊毛氈		USR 大觀
110/8/11- 110/10/16	以基礎芳療與調香實作課結合藝術服務活動-9 堂	臺藝大文創園區	USR 社企
110/8/14- 110/12/15	與 Impact Hub Taipei 社會影響力製造所共同辦理 Impact Talks 影響力系列論壇-5 場	線上舉辦	USR 社企
110/8/17	衍紙動物裝飾畫		USR 大觀
110/8/20	陳列美學研究室 I	臺藝大文創園區共創空間	USR 大觀
110/8/23	社群廣告投放與數位影像概念		USR 大觀
110/8/26	陳列美學研究室 II		USR 大觀
110/9/1- 110/9/17	2021 臺東工藝設計獎暨展覽	臺東美術館	臺東工藝獎
110/9/15- 110/10/3	來畫愛吧!燙片貼線上展	線上網頁	USR 大觀
110/9/28- 110/10/23	與 5% Design Action 共同舉辦「新三峽藍設計行動」共計 2 場活動工作坊與 1 場成果發表。	三峽農會、甘樂文創、三峽藍染遊客服務中心	USR 社企
110/10/2- 110/10/3	浮雲繡市集	臺藝大畫廊	USR 大觀
110/10/6- 110/12/21	與平溪創生共同舉辦「新平溪樹屋設計營」共計 2 場活動，1 場成果發表。	新平溪煤礦博物館	USR 社企
110/11/6- 110/11/7	刷藝排浮雲市集	華山 1914 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USR 大觀
110/11/1- 110/11/7	110 年度文創工作室計畫成果展	松山文創園區 藝巷空間	文創工作室
110/11/2- 110/12/2	6 場校園講座	工藝 302、教研 204	USR 社企
110/12/31- 111/1/2	浮雲書市園市集	華山 1914 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USR 大觀
111/1/14- 111/1/17	藝術未來	君悅飯店	藝文育成 USR 大觀
111/1/25- 111/1/26	新春浮雲市集	臺藝大畫廊	USR 大觀

三、「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衍生企業實施要點」業經校長核定後，於 110 年 8 月 13 日公布實施辦理；目前已洽談校內 5 位系所老師，及校外 6 家企業廠商，本處持續辦理校園衍生企業推動業務。

四、本處「計畫服務中心」負責相關業務範疇內容，已於9月3日函發各系所單位周知並於文創處網站公告，提供校內老師執行產學計畫有更多行政支援服務，帶動學校整體產學合作量能提升。

委辦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執行期間	委辦經費(元)
外交部	中華民國110年國慶酒會主視覺暨請柬、信封、證件及酒標設計案	李尉郎	110/8/1-110/9/30	80,000
外交部	110年國慶禮盒包裝設計及監製(含禮盒、提袋、禮品說明及禮品卡)	李尉郎	110/8/27-110/9/30	95,000
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辦「青年事務委員會主視覺設計專案」	李尉郎	110/9/23-110/10/31	50,000

五、文化创意產學園區於110學年度第1學期至11月30日止計有26個主要參訪團體，共計約530人參訪；因受疫情影響，對外活動採線上為主，致園區參訪人數大幅減少。

六、本處刻正辦理文創暨設計中心大樓興建相關事宜，現已完成本案工程構想書，擬於校內流程完備後提送教育部申請經費補助。

單位：推廣教育中心

- 一、110 學年第 1 學期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士班、碩士班、美術班、兒藝班、時尚班）暨推廣班（兒少班、音樂班、樂活班、樂齡班、短期班、玩美班、健促班、藝術治療），計開設 212 門課程（專班 71 門、隨班 141 門），1051 人次修習。
- 二、本中心於 7 月辦理新北市職訓中心「攝影與剪輯課程」及「品牌行銷課程」線上課程。
- 三、本中心於 7 月 21 日至 8 月 25 日辦理「藝術治療：繪畫詮釋」線上講座。邀請陸雅青博士主講，提供各級學校教師和心理助人專業者進修機會，持續推動藝術療癒和心理等專業之發展。
- 四、本中心於 7 月 31 日至 8 月 1 日舉行「110 學年度兒童藝術師資認證考試」考試。
- 五、為開展本校與業界教育合作並增加本校自籌收入，本中心與明靚企業有限公司（蒔蒔教育學院）合作開設「時尚設計暨多媒體行銷 80 學分班」已於 110 學年第 1 學期開始上課。
- 六、因疫情影響，本中心第四屆樂齡大學採線上課程(8 月 9 日至 8 月 30 日)，學員們共襄盛舉，運用新興視訊科技，體驗多元學習方式。
- 七、本中心通過教育部補助辦理「110 學年度樂齡大學計畫」，經費為 49 萬 5,000 元，補助辦理 2 班，第一學期自 110 年 10 月 4 日至 111 年 1 月 17 日止。
- 八、本中心辦理「玩美樂齡學」系列，包括「水墨花鳥走獸」、「零基礎素描和油畫」和「旅行中的風景速寫」等課程，以循序漸進方式引導樂齡族群與美相遇，認識藝術與創作的多元樣貌。
- 九、本中心辦理「x-rite PANTONE 色彩國際證照班」及「eXact 色彩量測量與數據分析 Workshop」課程已於 11 月圓滿結束。
- 十、本中心經公開競標取得「新北市原住民族語森林書屋說故事人員培訓班勞務採購案」承辦資格，並已於 12 月完成新北市原住民族故事傳述與戲劇人才培訓課程。
- 十一、本中心將於 110 學年度寒假辦理「臺藝大 2022 冬令營」計有「自我與生涯探索」、「線性與雕刻」、「拼貼·轉印·蒙太奇」、「即興戲劇展現自我」、「精雕細塑」、「書畫篆刻藝術」、「影音劇本創作」、「表達力！就是你的超能力」等 8 種課程營隊，惠請各單位協助宣傳周知。
- 十二、本中心規劃「110-寒 藝術治療基礎-線上講座」，於 111 年 1 月 8 日至 1 月 23 日上課；有助於心理專業成長和進修，為對藝術治療有興趣者的最佳入門基礎。

一、總館藏量

資料類型		統計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			
圖書	紙本 (冊)	中文	207,614	262,385	336,860
		西文	54,771		
	電子書 (種)	中文	56,606	74,475	
		西文	17,869		
期刊	紙本 (種)	中文	304	475	
		日文	88		
		西文	83		
	過刊	裝訂	11,194	62,719	
		未裝訂	51,525		
	電子期 刊(種)	中文	7,708	25,086	
西文		17,378			
報紙	13 種				
電子資料 庫(含試 用)	中文(種)	94	211		
	日文(種)	4			
	西文(種)	113			
非書資料	樂譜資料	6,541			
	微縮資料(捲)	428			
	視聽資料(片)	27,289			
合計	459,622 件				

- 二、本校 109 學年度博碩士畢業生論文繳交至本館典藏計有 241 種，累計至今，共計紙本論文 3,834 種。
- 三、本館 110 年度 7-11 月收受贈書計 1,901 冊，均依本校贈書處理原則進行分類、整理及編目，陸續納入館藏。
- 四、本館 110 學年度為滿足讀者查詢全國書目資訊及文獻傳遞服務需求，已完成申請加入國家圖書館「全國圖書書目資訊網 (NBINet)」聯合目錄系統合作館，俾增加本館館藏曝光度，及達到書目資源共建共享之目的。
- 五、本館於暑假期間完成 4 樓東方語文圖書區移架工程，讓書架空間動線及標示做更有效規劃，便利讀者查找圖書。
- 六、本館即日起在 1 樓服務檯增設出版中心新書展售區，歡迎本校教職員踴躍到館購買已出版之新書，每冊可享有 8.5 折優惠。

- 七、本館與學務處生保組、人事室共同辦理完成「110 年度推動健康促進計畫—性別平等教育主題書展、影片欣賞暨心得寫作比賽」活動，得獎名單如下：

獎項	片名	姓名	系所
第一名	《以你的名字呼喚我》	許顏彤	進修學士班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第二名	《姊妹》	詹嘉柔	進修學士班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第三名	《誰先愛上他的》	王藝臻	進修學士班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佳作	《女朋友。男朋友》	陳羽柔	進修學士班戲劇學系
佳作	《時尚女王香奈兒》	左盛陽	日間部戲劇學系碩士班
佳作	《藍色大門》	林千琇	進修學士班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佳作	《情緒勒索：那些在伴侶、親子、職場間，最讓人窒息的相處》	孫聿瑩	進修學士班中國音樂學系
佳作	《對換冤家》	林曉竹	進修學士班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 八、本館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指定參考書」計有雕塑學系賴永興老師等 135 位老師指定 210 門課程，參考用書 971 冊，置放於 3 樓參考資源區供選修同學閱覽參考。
- 九、本館於 110 年 8 月 5 日以 teams 視訊方式與本校學務處生活事務與保健組、人事室共同辦理完成「性別平等教育」專題講座，特別邀請黃雅玲老師作《從性平的觀念與現況談起》專題分享。
- 十、本館於 11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辦理完成「時間管理」主題書展活動。
- 十一、本館於 11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辦理完成「生命教育」主題影片欣賞活動。
- 十二、本館自 110 年 12 月辦理完成 1 樓資訊檢索區雲端檢索服務管理系統升級工程。
- 十三、本館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至 15 日辦理完成 110 年度第 2 次「圖書閱選」推薦訂購活動。
- 十四、本館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辦理完成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施慧美老師作《校園公共藝術的環境美學—以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舉隅》新書分享。
- 十五、本館於 110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辦理完成「脫『影』而出」主題書展活動。
- 十六、本館於 110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辦理完成「品德教育」主題影片欣賞活動。
- 十七、本館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至 12 月 31 日辦理 110 年度圖書館週系列活動，內容包括：電子資源 1 對 1 現場教學活動、中國藝術博物館入口網系列資料庫講座、主題書展、主題影片欣賞、圖書館資源利用有獎徵答活動、過期期刊及複本圖書贈送活

動、「圖書館金句創意」徵選等活動。

十八、本館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完成大一新生導覽及電子資源教育訓練 15 場活動。

十九、本館 110 學年度新增 2 所館際互借合作館—大葉大學、長榮大學，累計至今，計有 50 所館際互借合作館。

二十、本館寒假期間為鼓勵讀者多閱讀館藏好書，特別辦理「閱讀一下，放眼天下」好書伴您過寒假活動，凡於 111 年 1 月 3 日起到本館借書，還書期限可延長至 111 年 3 月 1 日止，請轉知所屬踴躍到館借閱。

二十一、本館訂於 111 年 1 月 3 日至 9 日假 1 樓大廳展出圖文傳播藝術學系一年級師生素描展，請轉知所屬踴躍蒞臨欣賞。

二十二、本館訂於 111 年 1 月 14 日上午 11 時假 6 樓多媒體資源區召開 111 年度第 1 次圖書館委員會議。

二十三、本館訂於 111 年 1 月 13 日至 14 日 9-17 時假 1 樓大廳辦理 111 年度第 1 次「圖書閱選」推薦訂購活動，共邀請 10 家中西文書商參展，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到館現場推薦。

二十四、出版業務：

(一) 110 學年度第 1 次出版編輯委員會會議已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下午 2 時 30 分完成召開，會中討論第 109 期《藝術學報》通過刊登論文 7 篇，審查通過率 46%。

(二) 本館出版中心 110 年度已出版及 111 年度預計出版專書如下：

著作名稱	著作人(譯者)	出版日期
《電影研究導論：讓你看電影與眾不同》	廖憇蒼	110 年 12 月出版
《閩客潮箏樂小曲的形質流變》	張儷瓊	110 年 12 月出版
《中國戲劇與劇場史》	徐之卉	110 年 12 月出版
《儒風韻雅：孔廟釋奠樂學》	蔡秉衡	111 年 12 月出版
《ISO 國際標準印刷演色》	戴孟宗	111 年 12 月出版
《素養導向—數學教學實務》	謝如山	111 年 12 月出版

(三) 第 110 期《藝術學報》即日起徵稿中，邀請各系、所、中心師生踴躍投稿，《藝術叢書》歡迎教師申請出版專書。

(四) 110 年度五南圖書公司挹注本館出版中心版稅 13 萬 0,051 元整。

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一、校務行政資訊系統

- (一) 因應開學前 2 週全校採線上授課，本中心協助於校務行政系統網路選課及學生個人課表功能，建置各課程 Teams 團隊代碼及線上教室連結欄位，以利學生查詢課程線上教室網址。
- (二) 新版校務行政資訊系統已完成學務處課指組電子表單「課外創藝行銷競賽/創新創業社團」、「學生社團申請成立、校內/外活動申請」、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學生參加國際會議、學術競賽或展演經費補助申請表」、「教職員參加國際會議、考察、訓練或研究經費補助申請表」，目前皆已上線測試中。
- (三) 校務行政系統使用人次及支服單統計如下表。

項目\統計區間	109-2 (110. 2. 1-110. 7. 31)	110-1 (110. 8. 1-110. 11. 30)
AP 使用人次 (人次/日)	637(人次/日)	889(人次/日)
技術支援服務單數量	114 件	128 件

二、校園網路使用情況

- (一) 本校 9 部實體主機負責 465 台虛擬主機運作，1 部實體主機完成 51 部電腦主機運作需求，主機虛擬化 99%，節省硬體主機購置費用累積達 1,380 萬元。

項目\統計區間	109-2(110. 2. 1-110. 7. 31)	110-1(110. 8. 1-110. 11. 30)
9 部實體主機負責虛擬主機台數	460	465
主機虛擬化率	99%	99%

- (二) 本中心充分利用已達淘汰年限但仍可運作的數部實體主機，透過虛擬主機技術提供校外單位租借。

項目\統計區間	109(109. 1. 1-109. 12. 31)	110(110. 1. 1-110. 11. 30)
主機租用台數	13	18
收入(元)	271,600	323,400

- (三) 109 學年度網路流量統計如下表，已完成九單藝術實踐空間展場增加無線 AP，以因應網路使用需求。

項目\統計區間	109-2(110. 2. 1-110. 5. 30)	110-1(110. 8. 1-110. 11. 30)
有線網路使用率	28.23%	31.39%
無線網路使用率	71.77%	68.61%

- (四) 109 學年度網路斷線累計時間如下表，將持續更新硬體及調整系統參數，以提供良善連線品質。

項目\統計區間	109-2(110. 2. 1-110. 7. 31)	110-1(110. 8. 1-110. 11. 30)
斷線累計時間	30 分鐘	0 分鐘
原因	資安設備修補漏洞	

- (五) 109 學年度電子郵件信件種類統計如下表，本中心協助全校阻

擋拒絕信(如含有不雅字眼等)、廣告信及病毒信,佔總信件數76%,針對微軟 Exchange Server 發布重大安全性漏洞,完成漏洞修補作業。

項目 \ 統計區間	109-2(110. 2. 1-110. 5. 18)	110-1(110. 8. 1-109. 11. 30)
正常信	303, 922 封	549, 570 封
拒絕信	593, 824 封	1, 405, 520 封
攔截廣告信	169, 390 封	304, 896 封
攔截病毒信	58 封	6 封

三、資訊安全管理維運

(一) 本中心依 ISO27001：2013 國際標準進行下列工作項目,確保本校資訊安全。

項目 \ 統計區間	109-2(110. 2. 1-110. 7. 31)	110-1(110. 8. 1-111. 1. 31)
例行性工作會議	4 場	5 場
全校性教育訓練	1 場	2 場
災害復原演練次數	2 次	3 次

(二) 110 學年度資安事件通報統計如下表(他校同期通報件數約 3 件)。

項目 \ 統計區間	109-2(110. 2. 1-110. 7. 31)	110-1(110. 8. 1-110. 11. 30)
攻擊 類 型	殭屍電腦(Bot)	0
	網頁攻擊	0
	入侵攻擊	0
	對外攻擊	3
小計	3	0

(三) 教育部於 110 年上半年進行第 1 次「臺灣學術網路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有賴於全校同仁資安意識足夠,這次演練結果:開啟信件為 3%、點選連結為 1%、開啟或點選檔案為 0%,演練成績達部示標準。

四、校務研究機制 IR 大數據分析

完成優化校務研究分析 8 項模組(日間學士班各入學管道學生之學業表現和在學穩定性分析、跨域選課與成績表現關聯分析、本校共同教室使用狀況分析、教師超鐘點時數校外兼課時數與教學評量關係分析、各學系學測篩選標準與學習表現狀況之分析、經濟文化不利生與一般生之學習表現狀況分析、曾經擔任過教學助理(TA)之學生在學表現分析)。

五、雲端算圖農場

本中心雲端算圖農場服務 110 年度已經支援各系所 8,048 小時算圖作業,多件作品參加比賽亦獲獎項。雲端算圖服務比照國家高速網路中心收費標準估算,本年度已為師生節省 148 萬 7,270 元。此項服務係為中心運用 95 至 104 年汰換之伺服器主機,重新整合研發

建置完成。

六、臨時人員聘用、出勤、薪資、納保管理暨非固定薪資請款系統增修功能包含：臨時人員可多單位聘任、臨時人員多單位聘任時的保費分擔計算、多單位聘任之排班考核處理、人事室承辦人審核頁面之彙整等功能。

七、其他

(一) 電腦教室使用次數統計

項目 \ 統計區間	109-2(110.2.1-110.5.30)	110-1(109.8.1-110.1.31)
教室排課使用次數	1,602 次	1,656 次
教室借用使用次數	49 次	28 次
安裝軟體種類	46 套	46 套

(二) 協助各單位電腦設備維修服務統計

項目 \ 統計區間	109-2(110.2.1-110.5.30)	110-1(110.8.1-110.11.30)
個人電腦維修件數	42 件	38 件
報廢電腦敏感資料 抹除件數	167 件	134 件

(三) 電腦教室全面更新為數位式廣播教學系統，並汰換 806 教室電腦 32 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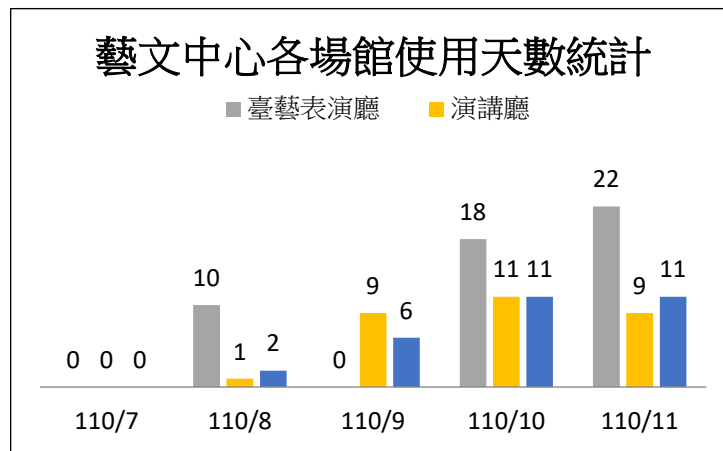
單位：藝文中心

一、管理之場地相關事項：

(一) 本中心目前管理臺藝表演廳、演講廳以及國際會議廳，此三廳主要協助行政及教學單位舉辦各項活動使用，輔以對外租借以推展教育功能與藝文活動推廣之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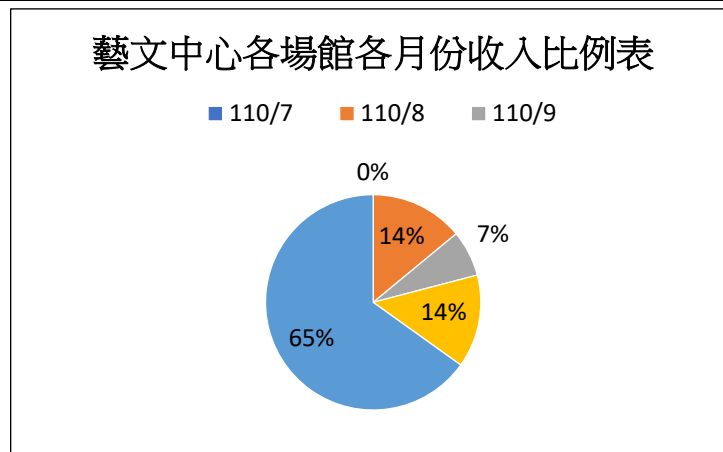
(二)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場館使用天數統計如下表：

館廳名稱\天數\月份	110/7	110/8	110/9	110/10	110/11	總計
臺藝表演廳	0	10	0	18	22	50
演講廳	0	1	9	11	9	30
國際會議廳	0	2	6	11	11	30



(三) 110 學年第 1 學期場館各月份收入統計

場館收入\年月	110/7	110/8	110/9	110/10	110/11	總計
收入金額	0	96,328	47,469	96,001	447,623	687,421



7 月份至 10 月份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活動取消，故場館收入較少。

(四) 臺藝表演廳、演講廳暨國際會議廳保養暨修繕：

時間	場館	項目
1 月	臺藝表演廳	懸吊系統、塔式聲音反射板暨升降樂池設備保養
2 月	臺藝表演廳	史坦威暨 YAMAHA 平台式鋼琴保養

	演講廳	
2月	臺藝表演廳	高空作業升降車保養
3月	臺藝表演廳	燈光系統設備保養
		維修塔式聲音反射板油壓車
		裝設大幕、中隔幕對開拉繩滑輪組安全固定袋
4月	臺藝表演廳	維修 Lycian SuperStar1.2 追蹤燈變壓器內部零件
		音響系統設備保養
		視訊系統設備保養
6月	臺藝表演廳	後臺東側 2 樓鋼棚木地板鋪設維護
	臺藝表演廳 演講廳	分離式冷氣機清洗保養
7月	臺藝表演廳	燈光系統設備保養
		音響系統設備保養
		視訊系統設備保養
		升降樂池機房內內新增譜架用除濕機
		裝設 o1V96i 數位混音機暨擴充設備搬運機箱
	東側三樓外牆隆起龜裂維修	
演講廳 國際會議廳	天花板安裝循環扇，以增強空調循環	
8月	臺藝表演廳	懸吊系統、塔式聲音反射板暨升降樂池設備保養
	臺藝表演廳 演講廳	群動藝術有限公司更換 3 至 5 樓觀眾席燈燈泡
	會議廳	採購劇場燈具專用燈泡
	演講廳	燈光系統暨音響系統設備保養
9月	臺藝表演廳	音響系統設備保養
		視訊系統設備保養
		維修 19 Pin 多芯電纜線頭連接座
		更換 2 號空調箱進氣風門控制器
		更換一樓東側玻璃門外攝影機
		工作區電力、網路與電話線路維修
10月	臺藝表演廳	維修 Port Gateway 燈光 DMX 訊號處理器
	會議廳	維修觀眾席一樓 B 區包廂樓梯木扶手
	演講廳	更換主監視攝影機並設置錄影設備
11月	臺藝表演廳	維修 LED 天幕燈
		更換貓道區觀眾席燈損壞燈泡
	演講廳	更換 PVC 地板

二、《2021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巴別塔》辦理情形：

(一) 記者餐敘暨開幕式：

1.110 年 10 月 4 日(星期一)假晶華酒店第五貴賓廳辦理「2021 大臺北藝術節記者會暨媒體餐敘」。

2. 110年10月25日(星期一)15:00假臺藝表演廳辦理「大臺北藝術節開幕式」，並由藝文中心YouTube實況直播。
- (二) 110年11月至12月辦理《2021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巴別塔》精選6檔精彩節目，計有：
1. 舞蹈類演出：浮洲舞場《葆舞暨X自由步》、《One Danced》、《運動提案》。
 2. 藝術推廣活動：國樂系《樂說紅樓夢》。
 3. 跨領域演出：臺藝大《時光冉冉絮叨叨》、表演學院《跨界藝象II》。
- 感謝各位師生共襄盛舉。(節目資訊如附件10, P. 81-82)
- (三) 票價優惠：
《2021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巴別塔》票價優惠規劃6種不同折扣優惠，早鳥票65折優惠活動於110年9月6日(星期一)至10月15日(星期五)假OPENTIX兩廳院文化生活售票，感謝各位教職員生購票。(票務資訊如附件10)
- (四) 宣傳活動：
1. 110年9月至12月於Facebook臉書、Instagram、YouTube、Google聯播網等社群網站購買廣告宣傳，以宣傳藝術節活動。
 2. 110年9月至12月於誠品電影院、西門町真善美劇院外牆上LED電視牆螢幕放映宣傳片；另於誠品書店內電視廣告推播。
 3. 9月於OPENTIX兩廳院文化生活網站進行電子宣傳並發送電子EDM。
 4. 110年9月7日(星期二)新生訓練直播活動宣傳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歡迎新生一同參與藝術饗宴。
 5. 110年10月歡慶本校66週年校慶，並辦理票券販售活動，感謝各位師生的參與。
 6. 感謝主秘與校友聯絡中心協助向校友總會、新竹校友會、臺南校友會、高雄校友會、屏東校友會宣傳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節目並安排訂票事宜。
 7. 110年9月至11月前往復興高中、南強工商、樹德科技大學、本校舞蹈系等學校宣傳推動購票。(宣傳單位如附件10)
 8. 11月經公共事務組協助前往廣播電臺進行宣傳(電臺訪問如附件10)
- (六) 辦理《2021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巴別塔》3場講座、1場大師班、4場工作坊活動。(工作坊資訊如附件10)

單位：有章藝術博物館

一、展場管理業務：本學期教研大樓展場全校各院、系師生同仁舉辦之展覽共 42 檔次；110-2 學期教學研究大樓展場第一階段總計核定 44 檔展場申請，並於 11 月 29 日開放第二階段剩餘檔期申請。

二、本學期展覽辦理

- (一) 「臍帶之地—森川里海藝術創生展」自 9 月 10 日至 9 月 26 日於「藝術聚落」35 巷 2 號展場、35 巷 4 弄 1 號展場、35 巷 6 弄 2 號展場展出。展覽為本館與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共同辦理，透過傳統文化紀錄與藝術的參與轉譯，將之轉化為產官學的能量實踐。
- (二) 「有章藝術博物館典藏展—沉積物」自 9 月 14 日起至 10 月 8 日止於「九單藝術實踐空間」展出。以「沉積物」比擬典藏品為歲月所沉澱的菁華，透過策展主題，重新展示庫房中的寶藏。
- (三) 「大臺北當代藝術雙年展系列-複調神話」自 10 月 29 日起至 12 月 30 日止於「九單藝術實踐空間」及「藝術聚落」展出。展覽以《複調神話》(Polyphony Myth) 為題，透過藝術創作者多樣性的經典作品以及最新創作，體現「複調神話」的不同概念，並與眾人一同享受自由發聲的藝術世界。
- (四) 「超領域選粹計畫-現在幾點鐘：我們的七個「現在」儀式」自 10 月 29 日起至 12 月 30 日止於「有章藝術博物館」展出。藝術家們透過自然物件、攝影、錄像、裝置以及行為，邀請觀眾體驗七個儀式般的時間性。

三、本學期規劃與執辦學術論壇《藝術大學經營之道 — 專家高峰論壇》於 10 月 29 日晚間 7 點於國際會議廳舉行。論壇邀請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李彥儀司長、臺灣藝術大學陳志誠校長、美術學院陳貺怡院長、沖繩縣立藝術大學波多野泉校長、金澤美術工藝大學的山崎綱校長、石田陽介副校長、以及東京藝術大學的伊藤達矢副教授等專家學者，針對藝術教育趨勢與跨國跨校發展策略提出創新卓越意見與經驗分享。

四、本學期辦理之學術講座共 7 場，導覽培力工作坊共 6 場，複調神話系列工作坊共 5 場，大眾導覽約 40 場。以上場次詳列如附件 11，P. 83-84。

五、典藏業務辦理

- (一) 典藏審議會議

8月25日辦理110學年度典藏審議會。依「有章藝術博物館受贈藝術品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藝術家波多野泉、陳慶、朴昶緒、賴武雄、張耀煌、林瑞珍、洪聖雄共7件作品捐贈暨鑑價通過；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造形藝術獎作品典藏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藝術家黃軒宇、陳家翊、楊子逸、張峰銘、陳湛鉉、蔡名璨、王允彤／賴亭妤／廖映晴／林忻怡，108、109學年度造形藝術獎獲獎作品共7件，捐贈暨鑑價通過。

(二) 藏品應用

1. 2021年典藏展「沉積物」

展出葛飾北齋、林書堯、原田歷鄭、鄭月波、施柏翔、廖于萱、蕭澤倫、楊啟東、林宗龍、郎靜山、傅狷夫、楊舒雯、朱芳毅、丁右尉、江秋謹、周瑛、波多野泉、黃軒宇、陳湛鉉、張峰銘、洪聖雄、李奇茂23位藝術家之典藏作品。

2. 2021超領域選粹策展徵件「現在幾點鐘-我們的七個『現在』儀式」之「經典作品展」

展出邱武德、林錦濤、侯飛月、陳志誠、黃元慶、黃光男、劉高興、賴武雄、簡正雄9位藝術家之典藏作品。

六、文物維護研究中心業務辦理

(一) 校內計畫執行

1. 高教深耕計畫執行：

- (1) 完成110年度第一學期多元課程兩門：「文物保存科學養成培訓專班(中階)」及「傳統濕壁畫製作與保存(初階)」，以及因疫情影響之109學年度第二學期「顯微檢測技術與輻射安全人員訓練考照班」課程。如上課程皆已完成辦理，共計約50人次參與，並通過專業證照20人次。
- (2) 完成獎助文物維護實習申請、審查與核銷事宜，共計12人通過申請。
- (3) 完成執行「保存科學教學研究-光譜檢測應用於文物與藝術品計畫(一)」、「文物修護研究計畫-傳統建築彩繪修護材料與技術研究」兩計畫案；刻正執行「R語言運用科學分析研究計畫(一)」，以供應古物與藝術品分析研究之教學教材建立，預計於今年年底前完成。

2. USR計畫執行：

持續進行「士林岩山里清代魚路古道石碑清潔維護」、「新北市政府文化局金山區《金聲橋捐銀碑》修護」與「新北市新莊區市定古蹟武聖廟清代木牌保存清潔」等三案，協助淡水河流域

之文物與古蹟保存工作，預計今年度完成相關計畫。

(二) 官學合作

預計與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簽定 MOU 事宜，未來本校學生可至該單位實習及學習科學檢測。

(三) 產學合作執行成果：

本學年度新投標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及軍備局標案，臚列如下：

1. 「文物保存修護產業調查研究計畫-傳統建築彩繪案」(契約價金 268 萬元)
2. 「傳統建築彩繪調查與修護作業手冊編輯出版計畫」(契約價金 135 萬元)
3.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 0 二廠「古物修復調查研究」案(契約價金:33 萬 9,856 元整)
4. 「古物管理維護專業諮詢服務中心勞務委託案」(契約價金:517 萬元整)
5. 「建築彩繪專有名詞圖典-木質彩繪篇編輯出版計畫」(契約價金:245 萬元整)

以上五案總計契約價金共約 1,198 萬元。

6. 與古蹟系共同執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建築彩繪職能導向課程發展計畫」勞務委託案(契約價金:275 萬 1,280 元)。

八、科技藝術實驗中心（原影像科技教學中心）業務辦理

(一) 高教深耕計畫執行成果

本學期共開設 3 門「多元學習課程」，修課人次共計 43 人，課程期末成果共辦理 4 場，詳列如附件 12，P. 85。

(二) 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執行成果

本年承接與正在執行中之研究計畫與產學合作案共 4 案，總經費共計 317 萬 5,000 元整，詳列如附件 13，P. 85。

八、聲響藝術實驗中心業務辦理

- (一) 高教深耕計畫多元課程開設詳如附件 14，P. 85、產學合作執行成果詳如附件 15，P. 85。

- (二) 本學年度於二校區文化創意產學園區 C 區 408-409 進行「3D 沉浸聲響系統規劃設計暨沉浸式空間規劃工程」，以及沉浸式聲響系統設備、錄音介面、光學設備等相關軟硬體採購，以此建置沉浸式聲響空間，作為聲響藝術實驗中心之創新教學、實作與展演場域。

【有章藝術博物館補充報告】

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案，於100學年度第2次研發會議提列至近程計畫，104年8月由工程規劃階段之建築師所規劃之圖面顯示，本館與東、西兩面廣場都列為規劃空間。104年12月31日工程規劃構想書中提到用地範圍包含現有之有章藝術博物館及東側庭院綠地。

104學年度第2次研發會議內提案附件中新建有章藝術博物館規劃圖顯示，規劃構想新建地點涵蓋本館及東側廣場，依圖內容所設計之柱位、樑位及樓層，原樓層提高，以及地下室開挖等，涉及原館舍拆除重建，經研發會議通過後再送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並審議通過。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總務處業務報告，本工程基地位於原有章藝術博物館含東側廣場。後依行政院工程會審查意見，工程規劃構想書經修訂後於105年11月25日函報教育部審核。工程構想階段應保留彈性給予日後有意參與技服之投標建築師發展空間，並評估工程可行性。107年3月2日由營建署辦理公開評選競圖會議。109年5月22日新北市政府核發建照執照，接續辦理工程招標。

單位：秘書室

一、公共事務組協助辦理「2021 大臺北藝術節」行銷宣傳，主要執行項目如下：

項目	內容
開幕記者會暨媒體餐敘	110/10/4 中午假晶華飯店辦理大臺北藝術節記者會暨媒體餐敘，共計 17 位記者出席，新聞露出共計 40 篇。
開幕典禮	協助邀請、聯繫、接待貴賓與媒體記者，並於會後即時發布新聞稿於中央社、校園新聞、官方臉書粉絲頁及其他媒體串聯平台，以達活動之推廣。
廣播電臺專訪	安排師長至教育廣播電臺(徐德芳)、中央廣播電臺(吳祝育)、台北廣播電臺(采琦)、教育廣播電臺(李大華)專訪宣傳。
廣播廣告	與廣電系合作製作 1 分鐘廣播廣告，並請配合廣播電臺協助託播，亦發布至本校各 podcasts 平台。
新媒體平台宣傳	將相關宣傳影片發布至本校官方 YouTube 頻道。

二、公共事務組協助「臺日藝術大學國際聯盟倡議暨高峰論壇」技術轉播與活動行銷宣傳事宜。相關作業如下：

項目	內容
技術轉播	協助本次論壇多機轉播作業，共分為 Youtube 現場直播，以及 webex 線上會議。
行銷宣傳	製作校官網首頁 banner、發布會前宣傳訊息臉書推廣並轉發校內主管群組協助分享、會後新聞稿發布及推播串流，以增加活動曝光度。

三、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顧問會議將於 111 年 1 月 4 日在臺藝表演廳召開，本學年度共計 17 位顧問，刻正辦理相關籌備會議作業。

四、本校大事紀維護管理系統於 95 年建置至今，因程式系統老舊不易維護，無法符合資安規範與導入安全傳輸協定，故系統重新建置，預定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事紀上傳前啟用新系統。

五、依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美大·臺藝校友顧問團設置要點」，於本(110)學年度接續核聘校友顧問共計 24 位，預定於明年 5 月 10 日召開校友顧問會議，名單如下：

編號	姓名	所屬系所	職稱
1	楊識宏(美術科西畫組)	美術系	國際知名藝術家，曾獲得「傑出亞裔藝術家獎」
2	鄭麗雲(美術科國畫組)	書畫系	美國聯邦政府的合約畫家曾擔任美國國務院藝術大使
3	王 童(美術科國畫組)	書畫系	國際知名導演

編號	姓名	所屬系所	職稱
4	藍姿寬(美術科國畫組)	書畫系	祐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5	林徹人(雕塑科)	雕塑系	新聯陽實業總經理
6	李敦朗(美工科陶瓷組)	工藝系	亞洲藝術中心董事長
7	張耀煌(美工科設計組)	視傳系	台灣蜜納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8	蔡爾平(美工科設計組)	視傳系	國際級知名藝術家
9	陳立元(廣電系)	廣電系	東森電視副總經理
10	何能裕(廣電科)	廣電系	溫世仁基金會執行董事
11	薛聖茶(廣電科)	廣電系	松娛樂股份有限公司及三鳳有限公司負責人
12	張訓嘉(美術印刷科)	圖文系	健豪印刷公司總經理
13	趙 琍(美術印刷科)	圖文系	誠品畫廊總監
14	吳海洋(美術印刷科)	圖文系	通藝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15	陸醒華(電影科)	電影系	靖天集團總裁
16	曾馨瑩(舞蹈科)	舞蹈系	舞蹈老師/鴻海創辦人總裁夫人
17	郭建宏(影劇科)	戲劇系	映畫傳播董事長/前華視總經理
18	李 安(影劇科)	戲劇系	國際大導演
19	賴英里(音樂科)	音樂系	寒舍集團董事
20	孫琬玲(音樂科)	音樂系	音樂系友會長/陳時中部長夫人
21	黃韻玲(音樂科)	音樂系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董事長
22	簡文彬(音樂科)	音樂系	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藝術總監
23	蘇文慶(國樂科)	國樂系	知名作曲家/指揮家
24	蔡翁美慧(藝政所)	藝政所	富邦藝術基金會執行長/富邦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夫人

六、 大期程業務辦理情形：

為優化重大專案與業務之進度管控，於 109、110 年度採線上填報進行專案列管，可協助專案跨部門溝通，以提升業務管理與執行績效。

(1) 110 年度重大業務與專案共計 120 項（含行政單位與各學院列項），以每月線上填寫之方式進行追蹤，含各專案之「期程安排」、「本月重點」、「問題與困難」、「需協助事項」進度更新與彙整。

(2) 大期程行政單位之例行性業務為每年度固定追蹤項目，111 年度例行性業務列計 211 項，並為提升執行效率與有效管控進度，設有關鍵績效項目共計 87 項。

(3) 111 年度各單位年度新增列管追蹤之重大專案共計 42 項（如附件 16，P. 86），將依各專案之執行進度與查核點，進行按月與按季之管控。

單位：體育室

- 一、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本校運動場館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政策，視疫情警戒層級滾動式調整營運時間如下：
 - (一) 疫情升三級警戒：110年5月13日至110年8月2日期間暫停營運。
 - (二) 降二級微解封：110年8月3日至110年9月8日，採「階梯式、分梯式、預約制」逐步開放運動場館，開放教職員工生免費時段及長期租借單位租用，運動期間需全程配戴口罩，惟體適能教室暫不開放。
 - (三) 新北市疫情擴大緊急公告：110年9月9日至110年9月15日期間暫停開放。
 - (四) 維持二級有條件開放：110年9月22日起，重新開放教職員工生免費時段及長期租借單位租用，體適能教室自110年10月12日開放教職員工生免費時段使用，限制入場人數25人，採預約制入場。
 - (五) 防疫政策鬆綁：110年11月2日起，室內、外運動無須配戴口罩，但仍應隨身攜帶口罩，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配戴口罩。因各類球場之場地數量有限，故維持預約制，體適能教室則無須預約，入場時需配合掃描QR Code。
 - (六) 配合疫情管制，課程彈性授課，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二週採線上上課；經110年9月24日防疫小組會議決議，本校體育課程第三、四週以實體授課為主，其中在體適能教室、有氧教室、瑜珈教室開設之課程以線上授課，主要因場域較小、通風較差及器械不易清消等因素，暫不開放；另，游泳課程因疫情影響縮短營運時段，本學期僅開放選修課程使用。自110年10月12日起恢復正常上課。
- 二、本校運動場館110年8月至12月共計5個月，開辦清潔維護案等12個工項，預計年底前完成，總經費888萬3,880元，其中，南側排球場進行招標程序(519萬8,615元)、游泳池之2間蒸氣室、2間烤箱施作工程順利得標，刻正施工中，屆時池區各類設備到位，本校教職員工、學生以臺藝優惠50元票價入場使用。
- 三、多功能活動中心自110年4月19日起收費營運迄今，場租收入(場租、免費)、場地使用率等資料請參閱當日簡報。
- 四、110學年度校外運動競賽，學生組競賽榮獲110年度大專校院運動會之女子一般組游泳50公尺蝶式銀牌、50公尺自由式銀牌、100公尺自由式銀牌(電影系鄭與凡)及女子網球雙打第五名；教職員

工參加 110 年度大專校院教職員工網球錦標賽榮獲首長組冠軍、壯年組第五名。

- 五、本校獲選接辦 110 學年度大專校院籃球運動聯賽（簡稱 UBA）之預賽舉辦場地，賽程訂於 111 年 1 月 24 日至 111 年 1 月 27 日，賽事期間由緯來體育台現場轉播。
- 六、本校 110 學年度籃球代表隊「運動績優生之外籍生」招募，首次成功招攬來自甘比亞籍（Joof Alasan），身高 205 公分，為廣電系進修學士班學生，厚實本校籃球代表隊戰力，為校爭取佳績。
- 七、本校執行教育部體育署之體適能測驗項目，業已完成相關測驗，並將學生測驗資料上傳至教育部體育署系統。
- 八、本室辦理教育部深耕計畫運動講學堂教師成長社群 4 場、另因應計畫開辦「慢性問題與治療諮詢講座」6 場次、運動心理諮商 5 場次，總計 15 場次。
- 九、多功能活動中心公共藝術設置業已定位完成，其作品主題以「山」為設計理念，分別座落在 1 樓大廳、側門、3 樓及 4 樓梯廳處。

單位：人事室

一、強化師資陣容，敦聘優質教師

本校為校務整體發展需要及考量各學系教師人力配置，積極延攬優秀教師，以強化師資陣容。專任教師 132 名(含校長)、專案教師 19 名、客座教師 14 名，計 165 名；兼任教師計 608 名；專兼任教師合計 773 名(以 110 年 10 月 15 日校庫資料統計為基準日)。

職別	聘書職級						合計	總計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小計	合計		
專任教師	63	43	22	4	132	165	773	
專案、客座教師	5	5	23	0	33			
兼任教師	27	59	197	325	608	608		

二、現有人數(以 110 年 11 月 30 日為統計基準日，不含留停人員)：

職稱	校長	專任教師	客座教師	專案教師	研究人員	助教	軍訓教官	稀少性科技人員	行政人員	駐衛警察	技工工友駕駛	約用人員	合計	兼任教師
人數	1	124	23	10	5	6	1	1	48	3	9	141	372	607

三、宣導事項：

- (一)勞動部 110 年 10 月 15 日公告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修正為 2 萬 5,250 元；每小時基本工資修正為 168 元。另據報載，行政院業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通過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111 年度軍公教人員待遇將調升 4%，本校客座及專案教師工作酬金係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待遇，自 111 年度起將配合軍公教調薪政策調升 4%，如以目前人數估算，1 年人事費預估將增加 180 萬元；另本校約用人員薪給循例亦將另案簽核配合調升，預估薪給每調升 1%，1 年人事費約增加 110 萬元；如調薪 4%，粗估人事費約增加 440 萬元。
- (二)依教育部 98 年 8 月 5 日台人(三)字第 0980133008 號書函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 7 月 30 日勞保 2 字第 0980019664 號函之規定略以，受僱從事 2 份以上工作之勞工，並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規定者，應由所屬雇主分別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是以，已於一般公司行號任

職之兼任教師，於學校兼課時，該校仍應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再查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兼任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退休金」。為維護兼任教師權益，各教學單位聘任兼任教師前應確認渠是否具本職。各類別兼任教師於本校聘約有效期間，依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可參加勞工保險與提繳勞工退休金之情形分別彙整如下：

身分類別		勞工保險	勞工退休金		
● 具公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被保險人身分者		不參加	不提繳		
● 具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者。 ● 機關學校專任有給人員(適用勞工保險者) ● 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受僱者。 ● 雇主或自營業主。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參加	不提繳		
● 無專任職務、非退休人員		參加	提繳		
退休人員	年滿 65 歲退休人員	65 歲前，未曾參加勞保	不參加	不提繳	
		65 歲前，曾參加過勞保	未領養老或老年給付	參加	不提繳
			已領公保養老給付	參加 (不適用就業保險)	不提繳
			已領勞保老年給付	僅保職災	不提繳
	未滿 65 歲退休人員	未領養老或老年給付	參加	不提繳	
		已領公保養老給付	參加 (不適用就業保險)	不提繳	
		已領勞保老年給付	僅保職災	不提繳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任教師加保人數統計：

項目	人數 (以 110 年 11 月 1 日為基準)	平均每月單位負擔 (寒暑假期間會將保費調整至最低投保級距)	整學年度預估經費
勞保	465	454,870	7,110,000 元 (累計至 110 年 9 月 經費計 5,118,665 元)
健保	48	48,869	
未具本職兼任教師 勞工退休金	194	87,969	
需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14	398,692	4,784,304 元
合計			11,894,304 元

(三)本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執行方案(以下簡稱本執行方案)，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至 110 年 11 月 1 日止，執行結果(附

件 17, P. 87)說明如下：

1. 分配員額進用情形

(1)各一級單位均依本執行方案陸之二之(一)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2)人事室分配之身障臨時工員額，自 110 年 11 月 1 日起調整為 6 名，後續以遇缺不補為原則，並將視身障人數情況調整，缺額數業請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以下簡稱學輔中心)依分配數進用本校身心障礙在校生。

(3)由學輔中心依本校「進用身心障礙兼任助理實施計畫」，原規劃進用中輕度部分工時工讀生計 18 人(可採計 9 名身心障礙人員)，並依每月公勞保總在保人數計算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數，配合調整進用人數，實際約進用 3 至 13 名身心障礙身分之工讀生。

2. 經費使用情形(附件 18, P. 88)：110 年度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人事費用原預估年度總經費為 636 萬 3, 212 元，因 110 年度 1 月至 6 月暫列經費計 318 萬 1, 606 元，已依實際執行狀況調整為 195 萬 5, 460 元，加計 7 月至 12 月預估經費計 153 萬 3, 928 元，總經費調整為 348 萬 9, 388 元，預計至 110 年 12 月底支應計 308 萬 1, 148 元，預計剩餘 40 萬 8, 240 元。

(四)依本校職員差勤管理要點第 8 點規定：「請假、休假或出差人員，應事先辦妥請假手續，始得離開辦公場所。如因急病或緊急事故，應先口頭報告主管長官，或委請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未及辦理者應於三日內補辦請假手續，逾期以曠職登記並通知單位主管。」爰各單位主管應要求所屬事先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辦公場所。並得衡酌單位實際人力調配及業務運作情形，本於權責為準假與否之決定，如確有業務需要之正當事由時，並得酌定給假期限或不予准予休假，另因故未能事先請假，需請同仁至遲於 3 日內完成線上請假手續。

(五)重申本校職員簽到退規定，除經核准者外，其餘人員出勤應依實際到勤、退勤時間親自辦理簽到、簽退各 1 次，刷卡完成務必檢視螢幕是否顯示「成功」。代替他人或委託他人代為簽到(退)，依本校教職員平時獎懲要點規定分別議處。另委託人依實際缺勤時數，予以曠職處分，並依規定扣薪。近期傳聞有同仁代替他人簽到，請同仁務必遵守相關規範。

- (六)本校校本部差勤刷卡機業於 12 月中旬汰換完成，新差勤刷卡機採人臉、掌紋、指紋及刷卡辨識功能(無輸入員編方式)，同仁可於行政大樓、影音大樓、教研大樓及大漢樓(新裝設)等 4 處刷卡機依建置方式擇一簽到(退)。
- (七)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管監辦法)第 9 條規定，學校以自籌收入支應人事費其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 50%為限。110 年截至 10 月止本校自籌收入 3.36 億元，僅達去年決算之 75%，預計至年底減少金額將再擴增；又加以 111 年調薪、基本工資調漲等因素致人事成本增加，勢必導致人事費比率提高，而逾管監辦法之規定，相關配套建議如下：
- 1、建議 1 個系級單位至多聘任專案教師、客座教師各 1 位為原則。
 - 2、本校 107 年 6 月 28 日第 2 屆 107 年第 2 次勞資會議決議略以：「同意依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之 1 及其施行細則第 22 條之 2 規定，補休期限屆期或契約終止未補休之時數，依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當日之工資計算標準發給工資，相關費用於各單位加班費額度內支應，並請各單位鼓勵同仁於寒暑假及補休期限屆滿前，在不影響業務推展下盡量休畢。」。又加班費係以上開自籌收入支應，請各單位鼓勵同仁在不影響業務推展下，於補休終止日前盡量休畢。
 - 3、另依電算中心林主任志隆於 110 年 6 月 22 日行政會議「降低專兼任助理人事成本的學校支出策略」報告內容，提及有關減少聘任具勞保身分兼任教師、調整各單位兼任教師數配額、及排滿兼課教師授課時數，期能依此規劃降低兼任教師相關人事經費。
- (八)重申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校教評會)提案審議原則，各單位如有校教評會提案，最遲應於表定之各開會日期 1 週前，將簽奉核准之提案資料紙本送達人事室彙整，並另以電郵方式寄送全案掃描檔至本室承辦人信箱，俾編入會議議程，未依限送達者，將逕提下次會議審議。為免不及提會，影響教師及學生受教權益，請各單位務必及早作業。
- (九)依本校「教師校外兼職處理要點」第 5 點規定：「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教師之兼職，應事先以書面報經本校核准，如兼職機關(構)因故無法事先

通知本校，教師得先行以意向書或相關文件辦理校內程序，惟其兼職生效日以該兼職機關(構)正式函文之聘期為準據；未事先申請兼職者，以本校核准日為兼職起始日。」

- (十)行政院修正「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本次修正內容係新增第一類至第三類人員補助對象，及提高補助上限基準(附件 19，P. 89)。
- (十一)為免爭議，請各用人單位於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到職當日即與其簽訂勞動契約書計一式 3 份(校方、新進人員及用人單位各 1 份)，新進約用人員至人事室報到時請併同繳交，至新進專案人員用人單位應於新進人員報到日起一週內將用印後之勞動契約書送交人事室存查；如因用人單位延遲簽訂勞動契約書滋生勞動爭議，將由用人單位自行負責。

單位：主計室

一、110年度截至11月止業務收支餘絀情形如下：

單位：千元

項目	全年度預算數	累計實際數	執行率
業務收入	1,035,669	881,047	85.07%
學雜費收入淨額	267,500	243,495	91.03%
建教合作收入	85,150	45,342	53.25%
推廣教育收入	28,250	13,416	47.49%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546,969	504,084	92.16%
其他補助收入	99,400	65,582	65.98%
雜項業務收入	8,400	9,128	108.67%
業務外收入	63,287	54,523	86.15%
利息收入	18,333	7,336	40.01%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32,736	27,512	84.04%
受贈收入	7,032	12,422	176.65%
其他收入	5,186	7,253	139.85%
收入合計	1,098,956	935,570	85.13%
業務成本與費用	1,095,694	902,216	82.34%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801,286	651,266	81.28%
建教合作成本	77,620	42,306	54.50%
推廣教育成本	19,791	9,495	47.98%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90,072	192,516	101.29%
雜項業務費用	6,925	6,633	95.78%
業務外費用	30,551	12,414	40.63%
費用合計	1,126,245	914,630	81.21%
本期餘絀	(27,289)	20,940	

二、110年度截至11月止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情形如下：

單位：千元

項目	全年可用預算數	累計實際數	執行率
購建固定資產	224,335	76,593	34.14%
遞延借項	19,160	7,239	37.78%

無形資產	6,980	2,399	34.37%
合計	250,475	86,231	34.43%

執行率偏低原因：主要係有章藝術博物館、校區學生宿舍、國樂大樓耐震補強等工程招標多次流標所致，另景觀改善工程需待南側新排球場工程興建完成後方得施工。

三、111年度預算案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單位：千元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
業務收入	1,064,648	1,035,669	28,979
學雜費收入淨額	265,644	267,500	(1,856)
建教合作收入	96,700	85,150	11,550
推廣教育收入	22,650	28,250	(5,600)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568,160	546,969	21,191
其他補助收入	102,154	99,400	2,754
雜項業務收入	9,340	8,400	940
業務外收入	55,964	63,287	(7,323)
利息收入	9,218	18,333	(9,115)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32,415	32,736	(321)
受贈收入	6,810	7,032	(222)
其他收入	7,521	5,186	2,335
收入合計	1,120,612	1,098,956	21,656
業務成本與費用	1,115,182	1,095,694	19,488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802,959	801,286	1,673
建教合作成本	90,646	77,620	13,026
推廣教育成本	14,662	19,791	(5,129)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99,166	190,072	9,094
雜項業務費用	7,749	6,925	824
業務外費用	29,791	30,551	(760)
費用合計	1,144,973	1,126,245	18,728
本期短絀	(24,361)	(27,289)	2,928

(二)資本支出之預計：

單位：千元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購建固定資產	91,598	188,620	(97,022)
遞延借項	20,000	20,000	0
無形資產	4,800	6,330	(1,530)
合計	116,398	214,950	(98,552)

111年度購建固定資產預算編列9,159萬8千元，較110年度減少9,702萬2千元，主要係多功能活動中心興建工程111年度已無編列需求，以及有章藝術博物館與校區學生宿舍兩項興建工程較110年度分別減少編列4,000萬元所致。

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本(110)年度截至 12 月 6 日止，共召開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主要審議內容如下：

- 一、通過本校 111 年度預算案。
- 二、通過本校 109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 三、通過本校 111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 四、通過本校預算需求 34 案(詳附件 20，P. 90-93)。
- 五、通過本校相關規定修正案 2 案(詳附件 20)。

單位：內部稽核小組

一、稽核範圍與稽核項目

稽核時間	受稽單位	稽核項目	稽核人員
110.10.14	總務處出納組	本校出納管理存款調度作業	張委員國治 陳委員曉慧 賴委員永興 劉委員彥沂 劉委員立偉 邱委員啟明 吳委員秀菁 孫委員巧玲 黃委員新財 葉委員心怡 陳委員姿君 陳委員騰介 鍾委員純梅
	體育室	1. 作業流程有效性(訂定委外契約)。 2. 定期查核監督管理作業。 3. 訂定游泳池 SOP 流程及使用要點。 4. 營運計畫。 5. 依據新冠疫情可能造成的衝擊，提出防疫因應措施。 6. 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 7. 辦理各類災害突發緊急狀況模擬演練。	

二、法規依據

(一) 稽核依據(外部標準)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相關規定

(二) 稽核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相關管理制度文件)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內部稽核小組設置要點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手冊

三、查核方式與執行情形

(一) 經請總務處出納組說明本校出納管理存款調度作業執行情形。

(二) 由體育室製作 10 至 15 分鐘簡報說明，稽核委員抽查相關佐證資料，並請體育室及游泳池承包廠商(信品運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相關承辦人列席說明委員提問問題與建議。

四、查核發現與建議事項

會議審議後提出後續改善及預防措施處理單，請參閱以下「內部稽核建議、後續改善措施表」：

稽核事項及業務單位	稽核發現與建議、後續改善措施
本校出納管理存款調度作業 (出納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控手冊「存款調度作業」與目前作業流程不符，請於內控小組討論，進行修正。 2. 建議「投資小組」之投資風險評估於內控小組討論。
多功能活動中心游泳池營運及事故處理 (體育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維護學生與顧客安全。 2. 加強對外宣傳，如校外圍牆廣告之視覺指引。 3. 雖疫情影響營運績效，但隨疫情穩定如何在後續強化宣傳策略，請主管單位思考。 4. 防疫實聯制請落實個資保存 28 天，並保留銷毀刪除紀錄。 <p>業務單位改善回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入場者原則使用 1922QR-CODE 實聯制進場，少數未帶手機者則採紙本實聯制表單填寫。 (2) 為落實實聯制個資保存 28 天，每週定期篩選紙本實聯制表單，非必要保留個資，進行資料銷毀並填寫實聯制銷毀紀錄表。 (3) 佐證資料-實聯制已銷毀紀錄表、銷毀實聯制表單照片。 5. 加強環境清潔消毒。 6. 建議「健康聲明書」加註「體溫」項目，以供學校管理單位及填表人更清楚體溫狀況，可加強管控，使用上更加安心。 7. 訂定人員受傷改善機制，防止類似事件再發生。

單位：美術學院

一、活動辦理：本院暨各系所於110年9月至110年12月止，規劃辦理大型展覽及研討會暨等活動，詳如列表。

活動名稱	時間	承辦單位
2021 彫刻の五・七・五亞洲國際藝術交流 in 臺灣-雕塑的詩意與造境國際學術研討會	110年10月28日至10月29日	美術學院
110年美術學系校慶美展教師觀摩展	110年10月15日至110年10月30日	美術學系
2021 彫刻の五・七・五亞洲國際藝術交流展 in 臺灣」校際展覽	110年10月27日至110年11月13日	雕塑學系
110年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美術、書畫系友回娘家聯誼會	109年10月30日	美術學系、書畫藝術學系
第12屆國際袖珍雕塑年度展	110年10月27日至11月13日	雕塑學系
110年書畫藝術學系校慶美展	110年11月6日至110年11月13日	書畫藝術學系
2021 古蹟藝術修護年刊創刊號線上發表會	110年11月30日	古蹟藝術修學系
2021 百年春風—臺灣近代書畫教育典範學術研討學術研討會	109年12月4日至110年12月5日	書畫藝術學系
2021 美術學院大工作坊工作室評鑑展	110年12月22日至110年12月29日	美術學院

二、競賽榮譽：本院各系所於110年08月01日至110年12月3日止，於全國性競賽獲獎87人次，詳如列表所示。

	全國性競賽/人次	國際性競賽/人次
美術學院	4	
美術學系	10	

書畫藝術學系	68	
雕塑學系	5	
總計	87	

三、招生宣傳：110年08月01日至110年12月03日止，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宜蘭高級中學、及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學來校參訪，本院協同所屬系(所)及設計學院進行系所介紹導覽及考試制度說明，帶領高中學生參訪專業教室及介紹大學生活概況。

單位：設計學院

一、活動辦理：本院各系所於 110 年 08 月 01 日至 110 年 12 年 03 日止，辦理大型展覽及研討會暨工作營活動，詳如列表所示。

活動名稱	時間	主辦單位
2021「創意設計・視覺重構」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暨設計工作營	110 年 10 月 20 日至 110 年 10 月 22 日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2021 臺北數位圖像國際學術研討會-預視未來	110 年 11 月 26 日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2021-OPOP (One Product One Paper) 論壇暨聯展	110 年 12 月 07 日至 110 年 12 月 10 日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二、競賽榮譽：本院各系所於 110 年 08 月 01 日至 110 年 12 年 03 日止，於全國性競賽獲獎 35 人次，詳如列表所示。

	全國性競賽/人次
工藝設計學系	12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8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15
總計	35

三、招生宣傳：110 年 08 月 01 日至 110 年 12 年 03 日止，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宜蘭高級中學、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及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學來校參訪，本院各系所協助導覽及說明，並帶領參觀各系所專業教室及了解系所課程概況。

單位：傳播學院

- 一、招生業務：12月10日桃園大華中學教師與學生共42人前來參訪傳播學院，大華教師並與圖文、廣電、電影系主任針對學習準備方向與學習歷程檔案進行交流。本學期圖文系更積極向高中端招生，完成3次有關新課綱、學習歷程之線上會議；電影系尚宏玲老師赴高雄小港高中參與人生與文學講座共教授6次微電影拍攝課程。
- 二、本院師生創作能量豐富，於國內外屢獲大獎：2021本校再度蟬聯「MOD微電影暨金片子創作大賽」最佳表現學校獎(連續四年得獎)及2021IM兩岸青年影展「高校組織獎」。本學期博士班學生梁璐璐作品「多美的結」入圍及獲得多個國際級大獎；其餘國內、兩岸競賽中，在校學生共有7人次、校友10人次獲獎。
- 三、產學合作：

計畫主持人	計畫名稱	計畫金額
廣電系廖滄蒼助理教授	109學年度運動傳播人才培育計畫	105萬
廣電系連淑錦教授單文婷副教授、陳靖霖助理教授	第八屆MATA獎-大專校院學生原住民族主題影音競賽	315萬
廣電系單文婷副教授	原子能民生應用科普內容製作與網路推播之研究	100萬
	110年孝道教育微電影拍攝、工作坊、甄選及孝道教育粉絲專頁案	311萬6985元
	影視音數位發展中心籌設評估計畫	48萬5000元
廣電系徐進輝專案助理教授	110年度廣播劇節目製播合作計畫案	12萬元
圖文系蘇文仲助理教授	智慧道路救援服務大數據分析應用研究	56萬1027元
	全自動茶飲雲端智慧生產暨創新服務計畫案	57萬6530元
	天使樂園-臺灣IP原創增值研發計畫案	45萬7000元
韓豐年教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辦110年「典範教育影音地圖」學生生涯探索學習資源推廣計畫	380萬
	教育部委辦110-111年「海外人才經驗分享及國際連結」計畫	378萬4,130元
謝顯丞教授	教育部體育署「體育運動文化數位典藏(第四期)計畫」	1,494萬6,584元
電影系吳秀菁副教授	司法院109年「少年事件調查保護業務田野調查-尋找台灣的家裁之人」研究計畫	28萬元
吳珮慈	天下雜誌「為淡水河做一件事」	60萬元
丁祈方	教育部109年大學教學實踐研究計畫-電影數位後製課程發展數位影像技師(DIT)培力課程之實踐研究	29萬元

四、本院 110-1 學期舉辦活動如下表：

系別	活動名稱	日期	地點
圖文系	圖文系 109 級進修學士班班展- C Tuber MY	11 月 24 日-12 月 24 日	線上
圖文系	圖文系 109 級日學士班班展-非虛構星球	12 月 08 日~12 月 11 日	教研大樓 真善美藝廊
廣電系	2021 數位傳播-賽博光廊暨標新立異學術研討會	110 年 12 月 4 日	臺藝大-教研 10 樓 國際會議廳及影音 藝術大樓 104 及 110 室
電影系	106 級畢業展覽「浮島曳影」放映發表	2021/08/13~08/15 線上影展、 2021/9/9- 9/11 實體影展	影音 3 樓電影院

單位：表演藝術學院

一、**競賽榮譽**：本院各系所於 110 年 08 月 0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 日止，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獲獎資訊詳如列表。

系所	學生人次
戲劇學系	0
音樂學系	24
中國音樂學系	18
舞蹈學系	10
跨域所	6
總計	58

二、**招生業務**：本院各系所於 110 年 08 月 0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 日止，辦理招生宣傳活動詳如列表。

系所	學校數	學校名稱
戲劇學系	3	復興高中、中山女高、台中女中
音樂學系	8	基隆高中、淡江中學、台中二中、新竹中學、師大附中、新店高中、南崁高中、復興高中
中國音樂學系	4	澎湖馬公高中、台北復興高中、高雄新莊高中、高雄鳳新高中
舞蹈學系	5	澎湖馬公高中、澎湖文光國中、台中文華高中、金門中正國小、金門高中
總計	20	

三、**活動辦理**：本院各系所於 110 年 08 月 0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 日止，辦理學術及展演活動詳如列表。

系所名稱	活動名稱
表演藝術學院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 「聲動影 2.0」聚落浮影多元跨域成果展
	2021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東張西望—跨界藝象 2.0》
戲劇學系	浮洲在地美學聚落策展實驗計畫—戲劇聚落—風【潮】再起，板橋之聲：《臺藝大×潮和社》活動
音樂學系	大師班講座— 鋼琴專題：陳毓襄 聲樂專題：李文智 爵士音樂專題：Yosvany Terry 低音大提琴專題：陳維哲 小號專題：David Argenta

	<p>藝術行政專題：林詩訓</p> <p>編曲專題：陳飛午</p> <p>雙簧管專題：阮黃松</p>
	午間音樂會—弦樂教師
	系友會音樂會
	午間音樂會—室內樂師生音樂會
中國音樂學系	2021 演奏與詮釋研究生學術研討會
	話說擊樂 10—《鼓與慶典》
	臺藝國樂 50-董榕森教授紀念音樂會
	臺藝國樂 50 論壇學術研討會
	2021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音樂與文學： 《樂說紅樓夢》音樂會
	星星向融～進修學士班年度公演
舞蹈學系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邀請參與 《2021「鬥陣趣」 臺灣守護祭》展演活動
	中華大學邀請參與《疫於藝—舞心》展演活動
	2021 說文蹈舞舞蹈學術研討會—《移動瞬間》
	2021 大觀舞集芭蕾舞年度展—「舞姬 La Bayadère」教學成果展現
跨域表演藝術 研究所	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創所揭牌儀式暨慶祝茶會
	第十六屆「跨界對談——表演藝術研究學術研討會」
	「表演藝術跨域創演與學術研究」系列講座活動
	講座 I：鍾宜泰老師主講
	講座 II 鍾耀光老師主講
	講座 I II：謝淑文老師《音樂劇表演工作坊—演員該做的歌曲功課》
	講座 IV：許海文老師《身體幽徑》
	博士班學術講座活動
	講座 I：朱宏章老師《劇場演員的創作與素養》
	講座 II：鍾明德教授《從表演研究到身體行動方法》
講座 III：吳興國教授《跨界沒有匡架！（從李爾在此到蛻變）》	
講座 IV：朱宗慶榮譽教授《跨界與創新—以擊樂劇場《木蘭》為例》	
「表演藝術團隊策畫與經營暨跨域創作工作坊—小事製作」	
主講：陳運成、張雅媛、張雅為老師	
「鑼鼓於身體樂轉化與實踐《野風 Breeze of the wild》」體驗試	
講座 主講：蔡子萱	

單位：人文學院

一、本院獲教育部委託辦理110年度「偏鄉藝術美感育苗計畫」，因新冠疫情影響，部分活動改線上辦理或是取消。

日期	工作項目
6月6日	第三次線上集訓(前兩次時間5/18及5/26)
7月	原定偏鄉出隊活動，因疫情嚴峻及學生安全，取消
8月27日	培訓課程檢討會議
9月10日	課程規劃會議
9月24日	課程規劃會議
10月27日	專家委員課程諮詢會議
11月24日	至教育部報告成果

二、本院教師獲110年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案補助，分別為殷寶寧老師、李霜青老師、李鴻麟老師、陳嘉成老師。

三、本院教師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案補助，分別為張純櫻老師、葛傳宇老師、姜麗華老師、李鴻麟老師。

四、教師專書出版-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所廖新田老師《現代·後現代——藝術與視覺文化理論》。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所之《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導論》。

五、本院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所殷寶寧教授指導之博士候選人林宜珍，榮獲110年科技部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補助。

六、本院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獲教育部委辦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推動工作「課程與教學輔導組-藝術領域輔導群」業務計畫。

七、論文集出版-通識教育中心「通識課程與文化經典學術研討會出版論文集」

八、本院3門課程獲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學優良助理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TA
教育心理學	陳嘉成老師	施百珊同學
邏輯推理	蔡幸芝老師	邱鈺芳同學
國民小學藝術領域教材教法	李其昌老師	蔡慕亭同學

九、本院各所學術研討會業已圓滿結束，感謝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

活動名稱	日期	辦理單位
2021 年文化的軌跡：文化生態永續：串連或失聯？	11月5日(五) - 6日(六)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2021 美感跨域與創新教學學術研討會	10月13日(三)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十、本院通識教育中心辦理 110 年度全校英語演講比賽，題目為

「Technology and the Arts」，比賽訂於 12 月 8 日(星期三)，共計 31 名報名，活動圓滿達成。

- 十一、本院通識教育中心辦理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多益 TOEIC 校園考，考試時間為 110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六)上午 9:30-12:00，假本校教學研究大樓 5 樓舉行，學生以優惠價 1,100 元(官方價 1,600 元)報考。
- 十二、本院通識教育中心辦理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外語會話俱樂部，提供多種外國語言對話練習，活動將持續到 111 年 1 月 7 日(星期五)學期結束。
- 十三、本院通識教育中心為推廣校內中文閱讀與寫作風氣，提升本校學生人文素養及書寫能力，提供學生文藝創作發表的機會，特辦理 110 年度藝術書寫比賽，共 171 投件，獎勵為特優獎 3 名，優等獎 5 名，及入選獎數名。
- 十四、本院師資培育中心為提升師資生教學時運用板書之能力，辦理師資生硬筆字與板書比賽，7 月 26 日已分別通知獲獎學生陳怡伶、藝術與人學教學研究所劉孟芳、蕭韓格、張祐榕、林昀萱、鍾穎萱。
- 十五、本院師資培育中心 110 年度教師資格檢定通過考生共 76 名。

§ 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內部稽核小組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0 年 11 月 11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並經 110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二、本校內部稽核小組設置要點，已於 105 年 1 月 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三、為配合 110 年 5 月 19 日教育部令，有關「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七條之一之修正，故修正本要點。
- 四、檢附本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21-1、2，P. 94-101)。

辦法：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為聘任本校 111-112 年內部稽核小組委員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0 年 11 月 25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及本校內部稽核小組設置要點第二點規定略以，內部稽核小組置稽核人員十一至十三人，由校長就本校專任教師、行政人員遴選操守公正、具有相當學識經歷人員組成。稽核人員應由校長提經校務會議或其所設相關委員會、專案小組同意後，由學校進用之。
- 三、成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得連任之。本屆內部稽核小組委員 13 人，任期將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屆滿，爰依規定簽請校長重新遴選。
- 四、本次遴選 111 至 112 年委員 13 人及候補委員 19 人(詳附件 22，P. 102-103)，任期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擬就委員及候補委員名單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辦法：依規定提請校務會議同意後進用，並核發委員聘書。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有關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110年11月9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依教育部110年5月19日臺教高(三)字第1100062750B號令，為提升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及公開透明，強化學生參與，爰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管監辦法)第5條，明定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應有學生代表至少1人。
- 三、本要點係配合管監辦法修正，新增學生代表至少1人之規定，並酌作文字及符號修正。
- 四、本要點修正草案及說明二管監辦法修正資料請詳附件23-1、2、3，P.104-109。

辦法：本要點經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第11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遞補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110年9月10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設置要點第2點規定略以，本委員會置委員7至15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委員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其中不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倘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或原職務變動時，得由校長逕行遴聘遞補，再提校務會議追認。
- 三、復依教育部110年5月19日修正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5條規定略以，管委會委員應有學生代表至少1人。
- 四、本(11)屆委員原有14人，任期自109年8月1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蔡秉衡委員於本年8月1日受聘為中國音樂學系主任、薛文珍委員兼任執行長於本年2月1日離職以及鄭珍如委員於同年6月3日退休，致無法

執行委員職務，爰依規定重新遴補委員 3 人，分別為李鴻麟教授(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蔡副校長志孟(兼任執行長)，陳主計室主任姿蓉。

五、另學生代表人選，校長已於學生會推派代表名冊中，遴聘學生代表許淙凱。

六、檢附相關規定條文摘錄(附件 24-1, P. 110)及本屆管委會委員名單(附件 24-2, P. 111)各 1 份。

辦法：上開四位新委員之聘任，依規定提請校務會議同意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0 年 9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及 110 年 12 月 16 日 110 學年第 1 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學則第十八條依部建議修正增列逾期未繳納註冊費學生輔導方式、第十九條修正學分費繳納方式及期限之法源依據、新增學生各項欠費處理方式。

三、檢附學則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草案)如附件 25-1、2, P. 112-127。

四、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 111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並依主計室 11 月 10 日便簽，據教育部通知納入軍公教調薪規劃後設算修正部分數據，後經同年 11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11 月 23 日 110 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委會審議通過在案。

二、檢附本校 111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26, P. 128-156。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提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110 學年度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新增、刪除等提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並經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據決議通過以下近、中程計畫之新增、刪除議案，提至本次會議審議。
- 二、新增近程計畫之提案（計 2 項）：
 - （一）表演藝術學院提出「中國音樂學系及舞蹈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裁撤一案，建請新增至近程計畫；如經校務會議通過，續由教務處協助系所報部，請參閱附件 27-1，P. 157-160。
 - （二）表演藝術學院提出「戲劇學系 112 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停招一案，建請新增至近程計畫；如經校務會議通過，續由教務處協助系所報部，請參閱附件 27-2，P. 161-164。
- 三、刪除近、中程計畫之提案(計 4 項)：
 - （一）美術學院 110 學年度「當代視覺文化與實踐碩士班」及「當代視覺文化博士班」整合為獨立研究所案，教務處 110 年 10 月 9 日已與美術學系確認暫不申請成立獨立所。建請自近程計畫中刪除。
 - （二）美術學院 111 學年度「造形藝術碩士在職專班」停招案，依教育部 110 年 8 月 31 日臺教高(四)第 1100116699 號函核定 111 學年度起本案停招。因此建請自「110 學年度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之近程計畫中刪除，請參閱附件 27-3，P. 165。
 - （三）本校 111 學年度「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修護學士學位學程」案，已確認以「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名稱報部，並以該名稱提案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教育部 110 年 8 月 31 日臺教高(四)第 1100116699 號函核定同意 111 學年度新增本案學士學位學程，建請自近程計畫中刪除，請參閱附件 27-3，P. 165。
 - （四）「原校區校園景觀擴建工程案」已併入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內，建請自中程計畫中刪除。

辦法：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續辦。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旨揭修訂草案已於本校 110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為因應教師申訴評議及實務運作之需要，並配合教育部於 109 年 6 月 28 日以臺教法(三)字第 1090084872B 號令修正發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檢討修正旨揭要點。
- 三、檢附本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如附件 28-1、2, P. 166-182)。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本案原則通過，請承辦人劉組長會後查閱相關法則，並參考林志隆代表所提意見。

提案九

提案單位：文創處

案由：本校文創暨設計中心興建規劃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0 年 12 月 1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並經 110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二、依據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研發處之提案決議：「須視外部資源挹注情形及學校財力健全時再予執行，並應召開說明會討論，聽取各單位意見。」。本案擬向教育部申請經費補助，經本案推動工作小組會議決議，於報部核定補助金額後，召開校內說明會。
- 三、本案預計興建地上 8 層、地下 2 層之建物，總樓地板面積為 21,000 平方公尺，依據 110 年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並計入 2 年後單價漲幅試算，所需經費為新臺幣 9 億 9,914 萬 79 元。
- 四、檢附本案新建工程規劃構想書(如附件 29, P. 183-250)。

辦法：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擬提報教育部審議並申請經費補助。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有關大樓名稱、各樓層空間配置及經費問題，待教育部審議回復後，召開相關會議討論。

(三)大樓設計時請將新北輕軌建設納入考量，避免噪音影響師生上課品質。

臨時動議：（僅屬發言，依發言順序記錄）

發言人：許淙凱代表發言內容略以：

「有老師上課對學生拍打，造成學生憂鬱不敢來校一事，請學校了解處理」。

校長回復：「由權責單位依相關規定要點處理」。

發言人：鐘世凱代表發言內容略以：

有章藝術博物館這次的報告案預算增加到7億，它並沒有正式變成我們的議案，也就是說校務會議並沒有授權7億是可以的，我們並沒有同意，因為它不在議案裡頭，麻煩註明一下校務會議並沒有通過，但是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有通過，應該要做這樣的註記。

發言人：邱啟明代表發言內容略以：

「有關影創所的師資問題，請學校協助處理」。

校長回復：「可以召開校教評會解決，但須維護學校三級三審制度」。

教務處業務報告【附件 1】

110 學年度本校教學業務滾動式因應疫情相關措施摘錄

項次	公告日期	彈性授課摘錄公告事項
1.	8 月 26 日	<p>一、 於 9 月 13 日起至 26 日止(第一、二週)採全校線上授課。</p> <p>二、 9 月 27 日(第三週)起 80 人以上大班課程，仍實施線上授課，80 人以下課程恢復實體授課；特殊課程，需彈性調整授課者，得依系所需求另行簽報教務處備案(請評估課程的必要性、環境安全，並妥為規劃防疫措施)。</p>
2.	9 月 10 日	<p>一、 9 月 13 日至 26 日課程維持線上授課。</p> <p>二、 9 月 27 日起：</p> <p>(一)50 人以上之大班授課以實施線上授課為原則。</p> <p>(二)其餘課程如採實體授課，各教學單位應核報課務組並符合下列辦理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室內維持安全社交距離(2.25 平方公尺/人)且人數上限 50 人。 2. 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方式進行，並落實實聯制。 3. 上課時師生應全程佩戴口罩且落實手部消毒，上課期間禁止飲食。 4. 教室應保持通風良好及定時清消，上課如有操作設備機具須妥善消毒。 5. 非理論課程應採固定分組，避免學生共用設備器材，如有輪替使用應先徹底消毒。 6. 建議師生可自帶消毒酒精隨身使用，衣著加上帽子、護目鏡、長袖衣服等個人防疫用品，回家後請儘速換衣清洗。
3.	10 月 1 日	<p>一、 授課原則自 10 月 12 日起調整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實體授課：50 人以下室內課程實體授課為原則。 (二) 分流教學：51 人以上室內課程，考量防疫優先，可依課程教學需求，採分流式教學。 (三) 線上教學：經開課單位主管確認課程內容及需求後，採線上授課者，請填報調查表，經教學單位主管核章後，報送教務處核備。 <p>二、 上述事項皆須遵守教育部之「大專校院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遵守室內人數上限 80 人(本校 50 人)、維持安全社交距離 (2.25 平</p>

項次	公告日期	彈性授課摘錄公告事項
		<p>方公尺／人)、採固定座位、落實課堂點名、全程佩戴口罩且禁止飲食、教室保持通風良好及定時清潔消毒等原則。</p>
4.	10月7日	<p>一、 於第五週開始滾動調整授課方式。</p> <p>二、 80人以內課程全面實體授課。</p> <p>三、 表演藝術課程除吹奏類樂器外，學生均需全程佩戴口罩；吹奏類因排練需要無法全程佩戴口罩，得於演奏時暫時脫下，不需演奏時隨時戴上，並以使用個人器材為原則，應使用專屬樂器(吹嘴等)，不得共用；戲劇類使用之麥克風以專人專用為原則。</p> <p>四、 80人以上課程授課原則： (一) 線上教學。 (二) 分流教學：考量防疫優先，可依課程教學需求，採分流式教學。</p> <p>五、 上述事項皆須遵守教育部之「大專校院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室內採固定座位、落實課堂點名，如無法採固定座位，請任課教師拍照留存，以便後續疫調。</p>
5.	11月3日	<p>一、 自11月8日起課程全面實體授課(含大班課程)。</p> <p>二、 授課教師進行授課時，若能保持社交距離(至少1.5公尺/人)或有適當阻隔設備，可以不戴口罩，但課前及結束後仍應配戴口罩；學生應全程配戴口罩。</p> <p>三、 表演藝術課程除歌唱、舞蹈或吹奏樂器外，學生均需全程佩戴口罩，考量歌唱、舞蹈或吹奏排練需要，無法全程佩戴口罩，得於演唱、跳舞或演奏時暫時脫下，但應隨身攜帶口罩，並以使用個人器材為原則，應使用專屬樂器(吹嘴等)，不得共用；戲劇類使用之麥克風以專人專用為原則。</p> <p>四、 上述事項皆須遵守教育部之防疫管理指引，室內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方式進行，落實課堂點名，如無法採固定座位，請任課教師拍照留存，以便後續疫調。</p>

教務處業務報告【附件 2】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學制學生在學人數【以 110.10.15 為基準】

院 別	系 所 別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小計	合計
美術學院	美術學院造形藝術碩士班	0	9	0	9	851
	美術學系	163	79	22	264	
	書畫藝術學系	147	62	26	235	
	雕塑學系	166	27	0	193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130	20	0	150	
設計學院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154	38	0	192	601
	工藝設計學系	138	41	0	179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138	60	0	198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0	0	32	32	
傳播學院	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研究所	0	31	13	44	736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173	34	0	207	
	廣播電視學系	181	47	0	228	
	電影學系	208	49	0	257	
表演藝術學院	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	0	32	24	56	960
	戲劇學系	192	42	0	234	
	音樂學系	261	38	0	299	
	中國音樂學系	146	37	0	183	
	舞蹈學系	156	32	0	188	
人文學院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0	38	33	71	111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0	40	0	40	
	合 計	2353	756	150	3259	3259

教務處業務報告【附件 3】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學制學生在學人數【以 110.10.15 為基準】

院 別	系 所 別	進修學 士班	二年制 在職班	碩士在 職班	小計	合計
美術學院	美術學院造形藝術碩士班	0	0	20	20	509
	美術學系	135	79	40	254	
	書畫藝術學系	131	64	40	235	
設計學院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148	48	33	229	460
	工藝設計學系	145	61	25	231	
傳播學院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157	0	22	179	642
	廣播電視學系	149	83	37	269	
	電影學系	145	0	49	194	
表演藝術學院	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	0	0	34	34	739
	戲劇學系	181	20	16	217	
	音樂學系	133	0	34	167	
	中國音樂學系	129	0	28	157	
	舞蹈學系	144	0	17	161	
	高中小學表演藝術教學碩職班	0	0	3	3	
人文學院	跨領域澳門境外專班	0	0	5	5	5
總 計		1597	355	403	2355	2355

教務處業務報告【附件 4】

109 學年度~110-1 學年度休學原因人數統計

原因人數		學年度		
		109-1 學期總休學 人數 數據統計期間 109.08.01~110.01.31	109-2 學期總休學 人數 數據統計期間 110.02.01~110.07.31	110-1 學期 休學 人數 數據統計期間 110.08.01~110.10.15
休學	經濟因素	27	25	17
	工作需求	177	163	127
	學業(因學業、志趣、 論文等)	148	125	113
	因逾期未註冊、繳 費、選課	17	11	5
	其他原因(因育嬰、出 國、兵役、適應、家人 傷病、參加考試訓練)	184	174	150
	身體狀況(因傷病、懷 孕)	40	35	19
總 計		593	533	431

110-1 各學制休學人數比例分析(110.10.15 為基準)

學制別	在學學生人數	休學人數	休學比例
日間學士班	2,353	76	3.13%
日間碩士班	756	153	16.83%
日間博士班	150	27	15.25%
進修學士班	1,597	78	4.66%
二年制在職班	355	20	5.33%
碩士在職專班	403	77	16.04%
總 計	5,614	431	7.13%

109 學年度師資質量未達標準者

- 1、書畫藝術學系:專任師資 10 人(部訂基準 11 人),不足 1 人。
- 2、雕塑學系:專任師資 8 人(部訂基準 9 人),不足 1 人。
- 3、工藝設計學系:專任師資 8 人(部訂基準 9 人),不足 1 人。
- 4、中國音樂學系:專任師資 8 人(部訂基準 9 人),不足 1 人。
- 5、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研究生生師比 15.74(部訂基準低於 15)。
- 6、圖文傳播藝術學系:專任師資 8 人(部訂基準 9 人),不足 1 人。
- 7、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博士班(110 學年度核定停招):專任師資 10.5 人(部訂基準專任+支援計 15 人)、生師比 35.09(部訂基準低於 35)。
- 8、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跨領域碩士在職專班(110 學年度核定停招):專任師資 11.25 人(部訂基準專任+支援計 15 人)、生師比 35.39(部訂基準低於 35)。
- 9、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跨領域碩士班(110 學年度核定停招):專任師資 11.25 人(部訂基準專任+支援計 15 人)、生師比 35.55(部訂基準低於 35)。
- 10、美術學院造形藝術碩士在職專班(提報 111 學年度停招):專任師資 4.25 人(部訂基準專任+支援計 15 人)。
- 11、美術學院造形藝術碩士班(110 學年度核定停招):專任師資 6.25 人(部訂基準專任+支援計 15 人)。
- 12、傳播學院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博士班(110 學年度核定停招):專任師資 4 人(部訂基準專任+支援計 15 人)、生師比 39.16(部訂基準小於 35)。
- 13、傳播學院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碩士班(110 學年度核定停招):專任師資 3 人(部訂基準專任+支援計 15 人)、生師比 40.48(部訂基準小於 35)。

國際事務處業務報告【附件 6】

附表一：110-1 預計出國交換學生共計 37 位

因疫情影響未出發交換學生一覽表：(線上課程：2 人，放棄：24 人，等待入境：2 人)

國別	系所	學位別	研修學校	目前狀況
土耳其 1 人	書畫藝術學系	學士班	米馬爾希南藝術大學	放棄
中國 8 人	舞蹈學系	學士班	上海戲劇學院	放棄
	舞蹈學系	學士班	中央民族大學	放棄
	舞蹈學系	學士班	南京藝術學院	放棄
	美術學系	學士班	同濟大學	放棄
	電影學系	碩士班	北京電影學院	放棄
	電影學系	碩士班	北京電影學院	放棄
	廣播電視學系	學士班	中國傳媒大學	放棄
	廣播電視學系	學士班	中國傳媒大學	放棄
日 9 人	書畫藝術學系	二年制 在職專班	大東文化大學	放棄
	書畫藝術學系	學士班	女子美術大學	放棄
	書畫藝術學系	學士班	筑波大學	放棄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碩士班	沖繩縣立藝術大學	放棄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學士班	沖繩縣立藝術大學	放棄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進修學士班	多摩美術大學	放棄
	書畫藝術學系	碩士班	筑波大學	等待開放
	書畫藝術學系	碩士班	筑波大學	等待開放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學士班	女子美術大學	線上課程
法國 2 人	戲劇學系	學士班	馮師鞏第大學	放棄
	美術學系	碩士班	格勒諾布爾-瓦朗斯設計與藝術學院	放棄
英國 1 人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碩士班	金士頓大學	放棄
挪威 1 人	廣播電視學系	學士班	奧斯陸大學	放棄
泰國 1 人	廣播電視學系	學士班	朱拉隆功大學	線上課程
紐西蘭 1 人	工藝設計學系	學士班	奧塔哥理工學院	放棄
韓國 4 人	中國音樂學系	學士班	檀國大學	放棄
	廣播電視學系	學士班	中央大學	放棄
	廣播電視學系	學士班	啟明大學	放棄
	廣播電視學系	碩士班	啟明大學	放棄

國外研修同學一覽表(9人)：

國別	系所	學位別	研修學校	備註
中國 3 人	音樂學系	進修學士班	上海師範大學	
	舞蹈學系	學士班	中央民族大學	
	廣播電視學系	學士班	上海戲劇學院	
西班牙 1 人	雕塑學系	學士班	瓦倫西亞科技大學	
英國 1 人	電影學系	碩士班	瑞丁大學	
韓國 4 人	戲劇學系	學士班	中央大學	
	書畫藝術學系	進修學士班	明知大學	
	書畫藝術學系	碩士班	檀國大學	
	廣播電視學系	學士班	漢陽大學	

國際事務處業務報告【附件 7】

附表二:110-1 學期辦理境外生文化節慶聯誼活動，計 6 場

日期	活動內容	活動成果
110 年 9 月 20 日	中秋團圓活動	1. 透過吃月餅、柚子讓國際學生體驗中秋文化，使同學之間互相認識交流。 2. 參與人數約 70 人。
110 年 10 月 21 日	境外生在臺人身安全座談會	1. 透過宣傳講座，使同學在學期間能對自身安全更懂得警惕應變。 2. 參與人數約 25 人。
110 年 10 月 25 日至 10 月 29 日	萬聖節歡聚週	1. 歡聚週活動內容有文化講座(那些看不見的-談印尼的鬼怪)、點心工作坊、不給糖就搗蛋、萬聖節變裝打卡活動暨比賽。 2. 總參與人數約 200 人。
110 年 11 月 27 日	桃園酪農創意產業文化之旅	1. 藉由文化之旅的探訪，深度了解臺灣酪農產業地方特色文化。 2. 參與人數約 25 人。
110 年 12 月 21 日	冬至吃湯圓	1. 藉團聚讓學生了解傳統文化。 2. 發放湯圓，參與人數約 100 人。
110 年 12 月 20 日至 12 月 24 日	溫馨聖誕聯歡週	1. 聖誕聯歡週活動內容有文化講座(從法國葡萄酒看臺灣茶文化)、點心工作坊、聖誕樹祈福抽獎、打卡送棉花糖活動。 2. 參加人數約 200 人。

國際事務處業務報告【附件 8】

附表三：執行境外生獎學金，辦理請款、核撥事宜

部會	獎學金項目	金額(元)	補助人數
教育部	清寒僑生助學金	204,000	17
教育部	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	360,000	6
教育部	獎勵海外回國就讀僑生獎學金	100,000	1
教育部	臺灣獎學金	580,000	9
外交部	臺灣獎學金	600,000	5
教育部	臺灣獎學金(學雜費補貼)	30,4360	9
本校學生公費暨獎勵金	優秀外國學生獎學金	280,000	14
教育部	赴韓國研習韓語文交換獎學金	約 100,000 (4,470,000 韓元)	1
總計		2,528,360	62

國際事務處業務報告【附件 9】

附表四：辦理留學講座，拓展本校學生國際視野，計 6 場

日期	主題	合作聯繫/講師	地點
110.10.07	美國留學講座	學術交流基金會	影音 509 教室
110.10.14	日本留學講座	日本台灣交流協會	影音 509 教室
110.10.25	那些看不見的-談印 尼的鬼怪與神話	王麗蘭	國際處會議室
110.11.11	荷蘭留學講座	荷蘭在臺辦事處	教研 303 教室
110.11.24	駐歐外交人員的自述 -文化藝術的國際推 廣經驗	薩支遠	教研 603 教室
110.12.21	從法國葡萄酒看臺灣 茶文化	劉源理	國際處會議室

藝文中心業務報告【附件 10】

一、《2021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巴別塔》6 檔節目資訊：

演出團隊	節目名稱	演出場次	演出日期	演出場地
浮洲舞場	葆舞壁 X 自由步	2	11/27(六)19:30 11/28(日)14:30	臺藝表演廳
浮洲舞場	One Danced	3	12/3(五)17:00 12/4(六)17:00 12/5(日)17:0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時光冉冉絮叨叨 (高雄場)	1	12/5(五)14:30	衛武營歌劇院
	時光冉冉絮叨叨 (臺北場)	1	12/10(五)19:30	臺藝表演廳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國樂系	樂說紅樓夢	1	12/12(日)14:30	臺藝表演廳
浮洲舞場	運動提案	3	12/17(五)17:00 12/18(六)17:00 12/19(日)17:00	文創園區實驗劇場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表演藝術學院	跨界藝象 II	2	12/25(六)19:30 12/26(日)	臺藝表演廳

二、《2021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巴別塔》票價優惠：

優惠折扣	優惠對象
9 折	1. 學生 2. 兩廳院會員 3. 衛武營會員 4. 誠品人會員、免費會員
8 折	團體票 10 張
7 折	臺藝大教職員生及校友
65 折	早鳥優惠 9/6 (一) -10/15 (五)
5 折	1. 敬老票(65 歲以上) 2. 身心障礙人士及必要陪同人士 1 人 以上憑有效證件購票與入場
備註	1. 最低票價不予折扣 2. 二校區實驗劇場節目單一票價。

三、《2021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巴別塔》宣傳事宜：

(一) 宣傳活動一覽表

類型	內容
平面宣傳	印製海報、總體 DM、總體手冊、單檔海報，寄送各級學校、縣市藝文中心、各藝文空間據點。
電子廣告宣傳	兩廳院 EDM、《PAR 表演藝術》官網廣告、Arttime 藝術網廣告及專訪、FB 粉絲專頁貼文廣告、Youtube 廣告、Instagram 廣告、ACCUPASS 活動通廣告、誠品書店藝文電子報。
宣傳影片	1. 整體形象影片 2 支、8 檔節目宣傳片 1 支、節目混搭宣傳片 4 支，共計 13 支影片。 2. 於藝文中心 Youtube、誠品電影院(松菸店、信義店、武昌店、西門店)播放。
大型輸出廣告	校內：臺藝表演廳正門兩側、教研大樓帆布架、教研大樓一樓入

	口內側柱頭 1 對、綜合大樓牆面、美術系前布告欄、公車亭帆布懸掛、宮燈旗。 校外：大觀路路燈旗、大觀路 29 巷口帆布架設、真善美影城外牆電視廣告託播、華僑中學門口電視牆託播、捷運西門站海報張貼。
廣播電臺	專訪或廣告露出，教育電臺、愛樂電臺等處洽談中
校友會宣傳	校友中心協助向校友總會、新竹校友會、臺南校友會、高雄校友會、屏東校友會進行宣傳。
新聞媒體	1. 10/04(一)舉辦大臺北藝術節媒體餐敘。 2. 10/25(一)辦理大臺北藝術節開幕式。

(二) 校園宣傳活動如下：

時間	單位名稱	備考
10/08 (星期五)	復興高中	
10/14 (星期四)	南強工商	
11/19 (星期五)	樹德科技大學	
11/25 (星期四)	本校舞蹈系	

(三) 電台訪問：

日期時間	電臺	節目名稱/主持人
11/02(二)14:30-15:30	教育電臺	【教育開講】李大華
11/12(五)09:30-10:30	教育廣播電臺	【博物大玩家】徐德芳
11/15(一)16:00-18:00	臺北廣播電臺	【音樂地圖】采琦

(四) 工作坊、大師班、講座一覽表

類型	活動名稱	講師	時間
大師班	樂說紅樓夢	李采恩老師	10/19(二)15:00-16:30
講座	攝影創意與表演藝術	李銘訓老師	10/21(四)18:45-20:15
工作坊	演員與導演工作坊	楊景翔老師	10/22(五)18:00-19:30
講座	不夠難賣的，怎麼叫做表演藝術門票啊	尚安璿老師	10/28(四)14:00-15:40
工作坊	跳出你的自由步	蘇威嘉老師	11/18(四) 19:00-21:00
講座	與光溝通的方法	房國彥老師	11/19(五) 15:10-16:40
工作坊	一起 - 工作坊	陳武康老師	11/27(六) 14:00-17:00

有章藝術博物館業務報告【附件 11】

附件 1 有章藝術博物館辦理之學術暨教育推廣活動

● 學術講座

時間 / 地點	講座題目 / 講者	主持人
8 月 23 日 (一) 14:00-16:00 線上平台	神話吟遊者 - 蔡博丞的編舞實踐 / 蔡博丞	陳彥伶
11 月 07 日 (日) 14:00-16:00 展場空間 #35.07.16	實品屋的複調空間 / 許進源	陳彥伶
11 月 12 日 (五) 14:00-15:30 有章藝術博物館	儀式的創造性—潔淨、療癒與默想 / 馮君藍、王鼎擘、林凱琪	陳貺怡
11 月 21 日 (日) 14:00-15:30 展場空間 # 35.10.04	聖堂裡的一場演出 / 許家維、許德彰、謝艾倫	陳彥伶
11 月 27 日 (六) 14:00-16:00 展場空間 #35.06.02	家屋再想像 - 「混·地方」微駐地座談 / 吳尚霖、尹洙崢、李立中、邱國峻	陳彥伶
11 月 27 日 (六) 14:00-15:30 有章藝術博物館	過渡的時間探問—睡覺與旅行 / 洪韻婷、凌瑋隆、吳佳容	蔡士瑋
12 月 25 日 (六) 14:00-15:30 有章藝術博物館	「我們」的紀念與傳講 / 齊簡、何堯智、吳其育	陳彥伶

● 導覽培力工作坊

時間	題目	講者
10 月 07 日 (四) 14:00-15:30	博物館中的「文化中介	陳彥伶
10 月 14 日 (四) 14:00-15:30	《複調神話》導論	陳彥伶
10 月 15 日 (五) 14:00-16:00	導覽員風格養成	蔡幸芝
10 月 18 日 (一) 14:00-16:00	《複調神話》藝術家與作品	莊哲瑋
10 月 20 日 (三) 10:00-12:00	「臺藝大藝術聚落」空間走讀	羅景中
10 月 26 日 (二) 14:00-16:00	導覽見習與研討	楊宜晨

● 複調神話系列工作坊

時間 / 地點	講座題目 / 講者
11 月 26 日 (五) 08:00-16:00 兒童限定：大觀國小、中山國小	考古工作坊— 古色古香 考古箱 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 廖珊儀、李宗哲、黃品郡、涂昱賢
12 月 02 日 (四) 02:30-17:30 九單藝術實踐空間	一粒米工作坊：作伙來綁稻穗 無垢舞蹈劇場
12 月 6 日 (一) 14:00-17:00 創齡限定	聲音工作坊— 聲心滿足 聽說工作室 張惠笙
12 月 7 日 (二) 10:00-12:00	聲音工作坊— 環境與即興人聲 聽說工作室 張惠笙
12 月 7 日 (二) 13:00-15:00 兒童限定：大觀國小	聲音工作坊— 從團體遊戲玩聲音即興 聽說工作室 張惠笙
12 月 15 日 (三) 14:00-17:00 創齡限定	雜草工作坊— 認識雜草 雜草稍慢工作室

• 團體導覽 (10/29~12/03)

團體	場次	人數
開幕貴賓	2	55
重點招生高中	7	267
大觀藝術教育園區學校	3	90
推廣教育樂齡班	2	50
國內高教系所	11	235
社區大學	6	139
表演團體與社團	4	67
總計	35	903

有章藝術博物館業務報告【附件 12】

附件 2 科技藝術實驗中心高教深耕計畫「多元學習課程」期末成果

課程日期	課程名稱	參與人次	期末呈現日期
2021/10/30- 2021/12/05	互動圓頂投影工作坊	15	2021/12/05
2021/9/16-2021/11/26	VJ 表演工作坊	16	2022/01/03
2021/10/18- 2021/12/08	當代擴延電影跨域影像創作工作坊	12	2021/12/06- 2021/12/07

有章藝術博物館業務報告【附件 13】

附件 3 科技藝術實驗中心研究計畫與產學合作案

計畫執行期	合作單位	合作項目名稱	製作總經費	行政管理費
2021/06/18- 2022/02/13	國立臺北大學	國立臺北大學「北大舞動」遊戲式互動 AR 與大螢幕體感互動遊戲製作	997,000	99,700
2021/08/01- 2021/12/15	富邦藝術基金會	富邦美術館虛擬展間系統建置	950,000	142,500
2021/12/02- 2022/06/30	夢想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新媒體原創 IP 發行—《懶懶與可可》英語幼教動畫影集	378,000	56,700
2021/12/03- 2021/12/27	新北市文化局	沉浸式互動圓頂影像內容設計與製作	850,000	85,000

有章藝術博物館業務報告【附件 14】

附件 4 聲響藝術實驗中心高教深耕計畫「多元學習課程」開設

學期	類型	名稱	日期	參與人次
110-1	多元學習課程	電子音樂入門—電聲音樂	2021/8/22-2021/9/11	10
		生成音樂與人工智慧	2021/9/18-2021/12/4	18
		聲音藝術與新媒體跨域	2021/9/17-2021/12/24	11

有章藝術博物館業務報告【附件 15】

附件 5 聲響藝術實驗中心產學合作執行成果

109-2 學年度已結案及執行中之專題研究計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合作啟動時間	合作部會/單位	合作項目	產學合作案名稱	製作費用(新臺幣)	行政管理費
110.01.01- 110.12.31	許家維工作室	10/18-11/28 C-LAB 未來媒體藝術節展出	古城、鹿皮與演算法紀錄片與台日蔗糖史科技發展研究計畫	450,000	45,000

秘書室業務報告【附件 16】

各單位重大專案列表 I

教務處	招生考試策略計畫	課程規劃優化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競爭型計畫提案
	教師績效評鑑改革方案	系所評鑑	臺灣大學系統聯盟
學務處	畢業典禮	67週年校慶	
	服務學習課程升級方案	專業實習課程升級方案	
總務處	有草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	學生宿舍興建工程	
	南北館校地收回	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	
研發處	科技部計畫	產學合作計畫	公私部門承接案
	政府部門產學合作計畫	申請教育部第三期USR計畫	臺灣大競爭力策略發展白皮書
國際處	國際交流方案	線上大學聯盟策略規劃	
	國際交流資料庫之多元建置		



各單位重大專案列表 II

文創處	計畫服務中心衍生企業	藝博館	大臺北藝術節 當代藝術青年展系列	藝博館新建軟體工程規劃
	文創暨設計中心		北創展廳整修 (111年臺藝大藝術展演廳整建計畫)	
推教中心	特色學分班	體育室	多功能活動中心經營指標	
	時尚設計暨多媒體行銷30學分班		籃球代表隊	
圖書館	提升電子資源使用率	人事室	人事業務法規	人事資料維護正確率
電算中心	校務研究與研分析		管控進用定額及適量身心障礙人員	
		主計室	管理地層財務資訊	
藝文中心	大創國際表演藝術節	秘書室	大臺北藝術節	
			聯合畢業統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10年度身障人員進用人數統計表

年月	應進用人數	教職員與一級單位最低應進用人數						臨時工			由學務處學輔中心協助進用身心障礙學生兼任助理						其他 如：兼任教師、兼任心理師			加權後 總人數	備註
		全時		部分工時		加權後 (C)	全時	部分工時		加權後	部分工時		加權後	部分工時		加權後					
		重度 (*2)	中輕度 (*1)	重度 (*1)	中輕度 (*0.5)			重度 (*2)	中輕度 (*1)		重度 (*1)	中輕度 (*0.5)		重度 (*1)	中輕度 (*0.5)						
110年1月	31	3	6	3	2	16	2	5	9	0	0	4	4	6	0	1	0.5	31.5			
110年2月	29	3	6	5	3	18.5	2	5	9	0	0	4	4	6	0	0	0	33.5			
110年3月	28	3	6	3	1	15.5	2	5	9	0	0	3	6	6	0	2	1	31.5			
110年4月	33	4	6	3	1	17.5	2	5	9	0	0	5	6	8	0	2	1	35.5			
110年5月	33	4	6	3	1	17.5	2	5	9	0	0	3	7	6.5	0	2	1	34			
110年6月	31	4	6	3	0	17	2	5	9	0	0	2	6	5	0	1	0.5	31.5			
110年7月	28	4	6	2	0	16	2	5	9	0	1	1	2	3	0	0	0	28			
110年8月	27	4	6	2	0	16	2	5	9	0	1	0	2	2	0	0	0	27			
110年9月	29	4	6	2	0	16	2	5	9	0	0	1	6	4	0	0	0	29			
110年10月	32	5	6	2	0	18	2	5	9	0	1	3	8	8	0	0	0	35			
110年11月	34	5	6	3	0	19	2	4	8	0	2	2	7	7.5	0	1	0.5	35			
110年12月	35	5	6	3	0	19	2	4	8	0	2	2	9	8.5	0	1	0.5	36	(預估)		
小計 (人次/總計)	370	48	72	34	8	206	24	58	106	0	7	30	67	70.5	0	10	5				

人事室製表 110.11.23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10年度身障臨時工與身障學生兼任助理經費統計表

年月	預估應造 用人數 (A)	教職員與一級單位最低應進用人數					臨時工			由學務處學輔中心協助進用身心障礙學 生兼任助理				經費來源		備註		
		全時	部分工時		加權後 (B)		重 度 (*2)	中 輕 度 (*1)	加 權 後 (C)	全 時	部 分 工 時		校 務 基 金	學 務 處 學 生 公 費 及 獎 勵 金				
		重 度 (*2)	中 輕 度 (*1)	重 度 (*1)	中 輕 度 (*0.5)				重 度 (*2)	中 輕 度 (*1)	加 權 後 (C)	重 度 (*2)	中 輕 度 (*1)	重 度 (*1)	中 輕 度 (*0.5)			
110年度預算																		
110年1月	35	5	6	3	0	19	2	5	9	7	0	0	4	4	6	3,489,388	1,300,000	
110年2月	35	5	6	3	0	19	2	5	9	7	0	0	4	4	6	311,560	-	
110年3月	35	5	6	3	0	19	2	5	9	7	0	0	3	6	6	310,466	-	
110年4月	35	4	6	3	0	17	2	5	9	9	0	0	5	6	8	324,715	-	
110年5月	35	4	6	3	0	17	2	5	9	9	0	0	3	7	6.5	341,921	-	
110年6月	35	4	6	3	0	17	2	5	9	9	0	0	2	6	5	309,828	-	
110年7月	35	4	6	3	0	17	2	5	9	9	0	1	1	2	3	198,046	72,517	
110年8月	35	4	6	3	0	17	2	5	9	9	0	1	0	2	2	196,950	58,486	
110年9月	35	4	6	3	0	17	2	5	9	9	0	0	1	6	4	196,610	101,909	
110年10月	35	4	6	3	0	17	2	5	9	9	0	1	3	8	8	191,146	187,534	(預估)
110年11月	35	4	6	3	0	17	2	4	8	10	0	2	2	7	7.5	171,468	186,204	(預估)
110年12月	35	4	6	3	0	17	2	4	8	10	0	2	2	9	8.5	171,468	194,441	(預估)
小計 (人次總計)	420	51	72	36	0	210	24	58	106	104	0	7	30	67	70.5	3,061,148	801,091	
餘額													408,240	498,909				

人事室製表 110.11.14

修正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類別	補助對象	補助次數	補助基準上限
第一類人員	一、中央機關政務人員。 二、中央三級機關(構)以上首長及副首長。 三、中央二級機關以上幕僚長、副幕僚長及一級單位主管人員。 四、外交部駐外機構職務列至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館長、副館長。 五、國立大學與獨立學院校長及副校長、國立專科學校校長。 六、中央二級機關以上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兼任法規(委員)會、評願審議委員會實際負責處理業務之主任委員(召集人)、副主任委員(副召集人)或執行秘書、及依組織法規以外之其他法律規定應置專責承辦業務人員並授權訂定組織規程之執行秘書。 七、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後，行政院及所屬二級機關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並兼任行政院及所屬二級機關依處務規程所設之常設性任務編組相當一級單位主管職務人員。 八、中央二級機關以上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兼任非常設性任務編組相當一級單位主管職務，且該任務編組派充人數達二十五人或編列預算達二億元者。 九、公營事業機構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之主持人(包括董事長、總經理、局長)。	每年一次	一萬六千元
第二類人員	第一類人員以外四十歲以上之中央各機關(構)、國立各級學校之下列人員： 一、法定編制內依法任用、派用及聘任之人員。 二、工友(含技工、駕駛)。 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聘僱人員(以下同)，且於現職機關(構)、學校連續服務滿一年。	二年一次	四千五百元
第三類人員	第一類人員以外未滿四十歲且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中央各機關(構)、國立各級學校之下列人員： 一、法定編制內依法任用、派用及聘任之人員。 二、工友(含技工、駕駛)。 三、於現職機關(構)、學校連續服務滿一年之聘僱人員。	三年一次	三千五百元
附則： 一、地方政府得自行規劃辦理。 二、中央三級機關(構)副首長依法令規定補派簡任或相當簡任人員兼任者，機關得比照第一類人員補助基準辦理。 三、中央各機關(構)、學校駐衛警察之健康檢查，得比照本表辦理。 四、本表所列補助對象，除補助次數及補助基準依本表規定辦理外，其他有關檢查項目、給假，及關於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認定等事項，適用或比照「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辦理。 五、本表所列補助對象以外之公教人員與工友(含技工、駕駛)及聘僱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得每二年一次給予公假一天前往受檢。 六、經勞動部公告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有關雇主應對在職勞工施行健康檢查規定之機關(構)，其員工健康檢查應依該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表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業務報告【附件 20】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0 年度第 1 次會議(110 年 3 月 9 日)通過案件

單位：元

項次	提案單位	案 由	金 額
1	教務處	補提 109 年度論文指導費超支併決算	720,000
2	藝文中心	109 年度防疫經費(第三批)科目變更案—業務費變更為圖儀費 9 萬 8,700 元(109 年第 1 次校務基金管委會通過)	
3	總務處	110 年度管總業務費(警衛勤務)不足超支併決算案	71,026
4	學務處	110 年度課指組採購社團辦公室工作桌椅及置物櫃超支併決算案(經常門 397,300 元、資本門 319,000 元)	716,300
5	主計室	本校 109 年度決算情形	
6	主計室	本校 111 年度概算編列原則	
7	主計室	本校 111 年度概算匡列額度	
8	人事室	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職員生出國申請案件補助要點」	
9	體育室	110 年度起固定編列體育室年度預算(業務費)100 萬元(原預算 94 萬元調整至 100 萬元)	60,000
10	電算中心	110 年度「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各項支出」編列 160 萬元(經常門 118 萬元及資本門 42 萬元)	1,600,000
		111 年度起預算固定編列「無形資產」480 萬元、「一年期軟體服務費」580 萬元、「業務費」30 萬元	10,900,000
11	總務處	提報本校「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總計畫經費由 4 億 3,329 萬 6,316 元調整為 5 億 9,943 萬 3,802 元	166,137,486
12	總務處	111 年度編列本校「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預算	20,000,000
13	總務處	111 年度編列本校「學生宿舍新建工程」預算	20,000,000
14	總務處	111 年度編列「收回本校南側及北側有償撥用被占用校地補償、訴訟費」專款經費	7,700,000

項次	提案單位	案 由	金 額
15	圖書館	111 年度起固定編列圖儀費 500 萬元及業務費 450 萬元	9,500,000
16	總務處	110 年度「收回本校南側及北側有償撥用被占用校地補償、訴訟費」經費不足超支併決算案	36,721,267
	合 計		274,126,079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0 年度第 2 次會議(110 年 5 月 21 日)通過案件
單位：元

項次	提案單位	案 由	金 額
1	總務處	110 年「收回本校南側及北側有償撥用被占用校地補償、訴訟費」經費不足超支併決算案(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29 巷 137 弄 20 號房地)	761,718
2	學務處	110 年度本校兼任心理師薪資不足超支併決算案	265,860
3	研究發展處	本校 109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4	總務處	110 年度「影音大樓、教研大樓防墜改善及影音大樓磁磚修補工程」經費不足 144 萬 6,608 元超支併決算案	1,446,608
5	總務處	110 年度「雕塑大樓(1、3 樓)消防安全設備改善工程」經費不足(圖儀費)超支併決算案	2,101,910
6	藝文中心	110 年臺藝表演廳、演講廳暨國際會議廳專業設備保養暨鋼琴保養經費不足超支併決算案	1,126,160
7	藝文中心	2021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演出經費超支併決算	2,000,000
8	有章藝術博物館	2021 大臺北當代藝術雙年展系列經費超支併決算	2,000,000
9	人事室	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俸外給與、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	
10	人事室	110 年度 7 月至 12 月本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經費不足超支併決算	1,533,928
	合 計		11,236,184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0 年度第 3 次會議(110 年 9 月 2 日)通過案件
單位：元

項次	提案單位	案 由	金 額
1	人事室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以下簡稱疫情)持續嚴峻，倘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停止辦公，本校第一線防疫業務必要人員留守加班費專款超支併決算案	300,000
2	電算中心	本(110)年度受疫情影響採購居家辦公遠程桌面軟體經費超支併決算案	202,685
3	總務處	配合全國疫情警戒升級，本校自本年 6 月起「防疫升級保全警衛安全維護」專款超支併決算案	1,677,996
4	學務處	本年 5 月 16 日本校學生有確診(COVID-19)個案，部分被匡列為需居家隔離之學生其居家隔離環境不符條件，補助學生防疫旅館部分住宿費專款超支併決算案	100,000
5	學務處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住宿生健康等防疫經費專款超支併決算案	990,000
6	體育室	本年體育室辦理全校運動會、學生運動競賽、全國大學運動會及多功能活動中心標示系統經費專款超支併決算案	347,576
7	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	110 學年度新設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本年增加預算案	432,000
8	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研究所	110 學年度新設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研究所，本年增加預算案	390,000
9	總務處	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履約爭議民事訴訟費專款超支併決算案	985,937
10	總務處	演藝廳整修工程委託專業技術服務案履約爭議調解增加監造服務費專款超支併決算案	4,381,315
	合 計		9,807,509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0 年度第 4 次會議(110 年 11 月 23 日)通過案件

單位：元

項次	提案單位	案 由	金 額
1	藝文中心	110 年度藝文中心採購居家快篩試劑專款超支併決算案	297,000
2	藝文中心	110 年臺藝表演廳、演講廳暨國際會議廳專業設備保養暨鋼琴保養經費不足 112 萬 6,160 元超支併決算案(經 110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其中升降樂池系統保養經費 9,450 元於 111 年度撥付	9,450
3	有章藝術博物館	自 112 年度起固定編列文物維護中心年度預算(業務費)30 萬元	300,000
4	研究發展處	本校 111 年度校務基金財務規劃報告書	
5	人事室	111 年度身心障礙人員經費 386 萬 9,928 元	3,869,928
	合 計		4,476,378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0 年度第 5 次會議(110 年 12 月 6 日)通過案件

單位：元

項次	提案單位	案 由	金 額
1	總務處	提報本校「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總計畫經費由 5 億 9,943 萬 3,802 元調增為 6 億 9,940 萬元	99,966,198
	合 計		99,966,198

提案 1【附件 21-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內部稽核小組設置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 <u>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為辦理校務基金收支、保管、運用及監督內部控制制度實施狀況之稽核工作，並適時提供相當之改善建議，俾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健全化及持續有效運作，<u>以提升行政效能</u>，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相關規定，設置<u>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內部稽核小組</u>（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u>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內部稽核小組設置要點</u>（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 為辦理校務基金收支、保管、運用及監督內部控制制度實施狀況之稽核工作，並適時提供相當之改善建議，俾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健全化及持續有效運作，以提升本校行政效能，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相關規定，設置「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內部稽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內部稽核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上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2. 刪除引號 3. 刪除本校
<p>二、 本小組之組成：</p> <p>(一)本小組置稽核人員<u>十一至十三</u>人，由校長就本校專任教師、行政人員遴選操守公正、具有相當學識經歷人員組成。<u>稽核人員應由校長提經校務會議或其所設相關委員會、專案小組同意後，由學校進用之。</u></p> <p>(二)本小組置召集人及執行秘書各<u>二</u>人，由校長就稽核人員中指派之。召集人負責召開會議；執行秘書辦理日常事務，並於開會時，擔任記錄事宜。</p> <p>(三)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p> <p>本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二</p>	<p>二、本小組之組成：</p> <p>(一)本小組置稽核人員 11 至 13 人，由校長就本校專任教師、行政人員遴選操守公正、具有相當學識經歷人員組成。</p> <p>(二)本小組置召集人及執行秘書各 1 人，由校長就稽核人員中指派之。召集人負責召開會議；執行秘書辦理日常事務，並於開會時，擔任記錄事宜。</p> <p>(三)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p> <p>本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得連任之。如有異動，由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修正 2. 修改數字呈現方式

<p>年，得連任之。如有異動，由校長另行遴選人員遞補之。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具稽核經驗之教師或專業人士參與協助稽核工作。</p>	<p>長另行遴選人員遞補之。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具稽核經驗之教師或專業人士參與協助稽核工作。</p>	
<p>六、稽核方式及方法</p> <p>(一)稽核人員應於評估本校作業週期及風險後，擬定包含稽核目的、稽核項目、稽核對象、實施期程、稽核方法、作業程序、稽核重點及稽核結果等之稽核計畫，依照所排訂之稽核項目，訂定作業程序及稽核重點，稽核時並得依情況適時調整。</p> <p>(二)本小組依專業領域之考量，得聘請校內外專家擔任協同稽核人員，以提升內部稽核之實質成效。</p> <p>(三)本校稽核種類，視情況得分為年度稽核及專案性稽核。稽核工作每年至少查核一次，除專案稽核外，年度稽核係以抽查為原則。</p> <p>(四)稽核<u>期程及</u>程序如下：</p> <p><u>1. 年度稽核計畫應於前一年度終了前經校長同意後實施。</u></p> <p><u>2. 每年二月底前作成前一年度稽核報告，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u></p> <p><u>3. 年度稽核報告，應完整記錄稽核情形。</u></p> <p>4. 確定稽核之目的及範圍，區分為年度稽核或專案性稽核。</p> <p>5. 稽核工作準備：</p> <p>(1)稽核工作規劃。</p> <p>(2)撰寫稽核程序，並經本小組召</p>	<p>六、稽核方式及方法</p> <p>(一)稽核人員應於評估本校作業週期及風險後，擬定包含稽核目的、稽核項目、稽核對象、實施期程、稽核方法、作業程序、稽核重點及稽核結果等之稽核計畫，依照所排訂之稽核項目，訂定作業程序及稽核重點，稽核時並得依情況適時調整。</p> <p>(二)本小組依專業領域之考量，得聘請校內外專家擔任協同稽核人員，以提升內部稽核之實質成效。</p> <p>(三)本校稽核種類，視情況得分為年度稽核及專案性稽核。稽核工作每年至少查核一次，除專案稽核外，年度稽核係以抽查為原則。</p> <p>(四)稽核程序如下：</p> <p>1. 確定稽核之目的及範圍，區分為年度稽核或專案性稽核。</p> <p>2. 稽核工作準備：</p> <p>(1)稽核工作規劃。</p> <p>(2)撰寫稽核程序，並經本小組召</p>	<p>1.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七條之一修正</p> <p>2. 編號修正</p>

<p>集人同意。</p> <p>(3)本小組應與受稽核單位主管事前溝通，確定稽核時間及相關協調工作。</p> <p>(4)本小組應於稽核前<u>七</u>個工作天，通知受稽核單位。</p> <p>6. 稽核工作執行：</p> <p>(1)執行稽核時，將稽核過程記錄於工作底稿，作為編製報告之根據。</p> <p>(2)執行稽核時，受稽核單位需確實提供相關之資料及回答所詢問之各項問題。</p> <p>(3)執行稽核時，若有不符合事項時，應知會受稽核單位主管，以澄清其不符合事項是否存在。</p> <p>(4)稽核執行完成時，本小組召集人得審酌查核狀況，召開稽核事後會議討論所查核結果，但特殊情況經核准者，不在此限。</p> <p>7. 撰寫稽核報告：</p> <p>(1)稽核人員依據稽核工作底稿、查核資料、稽核事後會議決議撰寫稽核報告，<u>稽核報告應包括：稽核項目、稽核內容及說明、稽核方式、稽核發現及稽核結論、改善措施或具體興革建議。</u></p> <p>(2)稽核報告應經稽核小組召集人覆核、會簽受稽核單位，陳送校長核閱。</p> <p>8. 稽核追蹤：</p> <p>(1)稽核人員依受稽核單位所提出之預定完成改善期限進行追蹤查核。</p> <p>(2)稽核人員依據稽核追蹤工作底</p>	<p>集人同意。</p> <p>(3)本小組應與受稽核單位主管事前溝通，確定稽核時間及相關協調工作。</p> <p>(4)本小組應於稽核前7個工作天，通知受稽核單位。</p> <p>3. 稽核工作執行：</p> <p>(1)執行稽核時，將稽核過程記錄於工作底稿，作為編製報告之根據。</p> <p>(2)執行稽核時，受稽核單位需確實提供相關之資料及回答所詢問之各項問題。</p> <p>(3)執行稽核時，若有不符合事項時，應知會受稽核單位主管，以澄清其不符合事項是否存在。</p> <p>(4)稽核執行完成時，本小組召集人得審酌查核狀況，召開稽核事後會議討論所查核結果，但特殊情況經核准者，不在此限。</p> <p>4. 撰寫稽核報告：</p> <p>(1)稽核人員依據稽核工作底稿、查核資料、稽核事後會議決議撰寫稽核報告。</p> <p>(2)稽核報告應經稽核小組召集人覆核、會簽受稽核單位，陳送校長核閱。</p> <p>5. 稽核追蹤：</p> <p>(1)稽核人員依受稽核單位所提出之預定完成改善期限進行追蹤查核。</p> <p>(2)稽核人員依據稽核追蹤工作底</p>	
---	---	--

<p>稿撰寫追蹤報告。</p> <p>(3)受稽核單位之改善事項未於改善期限完成或未執行改善者，稽核人員應於追蹤報告中明確記載。</p> <p>(4)追蹤報告應經本小組召集人覆核、會簽受稽核單位，陳送校長核閱。</p> <p>(5)改善事項未於改善期限完成或未執行改善追蹤事項者，得依本校相關懲處規定處理，並列入下次稽核重點。</p>	<p>稿撰寫追蹤報告。</p> <p>(3)受稽核單位之改善事項未於改善期限完成或未執行改善者，稽核人員應於追蹤報告中明確記載</p> <p>(4)追蹤報告應經本小組召集人覆核、會簽受稽核單位，陳送校長核閱。</p> <p>(5)改善事項未於改善期限完成或未執行改善追蹤事項者，得依本校相關懲處規定處理，並列入下次稽核重點。</p>	
<p>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u>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文字修正</p>

提案1【附件 21-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內部稽核小組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104.12.8)10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1.7)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11.16)110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校務基金收支、保管、運用及監督內部控制制度實施狀況之稽核工作，並適時提供相當之改善建議，俾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健全化及持續有效運作，以提升行政效能，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相關規定，設置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內部稽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內部稽核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小組之組成：

- (一) 本小組置稽核人員十一至十三人，由校長就本校專任教師、行政人員遴選操守公正、具有相當學識經歷人員組成。稽核人員應由校長提經校務會議或其所設相關委員會、專案小組同意後，由學校進用之。
- (二) 本小組置召集人及執行秘書各一人，由校長就稽核人員中指派之。召集人負責召開會議；執行秘書辦理日常事務，並於開會時，擔任記錄事宜。
- (三)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

本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得連任之。如有異動，由校長另行遴選人員遞補之。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具稽核經驗之教師或專業人士參與協助稽核工作。

三、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本校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
- (二)本校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
- (三)本校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等之稽核及盤點。
- (四)本校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
- (五)本校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
- (六)本校之其他專案稽核事項。

前項第一款所定交易循環，包括收入循環、採購與支付循環、薪資循環、財產管理循環、投資循環、融資循環及研發循環等。

四、本小組職責如下：

- (一) 擬定年度稽核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
- (二) 於稽核時發現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及提供意見，作成年度稽核報告，並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定期追蹤至改善為止。有關校務基金執行之缺失或異常事項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向校務會議報告，並至少保存五年。
- (三) 定期追蹤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實際執行有短絀所擬訂開源節流計畫之改善成效。
- (四) 政府機關檢查所發現缺失事項之稽核。
- (五) 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應陳送校長核閱；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對本校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稽核報告陳送校長核閱。
- (六) 稽核人員執行稽核任務，應獨立超然，並得視任務需求，請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

五、開會方式：

- (一) 本小組每學期以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稽核人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 (二) 本小組會議需經過全體稽核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稽核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三) 召開會議時主計主任應列席外，必要時並得邀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各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六、稽核方式及方法

- (一) 稽核人員應於評估本校作業週期及風險後，擬定包含稽核目的、稽核項目、稽核對象、實施期程、稽核方法、作業程序、稽核重點及稽核結果等之稽核計畫，依照所排訂之稽核項目，訂定作業程序及稽核重點，稽核時並得依情況適時調整。
- (二) 本小組依專業領域之考量，得聘請校內外專家擔任協同稽核人員，以提升內部稽核之實質成效。
- (三) 本校稽核種類，視情況得分為年度稽核及專案性稽核。稽核工作每年至少查核一次，除專案稽核外，年度稽核係以抽查為原則。
- (四) 稽核期程及程序如下：

1. 年度稽核計畫應於前一年度終了前經校長同意後實施。

2. 每年二月底前作成前一年度稽核報告，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
3. 年度稽核報告，應完整記錄稽核情形。
4. 確定稽核之目的及範圍，區分為年度稽核或專案性稽核。
5. 稽核工作準備：
 - (1) 稽核工作規劃。
 - (2) 撰寫稽核程序，並經本小組召集人同意。
 - (3) 本小組應與受稽核單位主管事前溝通，確定稽核時間及相關協調工作。
 - (4) 本小組應於稽核前七個工作天，通知受稽核單位。
6. 稽核工作執行：
 - (1) 執行稽核時，將稽核過程記錄於工作底稿，作為編製報告之根據。
 - (2) 執行稽核時，受稽核單位需確實提供相關之資料及回答所詢問之各項問題。
 - (3) 執行稽核時，若有不符合事項時，應知會受稽核單位主管，以澄清其不符合事項是否存在。
 - (4) 稽核執行完成時，本小組召集人得審酌查核狀況，召開稽核事後會議討論所查核結果，但特殊情況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7. 撰寫稽核報告：
 - (1) 稽核人員依據稽核工作底稿、查核資料、稽核事後會議決議撰寫稽核報告，稽核報告應包括：稽核項目、稽核內容及說明、稽核方式、稽核發現及稽核結論、改善措施或具體興革建議。
 - (2) 稽核報告應經稽核小組召集人覆核、會簽受稽核單位，陳送校長核閱。
8. 稽核追蹤：
 - (1) 稽核人員依受稽核單位所提出之預定完成改善期限進行追蹤查核。
 - (2) 稽核人員依據稽核追蹤工作底稿撰寫追蹤報告。
 - (3) 受稽核單位之改善事項未於改善期限完成或未執行改善者，稽核人員應於追蹤報告中明確記載。
 - (4) 追蹤報告應經本小組召集人覆核、會簽受稽核單位，陳送校長核閱。
 - (5) 改善事項未於改善期限完成或未執行改善追蹤事項者，得依本校相關懲處規定處理，並列入下次稽核重點。

七、稽核人員執行任務，除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三條規定外對於以前曾服務之單位或執行之業務，於三年內進行稽核作業，亦應自行迴避。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召集人應令其迴避。

八、稽核人員執行任務，應本誠實信用原則，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 明知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故意隱匿或作不實、不當之揭露。

(二) 怠於行使職權，致稽核效能不彰。

(三) 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

稽核人員違反前項規定者，校長應命其限期改善，必要時，得懲處或調整職務。

九、第八點第一款所稱缺失或異常事項，指下列情事：

(一) 校務基金之執行不符合相關法令或學校規章。

(二) 校務基金之執行未達績效目標。

(三) 校務基金之相關作業程序未能發揮其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四) 年度決算實質短絀。

(五) 賸餘或可用資金有異常減少。

(六) 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未具成效。

(七) 其他缺失或異常事項。

前項第四款所稱年度決算實質短絀，指學校年度收支餘絀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須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仍為短絀之情形。

十、為有效提升本校經營成效，稽核報告結果及缺失改善情形，列入本校各單位績效考核參考。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內部稽核小組 111-112 年委員名單

任期：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0.11.27 製表

所屬學院/單位	姓名	職稱	備註說明
美術學院	賴永興	教授	
	陳炳宏	教授	
設計學院	劉立偉	副教授	
	張維忠	副教授	
傳播學院	邱啟明	副教授	
	吳秀菁	副教授	
表演藝術學院	陳慧珊	教授	
	徐之卉	副教授	
人文學院及體育室	劉榮聰	教授	
	陳曉慧	副教授	召集人
秘書室	鍾純梅	技正	
教務處	葉心怡	專員	執行秘書
電算中心	龔達材	技士	
計 13 名			

內部稽核小組 111-112 年候補委員名單(19 名)

美術學院	白士誼	助理教授	候補 1
	吳宜樺	助理教授	候補 2
	蔡介騰	教授	候補 3
設計學院	張妃滿	副教授	候補 1
	林伯賢	教授	候補 2
	張恭領	副教授	候補 3
傳播學院	廖憶蒼	助理教授	候補 1
	丁祈方	副教授	候補 2
	楊炫叡	副教授	候補 3
表演藝術學院	黃荻	教授	候補 1
	張連強	副教授	候補 2
	趙玉玲	教授	候補 3
人文學院及體育室	賴文堅	教授	候補 1
	張純櫻	教授	候補 2
	黃增榮	助理教授	候補 3
行政單位	鄭靜琪	秘書	候補 1
	陳怡芳	行政專員	候補 2
	童建勳	技士	候補 3
	黃鈺惠	行政幹事	候補 4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一點、第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一、<u>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為增進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以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設置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p>	<p>一、本校為增進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以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設置「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p>	<p>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p>
<p>二、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其中<u>學生代表至少一人</u>，不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 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在每屆新任委員未經校務會議同意產生前，由上屆委員續行職務。 本委員會委員因故出缺或原職務變動時，得由校長逕行遴聘遞補，再提請校務會議追認。其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二、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其中不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 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在每屆新任委員未經校務會議同意產生前，由上屆委員續行職務。 本委員會委員因故出缺或原職務變動時，得由校長逕行遴聘遞補，再提請校務會議追認。其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教育部為提升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及公開透明，強化學生參與，於 110 年 5 月 19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100062750B 號令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五條，明定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應有學生代表至少一人，爰本點配合修正。</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

92 年 12 月 23 日 9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 月 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6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以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設置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其中學生代表至少一人，不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
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在每屆新任委員未經校務會議同意產生前，由上屆委員續行職務。
本委員會委員因故出缺或原職務變動時，得由校長逕行遴聘遞補，再提請校務會議追認。其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三、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 (二)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 (三)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
 - (四)校務基金各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 (五)校務基金開源節流計畫之審議。
 - (六)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之審議。
 - (七)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 五、本委員會置執行長一人，由召集人遴選本委員會委員兼任之，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務。
- 六、本委員會得於執行長下，分設工作小組，負責執行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業務。各組職務如下：
 - (一)學術組：由教務處掌理教學、研究與推廣業務之規劃與執行。
 - (二)企劃組：由研究發展處掌理基金之發展、資金籌募之企劃與執行。
 - (三)總務組：由總務處掌理基金之收支、固定資產之管理業務。
 - (四)會計組：由主計室掌理基金會計與管理業務。

以上各組工作人員除建制人員外，亦得遴選其他單位教職員兼任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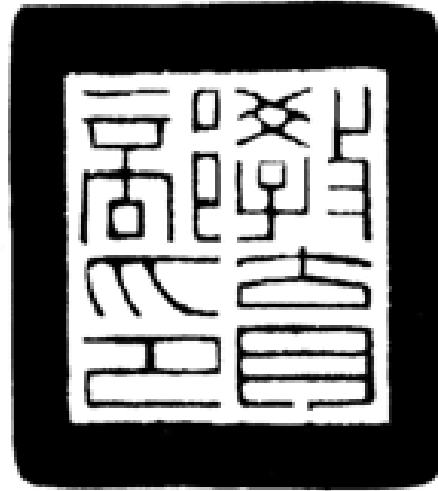
- 七、本委員會為使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經本委員會決議得進用專業經理人若干人，其權利義務、待遇與福利於契約中定之。
- 八、本委員會委員、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人員得支給出席費、交通費。
- 九、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提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權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三)字第11000627508號



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七條之一。

附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七條之一

部長 潘文忠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七條之一修正總說明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十日訂定,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四年九月三日修正發布施行。為提升各國立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學校)校務基金管理監督及公開透明,強化稽核人員之獨立性,明定稽核工作相關規定,以提升稽核作業品質,並強化校務會議確認機制及學生參與,爰修正本辦法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七條之一,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應有學生代表至少一人。(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稽核人員應經校長提請校務會議或其授權之委員會、專案小組意後始得擔任。(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增訂稽核計核定及稽核報告之時間,並明定稽核錄內容。(修正條文第十七條之一)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七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管理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其組成方式，由學校定之。</p> <p><u>管理委員會委員應有學生代表至少一人。</u></p> <p>管理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p>	<p>第五條 管理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其組成方式，由學校定之。</p> <p>管理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為使校務基金運作更為透明，強化學生參與，爰增訂第二項，明定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應有學生代表至少一人，使學生了解、參與校務發展，增加校方與學生雙方溝通機會，並培養校務參與之人才。</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內容未修正。</p>
<p>第七條 管理委員會及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設置、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學校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u>稽核人員應由校長提經校務會議或其所設相關委員會，專案小組同意後，由學校選用之。</u></p> <p><u>前項經校務會議所設相關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同意後選用者，應於下次校務會議追認。</u></p>	<p>第七條 管理委員會及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設置、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學校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為強化稽核之專業獨立性，故稽核人員除由校長選任外，亦須經校務會議同意，爰增訂第二項，明定稽核人員應由校長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由學校選用之。校務會議並得考量每次校務會議間隔期程過長，另依大學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先行同意，以利時效。</p> <p>三、依大學法第十六條第六款規定，校務會議審議其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故學校依修正條文第二項規定經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同意後選用稽核人員者，仍應於下一次校務會議追認，爰增訂第三項。</p>
<p>第十七條之一 學校各項稽核工作應依下列規定及期程辦理：</p> <p>一、年度稽核計畫應於前一年度終了前經校長同意後實施。</p> <p>二、每年二月底前作成前一年度稽核報告，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p> <p>前項第二款年度稽核報告，應完整記錄稽核情形，並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稽核項目、稽核內容及說明。</p> <p>二、稽核方式。</p> <p>三、稽核發現及稽核結論。</p> <p>四、改善措施或具體改革建議。</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考量稽核業務性質係屬事後稽核，並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九條規定，爰明定年度稽核計畫應於前一年度終了前經校長同意後實施，並明定應於稽核工作結束後二個月內，即每年二月底前作成前一年度稽核報告，及年度稽核報告應包括事項。</p> <p>三、另考量實務作業有滾動式修正必要，稽核報告格式將另以通函方式通知學校。</p>

條文摘錄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二點 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其中不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在每屆新任委員未經校務會議同意產生前，由上屆委員續行職務。本委員會委員因故出缺或原職務變動時，得由校長逕行遴聘遞補，再提請校務會議追認。其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第五條 管理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其組成方式，由學校定之。管理委員會委員應有學生代表至少一人。管理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提案 4【附件 24-2】
 第十一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名單
 任期:109/08/01-111/07/31

姓名	職 稱	備 註
陳志誠	校長	召集人
蔡志孟	副校長	110年8月20日聘任併 兼任執行長
蔡明吟	主任秘書	
蔣定富	總務長	
宋璽德	教務長	109年9月18日聘任
陳姿蓉	主計室主任	110年8月20日聘任
陳昌郎	推廣教育中心主任	
林志隆	電算中心主任	
林錦濤	教師代表(書畫系)	
蔡幸芝	教師代表(通識中心)	109年9月18日聘任
李鴻麟	教師代表(通識中心)	110年8月20日聘任
蘇佩萱	教師代表(視傳系)	
李霜青	教師代表(藝教所)	
王鳳雀	總務處出納組組長	
許淙凱	學生代表	110年9月10日聘任

計 15 名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則第 18、19 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八條 學生每學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未繳費者視同未註冊，並應依規定日期向教務處辦理註冊登記始完成註冊。新生（含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而未繳納各項費用者，撤銷其入學資格。舊生須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手續。因公假、親喪、或嚴重疾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繳費者，應依照請假手續辦理；註冊請假以二星期為限。舊生未請假而延誤繳費逾二星期以上者，<u>依本校獎懲規定逕行懲處，並應即辦理休學手續（且依規定補交各項應繳費用），經通知而未依限期辦理休學手續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應即令退學。學生因經濟困難或其它重大事由無法依期限繳交學雜費者，得敘明理由、繳款期限及繳交方式，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開學兩周內，向教務處提出緩繳申請。獲准通過惟未依時間繳納者，視同逾期未註冊。</u></p>	<p>第十八條 學生每學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未繳費者視同未註冊，並應依規定日期向教務處辦理註冊登記始完成註冊。新生（含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而未繳納各項費用者，撤銷其入學資格。舊生須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手續。因公假、親喪、或嚴重疾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繳費者，應依照請假手續辦理；註冊請假以二星期為限。舊生未請假而延誤繳費逾二星期以上者，應即辦理休學手續（並依規定補交各項應繳費用），經通知而未依限期辦理休學手續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應即令退學。</p>	<p>新增學生未依期限繳交學雜費納入獎懲規範及學生因經濟困難或其它重大事由無法依期限繳交學雜費者之輔導機制說明。</p>
<p>第十九條 已辦理註冊手續之學生，依規定應繳納之學分費未如期繳清者，該筆款項即併至下一學期註冊費計算，若為應屆畢業生，俟繳清相關費用後，再核發學位證書<u>學分費之繳納期限及休、退學之各項費用之退費，依本校學生繳納及退費要點辦理。學生之各項欠費，依法辦理民事求償。休、退學之學生各項費用之退費依「專科以上學</u></p>	<p>第十九條 已辦理註冊手續之學生，依規定應繳納之學分費未如期繳清者，該筆款項即併至下一學期註冊費計算，若為應屆畢業生，俟繳清相關費用後，再核發學位證書。休、退學之學生各項費用之退費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辦理。</p>	<p>現行第十九條「已辦理註冊手續之學生，依規定應繳納之學分費未如期繳清者，該筆款項即併至下一學期註冊費計算，若為應屆畢業生，俟繳清相關費用後，再核發學位證書。」依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016025 號函申令，如屬學校與學生之債權關係者，不得與涉及畢業條件或離校之相關證書或文件發放做不當聯絡，故該條文字刪</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辦理。</p>		<p>除。條文修正為已辦理註冊手續之學生休、退學學生各項費用之退費依本校「學生繳納及退費要點」辦理。現行條文提及母法部份文字刪除。</p>

- 學生自費報名參加的公費生辦理。
- 第四十二條 在學期間及畢業後在職考選，應由職考、以下列情形分別處理：
 第一、公費生考選：依國家考試法及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考試法及公務人員考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自費生考選：依國家考試法及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考試法及公務人員考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自費生考選：依國家考試法及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考試法及公務人員考試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自費生考選：依國家考試法及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考試法及公務人員考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請假、請安

- 第四十三條 在學期間及畢業後在職考選，應由職考、以下列情形分別處理：
 第四十四條 依國家考試法及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考試法及公務人員考試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五條 依國家考試法及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考試法及公務人員考試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六條 依國家考試法及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考試法及公務人員考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轉系、轉班、跳班學分

- 第四十七條 本校學生如欲轉系或轉班，應由職考、以下列情形分別處理：
 第四十八條 依國家考試法及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考試法及公務人員考試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九條 依國家考試法及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考試法及公務人員考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條 依國家考試法及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考試法及公務人員考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一條 依國家考試法及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考試法及公務人員考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二條 依國家考試法及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考試法及公務人員考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三條 依國家考試法及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考試法及公務人員考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四條 依國家考試法及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考試法及公務人員考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五條 依國家考試法及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考試法及公務人員考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六條 依國家考試法及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考試法及公務人員考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七條 依國家考試法及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考試法及公務人員考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八條 依國家考試法及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考試法及公務人員考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九條 依國家考試法及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考試法及公務人員考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六十條 依國家考試法及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考試法及公務人員考試法之規定辦理。

- 三、 志願轉學之申請者
- 四、 在外學習者
- 五、 研習生
- 六、 復校學生及肄生
- 七、 因故停學或開學延遲學生
- 八、 其他相關大學或研究所畢業生或肄業者
- 九、 其他相關大學或研究所畢業生或肄業者

第五十二條 本校申請大學學位或辦理轉學學生，應視其年級別，由系院長和註冊處主任共同核定，申請人應於申請前向註冊處索取「轉學申請表」及「轉學規定年級別申請表」，填妥後，由系院長在規定年級別申請表轉學申請規定年級別申請表簽章，由註冊處簽章後送規定「大學部」。

第五十三條 本校各學院申請學生學位及年級別規定，均依照轉學要點辦理轉學規定，但一、本校復校畢業生轉學本校規定辦理。

第五十四條 本校申請大學學位或辦理轉學學生，應由系院長簽章送校務處核辦，辦理轉學指定年級別申請表及轉學申請表時應將原校畢業證書及原校學位證書送校。

第五十五條 轉學生申請規定之大學或研究所學位規定標準，應依照轉學規定書內所定之規定辦理學位及考分等項規定辦理。

第五十六條 轉學學生應向系務會議、由本校辦理轉學學生委員會、轉學行政小組會議、註冊組及學務組等小組，由系院長簽章轉學規定書。

第五十七條 轉學學生申請規定之大學或研究所學位規定標準，應依照轉學規定書內所定之規定辦理學位及考分等項規定辦理。

第五十八條 轉學學生申請規定之大學或研究所學位規定標準，應依照轉學規定書內所定之規定辦理學位及考分等項規定辦理。

第五十九條 轉學學生申請規定之大學或研究所學位規定標準，應依照轉學規定書內所定之規定辦理學位及考分等項規定辦理。

第六十條 轉學學生申請規定之大學或研究所學位規定標準，應依照轉學規定書內所定之規定辦理學位及考分等項規定辦理。

第一章 轉系、轉班修、學校

第六十一條 學生申請轉系、轉班修，應以一年為限，由系院長簽章送校務處核辦，辦理轉系、轉班修規定書內所定之規定辦理。

第六十二條 學生申請轉系、轉班修，應以一年為限，由系院長簽章送校務處核辦，辦理轉系、轉班修規定書內所定之規定辦理。

第六十三條 學生申請轉系、轉班修，應以一年為限，由系院長簽章送校務處核辦，辦理轉系、轉班修規定書內所定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休學、復學、延學、開學學籍

第六十四條 在學學生因事請假者，應由系院長簽章送校務處核辦，辦理休學、復學、延學、開學規定書內所定之規定辦理。

第六十五條 在學學生因事請假者，應由系院長簽章送校務處核辦，辦理休學、復學、延學、開學規定書內所定之規定辦理。

由家長聘請之。不得由該校聘請。由該校聘請者之姓名，應在該校之報帳在院理事會之會議報告學生，以昭不昧。該校董事，不得由該校聘請及由該校之理事會聘請。該校董事之聘請，應由該校之理事會聘請。該校董事之聘請，應由該校之理事會聘請。該校董事之聘請，應由該校之理事會聘請。

第九節 畢業、學位

第六〇二條 學生修業期間，由各系本校規定畢業及修業年限之科目表，並經或學分規定畢業條件，及學位條件，准予畢業。

第六〇三條 本校畢業生，由各系本校規定畢業及修業年限之科目表，並經或學分規定畢業條件，及學位條件，准予畢業。

第五篇 進修學士班

第一節 入學

第六〇四條 凡經修習完大學在學士班各級之學分，畢業及修業年限之科目表，並經或學分規定畢業條件，及學位條件，准予畢業。

第六〇五條 凡經修習完大學在學士班各級之學分，畢業及修業年限之科目表，並經或學分規定畢業條件，及學位條件，准予畢業。

第二節 收費、註冊、進課

第六〇六條 學生修業期間，由各系本校規定畢業及修業年限之科目表，並經或學分規定畢業條件，及學位條件，准予畢業。

第六〇七條 凡經修習完大學在學士班各級之學分，畢業及修業年限之科目表，並經或學分規定畢業條件，及學位條件，准予畢業。

一、凡修業年限之科目表，並經或學分規定畢業條件，及學位條件，准予畢業。

二、凡修業年限之科目表，並經或學分規定畢業條件，及學位條件，准予畢業。

三、凡修業年限之科目表，並經或學分規定畢業條件，及學位條件，准予畢業。

四、凡修業年限之科目表，並經或學分規定畢業條件，及學位條件，准予畢業。

凡經修習完大學在學士班各級之學分，畢業及修業年限之科目表，並經或學分規定畢業條件，及學位條件，准予畢業。

凡經修習完大學在學士班各級之學分，畢業及修業年限之科目表，並經或學分規定畢業條件，及學位條件，准予畢業。

第三節 轉系、轉

第六〇八條 凡經修習完大學在學士班各級之學分，畢業及修業年限之科目表，並經或學分規定畢業條件，及學位條件，准予畢業。

轉系以一、凡修業年限之科目表，並經或學分規定畢業條件，及學位條件，准予畢業。

第四節 修業年限、學分、轉系、雙主修

第五〇九條 學級學年制實施。凡一學級應設學年級若干，由
各級學校學年、學級制規定之。其學年級、學級制之規定，
在各級學校、學級制規定之。其學年級、學級制之規定，
在各級學校、學級制規定之。

第五一〇條 學級學年制實施。凡一學級應設學年級若干，由

第五一〇條 學級學年制實施。凡一學級應設學年級若干，由
各級學校學年、學級制規定之。其學年級、學級制之規定，
在各級學校、學級制規定之。其學年級、學級制之規定，
在各級學校、學級制規定之。

第五一〇條 學年、學級

第五一〇條 學年、學級。凡一學級應設學年級若干，由
各級學校學年、學級制規定之。其學年級、學級制之規定，
在各級學校、學級制規定之。其學年級、學級制之規定，
在各級學校、學級制規定之。

第五一〇條 其他

第五一〇條 其他。凡一學級應設學年級若干，由

第五一〇條 研究所

第五一〇條 大學

第五一〇條 大學。凡一學級應設學年級若干，由
各級學校學年、學級制規定之。其學年級、學級制之規定，
在各級學校、學級制規定之。其學年級、學級制之規定，
在各級學校、學級制規定之。

第五一〇條 大學。凡一學級應設學年級若干，由
各級學校學年、學級制規定之。其學年級、學級制之規定，
在各級學校、學級制規定之。其學年級、學級制之規定，
在各級學校、學級制規定之。

第五一〇條 大學。凡一學級應設學年級若干，由

第五一〇條 大學。凡一學級應設學年級若干，由

第五一〇條 法學、造價

第五一〇條 法學、造價。凡一學級應設學年級若干，由
各級學校學年、學級制規定之。其學年級、學級制之規定，
在各級學校、學級制規定之。其學年級、學級制之規定，
在各級學校、學級制規定之。

第五一〇條 法學、造價。凡一學級應設學年級若干，由

第五一〇條 法學、造價。凡一學級應設學年級若干，由
各級學校學年、學級制規定之。其學年級、學級制之規定，
在各級學校、學級制規定之。其學年級、學級制之規定，
在各級學校、學級制規定之。

第五一〇條 法學、造價。凡一學級應設學年級若干，由
各級學校學年、學級制規定之。其學年級、學級制之規定，
在各級學校、學級制規定之。其學年級、學級制之規定，
在各級學校、學級制規定之。

第五一〇條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修業、退學

第五一〇條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修業、退學。凡一學級應設學年級若干，由

	<p>三、非其他地產管理條例的者，可根據該條例修訂；</p> <p>四、凡修訂條例或修訂一項條文的，由申請修訂者</p> <p>五、於修訂條例或修訂一項條文的申請書內，須列明修訂條例或修訂一項條文的理由及修訂人姓名</p> <p>六、由土地管理委員會決定修訂</p> <p>四、凡土地管理委員會所修訂的條例或修訂的條文，由該委員會</p> <p>研究委員會決定修訂的條例或修訂的條文，由該委員會</p>
第五十條	<p>除由土地管理委員會決定外，如由土地管理委員會決定修訂的條例或修訂的條文，由該委員會</p> <p>研究委員會決定修訂的條例或修訂的條文，由該委員會</p>
第五十一條	<p>凡由土地管理委員會決定修訂的條例或修訂的條文，由該委員會</p> <p>研究委員會決定修訂的條例或修訂的條文，由該委員會</p>
第五十二條	<p>研究委員會決定修訂的條例或修訂的條文，由該委員會</p> <p>研究委員會決定修訂的條例或修訂的條文，由該委員會</p>
第五十三條	<p>研究委員會決定修訂的條例或修訂的條文，由該委員會</p> <p>研究委員會決定修訂的條例或修訂的條文，由該委員會</p>
第五十四條	<p>研究委員會決定修訂的條例或修訂的條文，由該委員會</p> <p>研究委員會決定修訂的條例或修訂的條文，由該委員會</p>
第五十五條	<p>研究委員會決定修訂的條例或修訂的條文，由該委員會</p> <p>研究委員會決定修訂的條例或修訂的條文，由該委員會</p>
第五十六條	<p>研究委員會決定修訂的條例或修訂的條文，由該委員會</p> <p>研究委員會決定修訂的條例或修訂的條文，由該委員會</p>
第五十七條	<p>研究委員會決定修訂的條例或修訂的條文，由該委員會</p> <p>研究委員會決定修訂的條例或修訂的條文，由該委員會</p>
第五十八條	<p>研究委員會決定修訂的條例或修訂的條文，由該委員會</p> <p>研究委員會決定修訂的條例或修訂的條文，由該委員會</p>
第五十九條	<p>研究委員會決定修訂的條例或修訂的條文，由該委員會</p> <p>研究委員會決定修訂的條例或修訂的條文，由該委員會</p>
第六十條	<p>研究委員會決定修訂的條例或修訂的條文，由該委員會</p> <p>研究委員會決定修訂的條例或修訂的條文，由該委員會</p>
第六十一條	<p>研究委員會決定修訂的條例或修訂的條文，由該委員會</p> <p>研究委員會決定修訂的條例或修訂的條文，由該委員會</p>
第六十二條	<p>研究委員會決定修訂的條例或修訂的條文，由該委員會</p> <p>研究委員會決定修訂的條例或修訂的條文，由該委員會</p>
第六十三條	<p>研究委員會決定修訂的條例或修訂的條文，由該委員會</p> <p>研究委員會決定修訂的條例或修訂的條文，由該委員會</p>
第六十四條	<p>研究委員會決定修訂的條例或修訂的條文，由該委員會</p> <p>研究委員會決定修訂的條例或修訂的條文，由該委員會</p>
第六十五條	<p>研究委員會決定修訂的條例或修訂的條文，由該委員會</p> <p>研究委員會決定修訂的條例或修訂的條文，由該委員會</p>
第六十六條	<p>研究委員會決定修訂的條例或修訂的條文，由該委員會</p> <p>研究委員會決定修訂的條例或修訂的條文，由該委員會</p>
第六十七條	<p>研究委員會決定修訂的條例或修訂的條文，由該委員會</p> <p>研究委員會決定修訂的條例或修訂的條文，由該委員會</p>
第六十八條	<p>研究委員會決定修訂的條例或修訂的條文，由該委員會</p> <p>研究委員會決定修訂的條例或修訂的條文，由該委員會</p>
第六十九條	<p>研究委員會決定修訂的條例或修訂的條文，由該委員會</p> <p>研究委員會決定修訂的條例或修訂的條文，由該委員會</p>
第七十條	<p>研究委員會決定修訂的條例或修訂的條文，由該委員會</p> <p>研究委員會決定修訂的條例或修訂的條文，由該委員會</p>

第二十一條 學生應於期前、後兩週內之新課表表分中預修及修、完修及修好規定學分者，准予畢業。如有缺修，由系務會議或系管委會決定，修好學分後，准予畢業。

第五節 其他

第二十二條 本條法規未事指，依本學系第一節、第二節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節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系所應奉准立案辦法由系務會議、行政長官會議和校務會議通過奉准立案。本學系應奉准立案後，由學務處辦理登記、立案等行政程序手續。如前項立案程序，由校務會議、學務處、校務處、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校長辦公室等單位等，共同辦理或委託相關會議處理。

第二十四條 本系所應奉准立案，由校務會議相關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系所如有未盡事宜，依本系所訂立法分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系所訂行政會議、校務會議、校務會議等決議應符合《國民教育法》及《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1 年度校務基金財務規劃報告書

壹、前言

為延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經典雋永之藝術教育，學校隨時因應外界的變動，如傳染性疾病—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採取適當的預備和預防措施，在兼顧疫情警戒、滾動式調整防疫措施的狀態下，依循校務規劃及前瞻理念，整合運用各項資源，持續推動校務工作。

依著本校「美大臺藝 國際學府」之願景，擘劃校務發展前景與藍圖，注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等各方資源，並將資源做最佳的整合、分配和運用，落實教學創新與品質、厚實學術能量，並且持續開展與政府及民間單位的合作交流，力行空間環境及學習資源的擴充，同時深耕在地社會責任、推動國際合作交流，打造有助學生學習歷程的專業優質與學用環境，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本校落實評估經費收支及運用績效，審酌投資規劃及各項開源節流計畫，使校務資源能因應實際現況分配得宜，確保校務基金能配合校務整體發展規劃有效運用，以維持基金收支平衡。在此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五條，本校就近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 111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貳、教育績效目標

本校為國內最豐富多元的完全藝術大學，秉持著「傳承與創新」、「理論與實踐」、「創作與研究」等教育方針，追求提升教學、創作、展演、研究等各面向之品質，積極打造優質學習環境，深化在地社會關懷，並接軌融入國際藝文網絡，持續追求藝術頂尖及卓越，臻至「美大臺藝」之高等藝術教育國際學府。

一、願景

美大臺藝 國際學府

二、定位

奠基厚實的美學素養，以培育具社會關懷及國際宏觀的跨領域人才為目標之頂尖藝術教育、創作與研究學府。

三、教育目標

本校教育目標為培育學子具備下列能力：

- (一) 專業精深的智識：具備精良藝術創作專業能力
- (二) 創造實踐的行動力：具備獨立思考、創造力與實踐能量
- (三) 宏觀視野的胸襟：培育宏觀思考與國際參與能量
- (四) 社會關懷的責任感：致力關注與改善社會環境



圖一 本校教育目標

四、校務發展目標

- (一) 藝術之創新兼備傳承
 - 1. 傳承傳統文化藝術價值。

2. 開展多元暨厚實的當代藝術。

(二) 多元藝術之跨域整合

1. 推展藝術文化之新創產學鏈結。

2. 強化全面與高階藝術人才培育機制，成為藝術教育指標學校。

(三) 藝術教育之社區營造及關懷

1. 致力發揚藝術力量，實踐藝術扎根與關懷。

2. 善盡大學社會責任，扮演區域藝文發展樞紐。

(四) 擴展國際藝術視野

1. 打造具有國際視野之教研環境。

2. 營造國際參與的實踐大道與璀璨大舞台。

五、109 學年度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執行項目總表

110.11.10 製表

分期 學年度 項目	近程計畫(110~112 學年) 執行項目	中程計畫(113~115 學年) 執行項目	長程計畫(116~119 學年) 執行項目
教務學制	-	-	-
系所增設	<p>◆美術學院 110 學年度「當代視覺文化與實踐碩士班」及「當代視覺文化博士班」整合為獨立研究所案(108 學年度第 1 次研發會議，美術學院新增)。</p> <p>◆美術學院 111 學年度「造形藝術碩士在職專班」停招案(109 學年度第 1 次研發會議，美術學院新增)。</p> <p>◆本校 111 學年度「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修護學士學位學程」案(109 學年度臨時研發會議新增)。</p>	-	-
課程	-	◆公共藝術學程(106 學年第一次研發會，雕塑學系調整。)	-
學術研究	◆106-110 年「擴充館藏圖書視廳資料及電子資源」5 年發展計畫(105 學年度第 1 次研發會議，圖書館新增)。	-	◆成立「創意整合設計中心」(待北側大專用地之視覺藝術大樓興建計畫開始規劃之際，創意整合設計中心即可同步進行規劃運作)(102 學年度第 1 次研發會議，設計學院新增)。
校園 空間規劃	<p>◆南北側被占用校地收回開發案。(109 學年度第 1 次研發會議更名)。</p> <p>◆「北側校地興建學生宿舍 BOT 案」調整至「南側校地興建學生宿舍大樓，採貸款方式」(基地為現宿舍機車停車場、</p>	<p>◆原校區校園景觀擴建工程(99 學年度第 1 次研發會議新增)。</p> <p>◆表演學院各系所空</p>	◆表演藝術學院各系所空間由既有空間擴增：音樂學系及中國音樂學系擴增使用行政大樓 1-4 樓(俟原行政大樓遷至北側新行政大樓)案(100 學年度第 2 次研發會議，研究發展處調整；109 學

分期 學年度 項目	近程計畫(110~112 學年) 執行項目	中程計畫(113~115 學年) 執行項目	長程計畫(116~119 學年) 執行項目
	<p>熱音社、工作班及研究生宿舍)(104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學務處調整)。</p> <p>◆籌建「有章藝術博物館」地點調整案(基地由原學校大門口進門後右側範圍調整至現藝博館東側)(104學年度第2次研發會議,有章藝術博物館調整興建地點)。</p> <p>◆建置本校「校史室」。(101學年度第3次研發會議,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增)。</p> <p>◆南側校地規劃興建排球場3座(108學年第1次研發會議晉列至近程計畫)。</p> <p>◆以校務基金有償撥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臺北紙廠房地』案(108學年第1次研發會議,研發處新增中程計畫;108學年第2次研發會議專案晉列近程計畫;109學年度第1、2次研發會議調整)。</p> <p>◆規劃「文創暨設計中心大樓興建」案(109學年度第2次研發會議,文創處新增並專案晉列近程計畫)。</p>	<p>間由既有空間擴增—舞蹈學系：現使用綜合大樓3至5樓，擴增至2樓。(109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更名)。</p> <p>◆「舞蹈學系興建中型劇場案」(自「有章藝術博物館」大樓興建之規劃刪除)(102學年度第3次研發會議調整)。</p> <p>◆擴建「工藝設計學系陶瓷工場大樓」(104學年度第3次研發會議維持中程)。</p> <p>◆擴建中國音樂學系大樓(原地擴建，並擴增週邊空地列入預定地；但需等多功能活動中心規劃完成再辦理)。(104學年度第3次研發會議，國樂系由近程計畫調整至中程。)</p>	<p>年度第2次研發會議更名)。</p> <p>◆書畫藝術大樓(原廣電大樓)拆除案。(待藝文創意大樓興建完成後則拆除書畫藝術大樓)(102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總務處新增;107學年度第2次研發會議,據總務處刪除視覺藝術大樓後調整)。</p> <p>◆南側校地規劃興建「300公尺田徑場(8條跑道,含排水設施,鋪面,照明等)」(103學年度第2次研發會議調整)。</p> <p>◆本校北側校地近中長程規劃案(107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總務處新增,以大觀路一段39巷為分隔,左側為藝文創意大樓預定地,右側為藝術創意聚落。)</p>
教學展演 及學生服務	-	-	-
人力 管理與提升	-	-	-

參、年度工作重點項目

本校以「美大臺藝 國際學府」為願景，秉持校訓「真善美」，以學用化、優質化、平臺化、在地化及國際化等五大校務發展核心策略，推動十二大標的，致力厚實與壯大臺藝大之教學、研究與專業創作的全方位跨域能量，在地善盡大學社會責任，扮演人文關懷與區域發展的關鍵樞紐，繼而延伸佈署全球國際方略，以接軌國際頂尖藝術高等教育品質為階段性目標，其具體作法簡述如下：

一、培育臺藝大學子成為具有國際競爭力的優質人才。【學用化1/2】

- (一) 推動教學創新課程新架構。
- (二) 強化課程藝術創作能量與產業接軌。
- (三) 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打造本校成為培育專業人才之國際頂尖藝術大學。

二、建置視覺、傳播、表演的跨領域產學研創發展機制，建構前瞻性嵌造國際之學創平臺。【學用化2/2】

- (一) 建置各領域實踐屬性課程之質性空間。
- (二) 設置多功能產學基地，成就文化經濟體人才養成之重鎮。
- (三) 建置完善實習輔導機制，強化學生學以致用能力。
- (四) 持續辦理產學合作。

三、建構優質的教學及行政環境，以提升臺藝大體質。【優質化1/3】

- (一) 賡續爭取外部資源，追求教學卓越。
- (二) 辦理推廣教育藝術與文創研修班，收入挹注校務基金。
- (三) 強化終身教育特色，規劃滿足各年齡層之藝術教育推廣課程。
- (四) 興革人事業務。
- (五) 創新變革資訊管理系統。
- (六) 擴增圖書資源與專業教學設備。
- (七) 落實校務大期程系統化管理機制。
- (八) 建立全校品質管理機制。
- (九) 強化內部控制機制，加強危機管理。
- (十) 推動內部稽核，定期檢討校務推動情形。

四、興利肇劃收回的校地與增值藝術環境來規劃校園空間。【優質化2/3】

(一)建立校園整體規劃藍圖，積極擴展校地及使用空間。

(二)持續推動校園整體空間之景觀美化與質性效能化。

五、傳承文史命脈之知識體系及有形載體(創作)，登錄臺藝大相關藝術發展的文獻誌。【優質化3/3】

(一)擴大出版量能，累積學術研究能量。

(二)持續記錄校史相關文獻，建構藝術發展知識庫。

六、提升臺藝大成為藝術與人文學術(創作)之研究重鎮。【平臺化1/3】

(一)強化專業師資團隊，建構前瞻教學研究與創作環境。

(二)推動本校教師升等制度變革，建構更具彈性之升等管道。

(三)落實教師績效評鑑制度，促進教師升等與教學職能同步提升。

(四)訂定教師教學評量及激勵措施，提升教師教學品質。

(五)實質獎勵教師深耕學術研究與創作發表。

(六)鼓勵教師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

七、運用饒厚多元的藝術創造力與知識理論體系建架臺藝智庫。【平臺化2/3】

(一)發揮臺灣文化政策智庫中心能量，建構創新藝文知識體系，體現藝術文化學術實踐。

(二)擴大成立專業研究群組，進行跨藝、跨域相關研究。

八、整合臺藝大相關系所之影視、音像學門，建置前瞻性科技與藝術結合之新媒體實驗平臺。【平臺化3/3】

(一)開展科技藝術實驗中心

(二)開展聲響藝術實驗中心

九、與在地社區連結深耕，展現社會責任與人文關懷。【在地化1/2】

(一)深耕全國唯一從幼兒園到博士班的大觀藝術文教園區，進駐社區(學校)，培植美感教育向下扎根。

(二)以「藝文中心化」方式，落實在地藝術教學及提升藝文水平，成就雙北都會區的藝文大庭園。

(三)執行教育部偏鄉藝術美感育苗計畫。

(四)與社福團體合作，進行藝術表演與公益服務活動。

十、越在地越國際，邀請國內外知名大師蒞臨講授，結合區域發展，回饋臺藝大

藝術專業能量，承擔區域發展樞紐。【在地化2/2】

- (一) 辦理大型展覽活動。
- (二) 推展本校師生創作成果，於國際舞臺嶄露頭角。

十一、落實全方位、多層次與多元軸線的國際接軌及實質交流。【國際化1/2】

- (一) 擴大與國際重要學府締結姊妹校，提升本校國際聲望。
- (二) 開拓學習與創作視野，培育學子走向國際。
- (三) 擴大國際學生與在地文化交流。

十二、經營具國際參與的實踐大道之璀璨大舞臺。【國際化2/2】

- (一) 籌辦大臺北藝術節之「大臺北當代藝術雙年展」。
- (二) 籌辦大臺北藝術節之「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
- (三) 配合國家政策，推動藝術外交。
- (四) 邀請國際姊妹校進行藝術文化交流。
- (五) 赴歐洲、美洲、亞洲國家進行學術交流與合作。

本校師生及校友在各領域所展現的創作能量，都是我們的無形資產，展望未來，在大家同心攜手努力下，持續推動「美大臺藝 國際學府」工程，鍛造「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的耀眼招牌。爰本此旨，訂本校 111 年度工作重點項目如次：

111 年度工作重點項目

編號	計畫名稱	重點說明	經費說明	單位
1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暨教育部競爭型補助計畫提案	<p>計畫以5年為期進行發展規劃，執行期程自107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每一年度補助額度需依學校計畫執行成效之評核，作為次一年度調整經費補助額度之依據。</p> <p>深耕計畫共有「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發展學校特色」、「善盡社會責任」及「提升高教公共性」四大共同指標。</p> <p>本校於109年-111年發展科技教研中心，深耕在地文教、藝術、產業，以「美大臺藝·新北文教大庭園」之願景發展臺灣藝術大學城。預估配合教育部將於111年7月至8月公告新一期競爭型補助計畫申請方式及目標，將以拓展科技藝術中心聚落及其跨域課程為核心，規劃下一期申請補助計畫，並在校內召開計畫公聽會，以採納校內師長及學生意見，做為調整撰寫目標之依據。</p>	4,500 萬	教務處
2	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	<p>主體工程規模為地下2層，地上5層，總樓地板面積約7769.64平方公尺，構造形式於地下二樓至地上二樓為RC板牆系統，三至五樓則為鋼構系統，預計取得銅級綠建築及合格級智慧建築標章。本採購案符合GPA採購協定，工期為1,265日曆天。</p> <p>預定工作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假設及拆除工程。 2. 擋土措施、連續壁施作。 	<p>總經費： 5億9,943萬3,802元。</p> <p>111年經費：2,000萬元。</p>	總務處

編號	計畫名稱	重點說明	經費說明	單位
		3. 基樁施作、開挖、支撐及接地工程。 4. 地下二層結構體工程、配管工程。		
3	收回南北側校地	<p>【南側校地】</p> <p>依行政院 76 年 7 月 21 日台(76)內地字地 511571 號函核定徵收南側占用校地地上物徵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嗣依法由原臺北縣政府進行查估，並以查估清冊金額為補償金(目前為救濟金名義)發給占用戶。 2. 目前尚有40餘戶未返還，其中有拒絕與本校和解住戶，已委任律師起訴請求返還校地在案。 3. 另有部分之被占用土地，非查估清冊內占用，目前無救濟金作為和解條件。 <p>【北側校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起訴請求返還房地有33戶。 2. 尚未起訴尋求和解4戶。 3. 如以和解方式收回校地，本校核定救濟金給付標準為以房屋實際樓地板面積，扣除僑中出資14坪面積，乘以每坪1萬7,731元的金額為和解條件。 	6,232 萬元	總務處

編號	計畫名稱	重點說明	經費說明	單位
4	申請教育部第三期 USR 計畫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以下稱 USR 計畫)為 3 年期計畫(109-111 年), 為能永續推動地方發展, 爰規劃申請第三期 USR 計畫, 因第三期徵件須知尚未公告, 按前例, 學校至多可提大學特色類 4 案及國際連結類 1 案。總辦將於 111 年 1 月公開徵求校內提案, 目的以「在地連結」與「人才培育」為核心延伸至「在地關懷」、「文化永續」等議題, 並以強化場域永續發展為目標進行推動。	屆時依教育部徵件須知辦理	研究發展處
5	特色學分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中心推動推廣教育、在職進修和回流教育, 辦理特色學分專班如美術專業領域學分班、兒童藝術師資 20 學分班等, 提升轉職機會與終身學習契機。 2. 為提供社會大眾參與高等教育需求和因應藝術相關產業人才培育, 110 學年開辦「時尚設計暨多媒體行銷 80 學分班」專班。 3. 111 年度研擬有益於成人教育和職場專業發展之特色學分班。提供有志培養第二專長、精進藝術教育和關懷藝術、文化傳承之學員進修機會。 	預計收入 300 萬元	推廣教育中心
6	多功能活動中心經營指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擴展多功能活動中心場域對外辨識度與租借, 以提高場地利用率。 2. 接辦國內重要指標性賽事及活動, 提高學校知名度與建立正面健康形象。 	預計收入 1000 萬元	體育室

編號	計畫名稱	重點說明	經費說明	單位
7	推動校園衍生企業	大學為建立辦學特色，提供師生教學實習機會，協助學校研發成果商品化與技術移轉，鼓勵師生創業及協助產業創新，得透過人員借調、資金投資、技術入股等方式推動衍生企業。期於學校端能落實學用合一、提高就業創業機會及增加校務基金收入；而於產業端能結合學術專業與研發能量、應用大學資源與人才、提升產業競爭力。	將以外部資金、教師投資及校務基金投入為主。	文創處
8	2022 大臺北藝術節 (1)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 (2)大臺北當代藝術雙年展	<p>1.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p> <p>2022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預計邀請參演藝術家及節目：捷克洞穴農場工作室《避難所》、阿迦汗音樂大師六重奏：美國琵琶名家吳蠻、美國手鼓大師 Abbos Kosimov、塔吉克都坦爾演奏家 Sirojiddin Jurave、小提琴及中提琴演奏家 Jasser Haj Youssef、薩克斯風演奏家 Basel Rajoub 和 Qanun 演奏家 Feras Charestan 《絲路音樂之旅》、楊景翔演劇團《單身租隊友 2》、栢優座《孫悟空大戰鐵扇公主》、本校舞蹈系《中國舞年度展》及音樂系《彼得與狼》等 6 檔節目，以多元節目內容持續打造文化大庭園，提升臺藝大及大臺北地區藝文水平。</p> <p>2. 大臺北當代藝術雙年展</p> <p>大臺北當代藝術雙年展及系列，以規劃視覺藝術相關展演活動，由多元、跨域的機構、團體及個人組成參展，交融多方視野，實踐跨</p>	<p>1.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1,233 萬元</p> <p>2. 大臺北當代藝術雙年展：700 萬元</p>	秘書室

編號	計畫名稱	重點說明	經費說明	單位
		<p>學科結盟，藉由展覽實踐期間相互協作，提升創新實踐可能性。展覽除實踐藝術策展機制，也由學術講座、工作坊、導覽等，多元多層次活動引導參與者理解展覽各個面向。</p>		

肆、財務預測

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教育部自 85 年度起推動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制度，以促進各國立大學財務有效運作，提升資源使用效率，達到開源節流之目的；另透過社會資源之投入，除可減輕政府負擔，亦可加強與企業良性互動，奠定高等教育為研究學術、養成專門人才及培養創造能力等更穩固之發展基礎。茲就本校近 5 年整體財務及 111 年度預算收支簡要分析，並預測未來 3 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一、近 5 年財務分析

本校收支規模自 105 年度新臺幣(以下同)10 億餘元，增至 109 年度約達 11 億餘元(詳表 1)，除政府補助款經費之挹注外，亦積極拓展自籌財源，其中建教合作收入成長 72.08%，顯示計畫競爭性經費之投入，不僅提升學校教學研究能量，對於建教合作更有顯著之成效。

表 1：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105 至 109 年度財務收支分析

單位：千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經費來源	合計	1,035,527	1,198,013	1,326,156	1,188,581	1,189,894
	教育部及其他機關補助收入	582,846	751,157	892,747	737,277	743,522
	學校自籌收入	452,681	446,856	433,409	451,304	446,372
	學雜費收入	268,472	269,751	263,120	265,681	259,507
	建教合作收入	56,176	64,672	58,110	76,500	96,668
	推廣教育收入	32,278	28,531	28,754	30,403	22,693
	其他收入	95,755	83,902	83,425	78,720	67,504
經費用途	合計	941,517	1,075,788	1,213,918	1,142,048	1,115,885
	經常支出(不含折舊及攤銷)	812,040	863,617	859,750	944,330	956,180
	資本支出(含無形資產及遞延資產)	129,477	212,171	354,168	197,718	159,705

二、111 年度預算概要

本校 111 年度經常性業務收支預算，預估教育部及其他機關補助 6 億 7,031 萬 4 千元，自籌收入 4 億 5,029 萬 8 千元，合計 11 億 2,061 萬 2 千元，用以支應學校教學研究、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等所需經費；另資本支出預算

編列 1 億 1,639 萬 8 千元，主要係辦理有章藝術博物館等重大工程之興建及購置相關教學研究設備等(詳表 2)。

表 2：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111 年度預算分析表

單位：千元

項目	預算數	項目	預算數
經常門	1,120,612	經常門	1,144,973
政府補助收入	670,314	教學研究訓輔費用	785,159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568,160	建教合作費用	90,646
其他政府補助收入	102,154	推廣教育費用	14,662
自籌收入	450,298	管理及總務費用	199,166
學雜費收入	265,644	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	17,800
建教合作收入	96,700	其他支出	37,540
推廣教育收入	22,650		
其他收入	65,304		
資本門	116,398	資本門	116,398
國庫撥款	70,497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91,598
營運資金	5,901	無形資產及遞延項目	24,800
其他	20,000		
外借資金	20,000		

註：1. 經常支出包含未涉及現金支付之折舊攤銷費用編列 1 億 4,932 萬 5 千元。

2. 其他支出包括雜項業務費用及業務外費用。

3. 其他收入包括雜項業務收入及業務外收入。

三、未來 3 年可用資金變化

本校近 5 年透過政府補助款之挹注，以及積極爭取建教合作機會增加自籌收入，致收支規模略為成長。目前刻正辦理有章藝術博物館等重大工程之興建，未來 3 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如下表 3。

表 3：111 年至 113 年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單位：千元

項目	111 年預計數	112 年預計數	113 年預計數
期初現金及定存 (A)	2,131,553	2,228,026	2,050,351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B)	1,118,022	1,127,410	1,135,958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C)	995,565	1,005,424	1,015,108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 (D)	70,497	71,202	71,914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 (E)	116,398	366,528	443,190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 (F)	-	-	-					
加：當期投資淨(增)減情形 (G)	-	13,301	-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 (H)	-	-	-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 (I)	-	22,222	22,222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 (J)	19,917	4,586	-85					
期末現金及定存 (K=A+B-C+D-E+F+G+H-I+J)	2,228,026	2,050,351	1,777,618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L)	46,502	46,702	46,922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M)	121,705	121,705	121,705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 (N)	-	-	-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O=K+L-M-N)	2,152,823	1,975,348	1,702,835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	838,469	548,855	183,100					
政府補助	-	-	-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	4,670	-	-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499,434	296,490	92,735					
外借資金	334,365	252,365	90,365					
長期債務	借款年度	償還期間	計畫自償率	借款利率	債務總額	111年餘額	112年餘額	113年餘額
債務項目	110	20年	100%	1.095%	400,000	400,000	377,778	355,556

(註) 本校學生宿舍興建工程因疫情因素，考量營建市場缺工、缺料問題嚴重等因素，規劃緩辦工程計畫1年，爰有關學生宿舍債務舉借屆時將依緩辦時程配合調整。

四、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本校辦理重大工程之說明如下：

(一) 有章藝術博物館

計畫期程為 107 年度至 113 年度，總樓地板面積為 7,206.54 平方公尺，總經費 5 億 9,943 萬 4 千元，其中 4 億 9,943 萬 4 千元由營運資金支應，1 億元由其他資金(捐款)支應。各年度分配額：107 年度 233 萬元，108 年度 700 萬元，109 年度 600 萬元，110 年度 6,000 萬元，111 年度 2,000 萬元，以後年度計 5 億 0,410 萬 4 千元。

(二) 校區學生宿舍

計畫期程為 108 年度至 112 年度，總樓地板面積為 10,844 平方公尺，總經費 4 億 2,200 萬元，其中 2,200 萬元由營運資金支應，4 億元由銀行借款支應。各年度分配額：108 年度 763 萬 5 千元，109 年度配合執行進度不編列預算，110 年度 6,000 萬元，111 年度 2,000 萬元，以後年度計 3 億 3,436 萬 5 千元。

五、投資規劃及效益

為活絡校務基金，增進教育績效，本校訂有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由投資管理小組專責評估投資規劃策略、目標及績效指標之訂定，同時負責各項投資案之評量與決策、投資經費之管控及其他相關投資事項。本校考量投資風險報酬，以及因應未來資金需求調度之靈活性，目前採較穩健之投資方式，以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定存為主，含美元及新臺幣定存，另購買目標到期優質新興主權債券基金及海外優質債券，截至 110 年 6 月止，合計投資總額約新臺幣 9 億 5,000 餘萬元；惟因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影響，市場利率依舊偏低，預計 111 年投資收入約 812 萬餘元，債券基金則將於 2023 年到期後一次獲取 4 年間之債券本息，將持續為本校開拓自籌財源。

伍、 風險評估

各單位依其所屬業務重要性，考量受內外部因素干擾之可能性，針對可能的風險作成評估，預估產生的影響程度和發生機率，潛在的危險性及學校所能承受風險的等級，並依此擬訂相對因應之對策，以有效降低衝擊。

一、 風險管理目標

本校將風險管理目標設定為：建立內部風險管理共識、提供策略管理決策建議及提升學校形象。



圖 2 風險管理目標

二、 風險管理範疇

本校將風險管理範疇劃分為四類型：



圖 3 風險管理範疇

(一) 財務風險

1. 新冠肺炎疫情席捲全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因應疫情變化，持續調整防疫管制措施，雖提供擴大紓困方案以帶動消費、提振內需市場並減緩疫情衝擊，惟國內疫情及相關管制措施仍造成民間消費明顯降溫，導致經濟前景具不確定性，部分企業營運受衝擊，財務體質恐轉弱，影響企業捐助意願。

2.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因應全球疫情持續邊境管制，已影響外籍生來臺意願或機會，且面對國內少子女化困境，恐衝擊本校生源，在學雜費調漲困難下，致本校收入可能減少。
3. 近期新臺幣對美元升值，致本校美金存款承擔匯率風險，以及各國央行廣續寬鬆貨幣政策，致新臺幣與美元存款利率維持低檔，亦使本校利息收入減少。

(二) 策略風險

1. 國家發展委員會的人口推估報告指出，由於出生人數持續減少，除少數年度因生肖效應而有所波動外，長期而言，各級入學年齡人口均呈持續下降趨勢。再者，受全球新冠疫情影響，在招收國際學生上亦面臨類似的困境與挑戰。即便因應擬定高等藝術教育之招生目標與策略，提升學校整體形象與專業特色，建立多元適性的入學或審查機制，適時調整各招生入學管道之因應策略，仍受到疫情衝擊，以及存在人口晚婚、晚育、少子和讀研究所不再是大學生畢業後的優先選項等風險影響。
2. 為促進藝術教育與地方文化緊密結合，與在地社區連結，本校致力打造溝通、互動的藝文創生聚落，由雙北市民的需求角度出發，以本校的藝術專業做為改造催化劑，協助構思與重塑公共空間，打造雙北地區藝文花園。惟國家整體政策傾向科技、輕人文，且國中、高中師生仍舊有升學的壓力，影響家長與社會關注藝術教育的程度，並且因疫情警戒和相關防疫措施的施行，部分連結在地的活動需延期或調整辦理方式，更加影響家長和社區群體關注及參與程度。

(三) 營運風險

有關節能減碳執行情形，本校 108 年度用電量為 7,114,720 度、109 年度用電量為 6,757,680 度，減少 357,040 度，節電成效良好。多功能活動中心於 110 年 1 月啟用，其附屬設施游泳池於同年 3 月營運，用電量增加，惟因新冠肺炎疫情於 5 月升級，學校採用遠距教學，游泳池及展演活動場館停止使用，用電量減少，經統計，109 年度 1 月至 7 月用電量為 3,701,309 度，110 年度 1 月至 7 月用電量為 3,902,095 度，較 109 年度同期增加 200,786 度，如疫情趨緩並調降防疫等級，學校各空間恢復正常運作後，用電預期將會增加，將視用電情況研議調整相關節

能措施。

(四) 災害風險

災害風險的管理，就是在災害發生前，有系統、有方法、有步驟地避免、減輕可能引發災害風險的機會，或降低損害的程度。本校較常發生之災害係颱風災害，相關風險管理措施例分為災害前及災害後兩個階段：

【災害前】中央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校內即由副校長率學務處軍訓與生活輔導組召開防颱會議，由各一級主管及教學單位代表出席，會中研議各單位颱前應完成事項，會後由副校長率相關單位主管巡視校園，指示安全準備措施，各單位於時限內完成後回報。

【災害後】由總務處全面巡視校園災損回報校安中心，依規定通報教育部天然災害財損等相關表報，並由各單位儘速完成災後重建工作。

本校管理災害風險，並非將風險去除，因為風險之不確定性，使得風險隨時存在，不可能完全去除，而是盡可能地利用對策與手段降低風險，使風險的後果可為學校所能承擔或能掌控。

三、風險評估

本校風險評估步驟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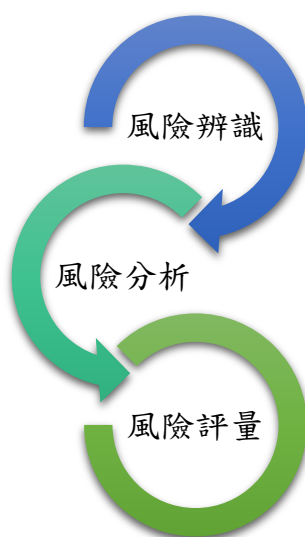


圖 4 風險評估步驟

(一) 風險辨識

依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整體層級目標及作業層級目標，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中所列之風險來源、監察院糾正(舉)、彈劾案、審計部、教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之查核意見建議改善事項等風險來源，進行辨識風險項目。

(二) 風險分析

本校參採「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之風險評估工具，考量各單位業務特性、財物安全、人身安全、個人權益及形象受損之發生風險，訂定適用本校之「影響之敘述分類表」(如表 4)及「機率之敘述分類表」(如表 5)，作為各單位衡量風險影響程度及發生機率之參考標準並據以計算風險值。風險值之計算方式為影響程度及發生機率之乘積(風險值=影響程度*發生機率)。若業務單位有特殊之評估準則，則由該單位另訂之。

表4 影響之敘述分類表

等級	影響程度	衝擊或後果	形象損害	生命(人身)安全	財(資)產損失	影響學校運作
3	非常嚴重	高度危機	學校整體形象受損	死亡	大於 100 萬元(含)	全校師生同仁權益受影響
2	嚴重	中度危機	2個單位以上形象受損	殘廢或重傷	100 萬元以下，10 萬元(含)以上	造成相關單位作業窒礙難行
1	輕微	低度危機	單位形象受損	輕傷	10 萬元以下	行政效率不彰

表 5 機率之敘述分類表

等級	發生機率分類	發生機率百分比	詳細描述
3	極有可能	61-100%	每季發生1次以上者
2	可能	31-60%	每年發生1次以上，未達每季發生1次以上者
1	不太可能	0-30%	未達每年發生1次者

(三) 風險評量

經過風險分析結果，考量人力、資源、組織環境等內外因素，由本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召開會議研商後，將本校可容忍之風險等值訂為4，並將前述本校於111年度可能面臨之財務風險、策略風險、營運風險及災害風險之評量結果，對應於下表6「本校風險圖象」，尚均位於本校風險容忍範疇。

表6 本校風險圖象

影響程度	風險分布		
非常嚴重(3)	3 (中度)	6 (高度)	9 (極度)
嚴重(2)	2 (低度)	4 (中度)	6 (高度)
輕微(1)	1 (低度)	2 (低度) 營運風險 災害風險 策略風險	3 (中度) 財務風險
	不太可能(1)	可能(2)	極有可能(3)
	發生機率		

註：灰色區域為本校風險容忍範圍。

(四) 業務項目風險分類

各單位就業務項目依上述風險分析，檢視其風險係數，屬極度、高度、中度應列入內部控制作業，檢視作業流程控制點，降低風險係數至容許範圍，防患未然。生命安全部分例如：自我傷害危機處理、學生重大事故身亡處理、緊急傷病處理流程、校園傳染病處理、複合式防災演練等等，財產損失部分例如：自行收納收款作業、採購業務、財產管理、個人資料外洩等等，形象受損部份例如：資訊安全事件、招生不足等等。

各單位依自我檢視評估風險係數，每年應檢視一次，修正控制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做好風險管理。

陸、 預期效益

依本校的定位及教育目標為基礎，戮力推展各工作項目及重大專案，透過環境軟硬體的再加值，開展培育藝術人才之道，推展多元與全面性的藝術教育。

一、 厚實學術研究品質與能量

強化學術獎勵及補助機制，籌組專業研究群組，營造學術研究和創作發表之風氣與環境，鼓勵本校師生投入執行學術研究計畫、展演映之創作表現，豐厚本校師、生學術研究與創作展現的質與量。

(一) 推動學術獎勵及補助機制

- 1、為提升學術研究質量，訂定獎勵教師傑出研究暨展演實施要點，以鼓勵教師從事學術研究、論文發表、創作展演及參與國際型競賽或發表。
- 2、為提升本校學術地位，增進本校與國內外學術界之交流，訂定辦理學術性活動補助要點，以鼓勵教學單位辦理具前瞻性之學術活動，並訂定補助博士班辦理學術講座實施要點，鼓勵邀請校外專家學者辦理專題講座，分享經驗與知能，以拓展學生多元視野。

(二) 精進本校博、碩士生專業能量

- 1、為培育學術研究暨創作展演映之優秀人才，特訂定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藝術星火計畫徵選要點，以鼓勵博、碩士生有效運用校內外資源，執行專案研究計畫並對外發表。
- 2、藝術星火計畫自 107 年度籌辦至今累積投件人數共計 91 人，獲獎人數共計 52 人，總獎勵金達 216 萬；截至 109 年底獲獎者共計產出研究論文 16 冊、研討會發表 15 篇 / 場、期刊發表 1 篇、專書 1 冊、展覽 7 場、公開演出 18 場、影片 7 部、公開放映 36 場、講座 14 場、各類獎項 (含入圍) 64 項，執行成果輝煌。111 年度仍持續推動執行本計畫，提供本校博碩士生提升研究及實作之經驗與能量的支援和後盾，以促使其厚實學術專業能力。

(三) 建立多元專業成長社群

- 1、支持教師成立或參與跨領域整合與創新教學社群，透過社群的互動交流，增進教師整合、對接教學研究資源，在新的學期開設跨系的課程，增加學生跨域學習機會。同時，以投件政府部會計畫為目標進行討論及產出，藉以爭取資源挹注，厚實教師研究品質。

- 2、為推動本校師生多元學習與跨域互動，鼓勵教師申請建置專業領域研究群組，整合校內外資源，辦理工作坊、講座、論壇及學術研討會等多項活動，打造多元學習環境，加強學生縱向專業，以及增進橫向交流擴展，多元性通才培育，增進跨域學習機會，深化並厚實強化學術研究能量，建構學術扎根。

二、落實教學創新與品質

建構跨域課程，連橫各藝術領域，彈性調整課程學分架構，並建置智慧教室，精進數位化課程，以提升教與學的實質成效，促使學生學習成效加值倍增。

(一)強化學分結構及開設跨域課程

持續修訂畢業學分結構及開設跨域課程，日間學士班於維持原畢業學分數下，彈性調整課程架構，放寬專業選修採認學生至他系修課學分數，開放本系專業選修課程供外系學生選課，另持續增設系所開設跨域課程，預計每學系設置1~2門跨域課程，提供外系學生選修，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二)持續建置智慧型教室

重新規劃設計並整合新舊設備，透過教室設備優化升級及新增雙向學習工具，以翻轉教育、問題導向、遠距教學及自帶設備之學習模式，建立多元教學場域，讓教師與學生在課堂上能有更多互動，以增加學生學習興趣。

(三)打造展演映論能量平臺

以多元藝術跨域科技實驗發展為主軸，訂定研究創新、教學培育、行銷推廣為策略目標，持續經營科技藝術實驗中心，打造科技藝術結合「教、研、展、演、映、論」之學創中心暨國際平臺。並拓展聲響藝術實驗中心，結合現今音樂科技與各藝術領域，運用專業錄音設備、軟體等，探索展演的新可能性，亦朝向跨域合作、產學合作、實作增能持續發揮能量。

三、鏈結產官學研合作能量

提供學子踏入職場、創業環境的輔導資源，協助與社會、產業的具體連結，並對外爭取產官學研合作機會，提高產學媒合機率，擴展本校藝術專業能見度。

(一)拓展多元實習、輔導就業機會

本校與 1111 人力銀行的合作，強化學生實習平台，統合本校實習資源，鼓勵業界與學生由線上系統媒合實習職缺，並落實職場實習成效回饋，提供學用合一的學習經驗與培育管道。

(二) 扶植創新創業育成產業

為協助本校有志創業的青年學子與近 5 年畢業生爭取創業補助資源，配合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推動的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每年舉辦「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系列活動」，活動包含計畫宣傳、成功撰寫計畫書課程、財務規劃課程、創業營運計畫書諮詢講座以及 U-start 學長姐創新創業講座分享。並且藉此機會發覺具潛力的創業團隊，協助計畫申請及創業課程輔導，培育優質創業團隊，協助青年學生創業實踐。

(三) 爭取產官學研合作加值

發揮本校高等藝術教育的能量，爭取政府機關或民間企業之產官學合作案，鏈結並促進產業資源的培植創新與交流，強化人才的專業技術與實務能力，並得以回饋挹注本校校務基金。

四、展現社會責任行動力

結合本校高等教育與藝術專業涵養的影響力，以及兼具在地思維、國際視野的社會責任行動力，帶動地方區域的活動力。

(一) 滾動經營大觀藝術教育園區的合作連結

持續推動大觀藝術教育園區五校間的校際交流，落實聯盟之教育策略，以臺藝大的藝術專業與能量，至園區各校開辦大觀藝術教育場域的藝術教育推廣課程，以培植在地藝術幼苗，豐富在地藝術教育環境。在耕耘多年大觀藝術教育園區的良好基礎上，規劃於 111 年度首辦深化藝術教育課程，並依園區各校對於校內課程規劃與學校特色發展的評估，彈性調整藝術教育課程的辦理方向與內容。從原有的藝術教育推廣課程進階到深化課程，加入更多元的藝術專業人力和資源，期能透過深化原有社團課程的內涵，帶入更深度專業的指導，促進參與學校及其師生更為具體的交流和成果，創造互利雙贏的局面。

(二) 實踐大學社會責任精神

本校戮力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受教育部肯定，111 年度仍續執行「以大觀創藝聚落開展社區美學實踐計畫」、「社會企業的藝術設計應援團」、「文化河流文資串流-淡水河區域歷史紋理與文化資產保存計畫」等 3 案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並辦理高等教育深耕大學社會責

任實踐基地(USR-HUB)「浮洲在地美學聚落策展實驗計畫」、「雙北樂音悠揚美學實踐計畫」、「雙北跨域表演美學實踐計畫」、「番子園、歡仔園、三抱竹文資記憶活化計畫」等4項子計畫。透過實際行動，開創藝術社群聚落，重現地方特色，架構藝術體驗實作空間，擴大藝術互動場域，應用藝術角度解決社會問題，同時關懷在地弱勢族群，串聯場域夥伴，為在地藝術教育基底深入紮根，將臺藝大藝術量能注入永續藝文發展DNA。

(三)推展大臺北藝術節

領航策劃國際級藝術展演活動—大臺北藝術節，結合本校當代藝術雙年展與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的展演活動，融合本校藝術教育成果及跨國、跨界的藝術交流合作。透過當代視覺藝術與表演藝術的能量，提供優質的藝術教育與文化平權平臺，帶動在地社區居民與鄰近高中小師生的文化參與及文化普及的養成，也開展藝術人才深耕。將藝文資源共享並連結周邊聚落，廣及區域並逐漸輻射拓展至鄰近城市、直至國際網絡，意味著大臺北藝術節不僅匯聚在地認同，有助文化造市，更啟動具國際視野的社會責任。透過建立藝術節的品牌，使其成為地方重要藝文節慶活動，以鏈結產、官、學、研之最大學用效益。

五、 推動國際交流並開啟遠距合作

透過聯合展演、學生交換、教師互訪觀摩、遠距線上教學等跨國校際交流，以促進國際藝術教育之互動與實質合作，打造具有國際視野的教研環境，營造國際參與的實踐大道，藉以提供本校學生擴展國際藝術視野的管道，培育具備宏觀思考與國際參與能量的藝術人才。

(一)持續跨國校際交流，落實合作計畫。

積極與國際一流藝術院校締結姊妹校，持續增加歐美亞地區姊妹校之質與量，透過交換學生、國際加值講座等計畫之執行，持續提升每年出國與來校交換生人數，落實校際合作關係，促進學術研究之國際化發展。

(二)協助推動國際展演交流

為協助推動並落實多層次與多元軸線的國際實質交流，致力推動與姊妹校合作之交流展演活動，協助本校辦理各項大型藝術展演活動，持續與海外各大藝術節、展演機構、文化創意產業機構，溝通聯繫合作

計畫，增加國外演出與展覽之機會，亦引進海外優質展演團隊在臺展演，建立國際藝術互動串聯之交流平台。

(三) 開拓學生創作視野，增進國際學習經驗。

持續補助學生進行異地學習、參與交流展演活動、國際競賽等多元學習、創作、研究活動，期能開拓學生國際學習經驗、增進海外生活歷練，於異文化獲取藝術創作、學術研究之素材與靈感，以全球多方視角重新審視、反省人文與藝術之諸多議題。

(四) 禮聘國際知名大師、學者駐校客座授課。

鼓勵系所邀請國外知名學者來校客座、短期講學、辦理文創專題與工作坊，以提供學生豐富多元的藝術文創學習環境，運用相關經費，禮聘外籍客座教授來校授課，讓學生於國內即能親炙國際一流教授、藝術家，認識各國藝術創作流派與理論，並活用外語吸收新知、提升發表意見之能力，同時也提供臺灣文化、學術圈最佳觀摩切磋之跨國、跨文化交流機會。

六、 再造校園整體環境

隨著被占用地逐漸收回，可開發使用的校地漸增擴展，以之作為學校發展校務的基石，並透過校園整體規劃提升使用效能，以貼近校務發展之需求及走向。

(一) 持續收回本校南、北側大專用地

對於本校南側大專用地兼供體育場使用範圍占用戶收回以及北側學產地變更為大專用地撥用後地上物收回、清理之規劃與預算編列。

1、本校南側大專用地兼供體育場使用

現收回部分區域已規劃開發為網球場及籃球場，另於 110 年 6 月收回之排球場預定地，刻日進行球場興建，其餘場地暫時作為教職員生臨時停車場；另 0.99 公頃之大專用地全部收回，已開發為多功能活動中心使用中。迄 110 年 8 月底已再收回 36 戶，原查估清冊僅剩 44 戶，其中多數已分別與本校達成和解，另有未和解 5 戶，已起訴繫屬中。

2、本校北側大專用地

本校北側大專用地自 103 年 9 月奉准撥用土地及其上 72 戶建物以來，經逐次收回，目前仍有 39 戶待回收。為儘速收回校地，爰辦理委任律師收回校地案，逐次對占用戶以訴訟方式收回校地，目

前訴訟繫屬中計有 35 戶、有 3 戶試行和解暫緩起訴，另科教館占用 1 戶，已同意返還。因第 1 批次起訴，本校業已獲得第一審勝訴判決，預估將有尚未起訴住戶尋求獲得適當救濟金方式，與本校和解返還房地。

(二) 興建學生宿舍工程

本案工程前於 110 年 7 月 19 日辦理第 3 次開標，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另本校於同年 8 月 9 日函請教育部同意本計畫案緩辦 1 年，經部函復原則予以尊重，故預計於 111 年年底工程決標，112 年至 114 年工程施工。

(三) 新建有章藝術博物館

業經行政院 110 年 7 月 22 日院授主基作字第 1100201069 號暨教育部 110 年 7 月 30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00099264 號函同意修正計畫總經費為 5 億 9,943 萬 3,802 元，工程興建規模為地下 2 層、地上 5 層，總樓地板面積 7,769,64 平方公尺，預計 111 年至 114 年工程施工。

七、 落實防疫應變措施

本校於 109 年 1 月 24 日接獲教育部通函後，為因應「嚴重特殊性傳染性肺炎」疫情，即成立防疫小組和通報系統，由校長、副校長分別擔任正副指揮官，學務長為執行秘書，校安中心擔任通報窗口。

(一) 滾動式修正、擬定各項防疫措施和處理方法

因應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發佈消息和教育部指示，本校針對境外生檢疫，境外生入境者居家隔離、延後開學、安心就學措施、開學防疫等事項，多次召開疫情因應會議，針對疫情通報、學生事務、教學事務、國際事務、校園環境、人流控管、教職員值勤等事項、擬定各項措施。過程中各行政單位依業務範圍和跨單位同仁進行討論與意見彙整。同時在疫情期間，於學校前後門設置防護檢查(全程戴口罩、體溫測量、黏貼量測標示、實聯制)管控校園人員進出，以維護校園安全。

(二) 訂定教職員工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措施之規定

考量嚴重特殊性傳染性肺炎(COVID-19)擴散之特殊緊急狀態，在維持核心業務持續運作、降低公務同仁辦公場所內群聚感染及分散上下班人潮通勤相互感染風險下，訂有本校因應嚴重特殊性傳染性肺炎疫情升級教職員工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措施之規定，相關辦公應變措施

包含異地分區辦公、居家辦公及彈性上班時間，並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宣布疫情發展或權責機關規定，滾動式檢討及調整實施。

八、 促進財務永續性

為健全本校財務會計秩序、提高校務基金使用之彈性及重視績效責任，並促進預算編製之計畫性、合理性及前瞻性，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審酌財務狀況妥為規劃，並將教育績效目標納入財務規劃報告書與績效報告書且依規定公告，俾外界檢視基金運作之教育績效。

(一) 維持基金收支平衡，配合校務發展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1 條規定，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應以國立大學校院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在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之原則下，定明預估之教育績效目標，並納入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校務基金應配合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執行，國立大學校院並應於次年度公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因此本校財務規劃報告書係屬事前預測，並於事後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俾利外界檢視校務基金績效情形及實務運作之檢討改進。

(二) 與時俱進，追求教學卓越

為因應少子女化趨勢，增進教學品質，強調本校特色優勢發展，以三年現金收支預測及可用資金變化情形，期充分揭露學校校務基金執行狀況並達預警效果，戮力開源節流及採取多元財務調控，維持校務基金財務穩健，務使校務規劃更加周全，貼近社會脈動，順應時勢潮流，以維持校務基金之永續發展。

柒、結語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帶來的影響，不僅表現在經濟產業、生活交通層面，也改變了學校教育的教學和運作模式。本校配合中央指引、遵循教育部指示，並且依據本校防疫小組的因應會議決策，在人員流動、教學授課、環境及設備安全等各層面做滾動式的調整和預備，以妥適因應疫情帶來的各種變化，並降低可能的衝擊。

在經歷 COVID-19 疫情衝擊的後疫情時代，學校審慎以對未來可能面臨的不確定性。善用雲端視訊、線上平臺等相關軟硬體設備，以科技強化數位學習、遠距交流的管道，突破、超越疫情下的時空限制，試將可能的危機變成轉機。

同時，本校持續開拓校務自籌財源，提升投資效益，強化財務管理整合資源，針對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評估經費收支及運用績效，確保校務基金能配合校務整體發展規劃有效運用，以穩健的校務基金資源為基礎，致力推動校務並形塑專業特色，在教學、創作、展演、研究等各個面向戮力發展，以培育藝術文化人才，推動全民藝文體驗，厚實臺灣藝術文化發展根基，穩健踏實地邁向永續發展之未來。

提案 7【附件 27-1】

第一部份、摘要表（教育部格式 D1）

申請學校	系統匯入			全校申請案優先序號		
生師比值	全校	系統匯入	日間學制	系統匯入	研究生	系統匯入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系統匯入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增設（院系所學位學程、班別、班次、分組）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更名、復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停招、裁撤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學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進修學制			
		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年制學士班			
		教學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院設班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系 <input type="checkbox"/> 所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學程			
		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涉醫事相關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涉師培相關系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系所			
申請案名 ¹ （請註註1類別填報）	中文名稱：中國音樂學系 二年制在職專班 英文名稱：（勾選為外國學生專班或全英語授課時，必填）					
外國學生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全英語授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所屬細學類	02151 音樂細學類					
專業審查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主領域(填列 1 個) 人文藝術類 <input type="checkbox"/> 副領域(若無免填, 最多 2 個)(1) _____ (2) _____ ※領域別參考：人文藝術類(含設計類)、教育類(含運動科學類)、管理類、理學類(含生命科學類、農業科學類)、醫學類、社會科學類(含法律、傳播類)、工學類、電資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²	(請參考註 2 填報, 至多填列 3 個)					
曾申請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09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08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07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__學年度申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曾申請過					
是否已通過校務會議	是, (填寫會議日期及名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預計列入 110 年 12 月 28 日校務會議)					
授予學位名稱	藝術學學士					
所屬院系所或校內現有相關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	系所名稱	設立學年度	108 學年度在學學生數(校庫學 1)			
	○○學系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研究所					
國內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學校	例：1. 國立○○大學○○學系 2. 私立○○大學○○研究所					

¹ 院系所學程名稱體例：碩博士班未設學士班者，一律稱○○研究所；已設學士班者，增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者，一律稱○○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一系多碩(博)士班之體例為：○○學系(系)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位學程之體例為：○○學士學位學程，¹○○碩士學位學程，²○○碩士在職學位學程，³○○博士學位學程；系所分組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系分組、○○組。

² 中央機關：國防部、內政部、文化部、法務部、經濟部、勞動部、財政部、科技部、外交部、交通部、客家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財政部國稅署、教育部體育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資訊安全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委員會

招生管道				
招生來源名額及擬招生名額	※(請明確告知,本案若申請通過,該案招生名額係由何系所調整而來,若未填列教育部則不予審查)無招生名額			
公開校內既有系所畢業生就業情形	※(請告知公開管道,如網址或網頁等,供教育部查閱) https://osa.ntua.edu.tw/folder_7/5b78751f751f6daf767c5c554e2d5fc3			
填表人資料 (請務必填列)	服務單位及職稱	中國音樂學系	姓名	葉安君
	電話	22722181*2533	傳真	8965-4570
	Email	jill@ntua.edu.tw		
自評委員名單	※若本案有進行校外審查自評,建議將自評委員姓名填列,以避免教育部送至相同委員審查。			
建議不送審教授(迴避名單)	※若本案有「建議不送審教授」,請務必於本欄位填列,若無可不必填寫,若未填列,教育部將不受理另行以電話或其他管道告知。			
建議不送審理由(請簡述)				
※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12條規定,各項資料應詳實填報,未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未依限提報,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教育部得駁回其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得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95%。				

第一部份、摘要表 (教育部格式 D1)

申請學校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全校申請案優先序號		
生師比值	全校	系統匯入	日間學	系統匯入	研究生	系統匯入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系統匯入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增設 (院系所學位學程、班別、班次、分組)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 (更名、復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停招、裁撤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學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進修學制			
		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年制學士班			
		教學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院設班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系 <input type="checkbox"/> 所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學程			
		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涉醫事相關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涉師培相關系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系所			
申請案名 ¹ (請依註1類別填報)	中文名稱：舞蹈學系 英文名稱：					
外國學生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全英語授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所屬細學類	表演藝術					
專業審查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主領域(填列1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副領域(若無免填,最多2個)(1)_____ (2)_____ 副領域別參考：人文藝術類(含設計類)、教育類(含運動科學類)、管理類、理學類(含生命科學類、農業科學類)、醫學類、社會科學類(含法律、傳播類)、工學類、電資訊					
統籌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¹	(請參考註2填報,至多填列3個)					
曾申請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09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08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07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__學年度申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曾申請過					
是否已通過校務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填寫會議日期及名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請填寫入預計列入之校務會議日期及名稱) 預計列入 102.11.08 校務會議					
授子學位名稱						
所屬院系所或校內現有相關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	系所名稱	設立學年度	108 學年度在學學生數(校庫學1)			
	○○學系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研究所					
國內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學校	例：1. 國立○○大學○○學系 2. 私立○○大學○○研究所					

¹ 院系所學程名稱體例：增博士班未設學士班者，一律稱○○研究所；已設學士班者，增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者，一律稱○○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一系多碩(博)士班之體例為：○○學系(增)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位學程之體例為：○○學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系所分組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空分組、○○組。

² 中央機關：國防部、內政部、文化部、法務部、經濟部、勞動部、財政部、科技部、外交部、交通部、客家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財政部關稅署、教育部體育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資訊安全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委員會

招生管道				
招生來源名額 及擬招生名額				
公開校內既有 系所畢業生就 業情形				
填表人資料 (請務必填列)	服務單位及職稱	舞蹈學系行政助理	姓名	陳美均
	電話	(02)2272-2181 分機 2559	傳真	(02)89658114
	Email	meichun@ntua.edu.tw		
自評委員名單				
建議不送審教 授(迴避名單)				
建議不送審理 由(請簡述)				
<p>※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12 條規定，各項資料應詳實填報，未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未依限提報，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教育部得駁回其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得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 95%。</p>				

提案 7【附件 27-2】

112 學年度一般大學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格式

第一部分、摘要表(下列各項欄位均請務必填列俾納入審查)

*本表為計畫書首頁

申請學校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全校申請案優先序號		
生師比值	全校	系統帶入	日間學制	系統帶入	研究生	系統帶入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系統帶入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增設(院、系、所、學位學程、班別、班次、分組)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更名、整併、復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停招、裁撤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學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進修學制			
		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年制學士班			
		教學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院設班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系 <input type="checkbox"/> 所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學程			
		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涉醫事相關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涉師培相關系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系所			
申請案名(請逐註 體例填寫)	中文名稱：戲劇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 英文名稱：(學校勾選為外國學生專班或全英語授課時，必填)					
外國學生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全英語授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所屬細學類	02152 表演藝術細學類 ※(請參考本部統計處學科標準分類表，填寫申請案所屬細學類)					
專業審查領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領域-人文藝術類(請勾選1項) <input type="checkbox"/> 副領域(至多勾選2項) ※領域別參考：理學(含生命科學、農業)類、工學類、電資類、醫學類、管理類、教育類、社會科學(含傳播)類、人文藝術類					
提案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化部(至多勾選3個相關部會) 中央機關：國防部、內政部、文化部、法務部、經濟部、勞動部、財政部、科技部、外交部、交通部、客家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教育部體育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資訊安全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委員會、教育部(師資培育)。					
曾申請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10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09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08 學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曾於 97 學年度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申請					
是否已通過校務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會議日期：_____；會議名稱：_____ (系統需上傳會議紀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預計 12 月 28 日召開校務會議)(須在 6 月 15 日前補傳紀錄至					

1 院系所學程名稱體例：碩博士班未設學士班者，一律稱○○研究所；已設學士班者，增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者，一律稱○○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一系多碩(博)士班之體例為：○○學系○○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位學程之體例為：○○學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系所分組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組、○○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申請案名不得冠上「榮譽」、「菁英」、「主輔修」等文字。

2 申請案名之中文名稱當寫格式：整併案為「○○」與「○○」，整併為「◎◎」。調整案之英文名稱請填寫改名、整併後之名稱。

	chopin713@mail.noe.gov.tw (若未稱傳者，不予受理)				
授予學位名稱	藝術學士 (B.A)				
所屬院系所或校內現有相關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	系所名稱	設立學年度	109 學年度在學學生數(校車學 1)		
			大學	碩士	博士
	戲劇學系	99	388	49	437
	表演藝術碩士班	99		33	33
國內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學校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戲劇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戲劇學系 國立中山大學劇場藝術學系 中國文化大學戲劇學系				
招生管道	獨立招生				
招生名額來源及擬招生名額	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名額 15 名 ※(請明確告知，本案招生名額係由何系所調整而來，若未填列本部則不予受理審查)				
公開校內既有系所畢業生就業情形	https://cp.ntua.edu.tw/ ※(請告知公開管道，如網址或網頁等，公開資訊須含該系所就業(服務領域、進修、服役、準備考試、參加職訓等)人數資料，若未填列本部則不予受理審查)				
填表人資料	服務單位及職稱	戲劇學系	姓名	朱賢賢	
	電話	02-22722181 轉 2571	傳真	02-89697525	
	Email	hsienchu@ntua.edu.tw			
請敘明本案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之關連性(字數範圍 100 至 200 字；若涉及多個都會，請個別逐一敘明)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1. 文化部	本二年制在職碩士班係屬文化藝術領域學門。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2. _____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3. _____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3. _____					

茲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12 條規定，各項資料應詳實填報，未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未依限提報，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得駁回其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得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 95%。

112 學年度大學校院申請院、系、所、學位學程停招說明---D3 版

校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系所名稱：戲劇學系

停招學制班別：二年制在職專班

一、申請理由(含停招系所近 3 年招生情形)。

本系為拓展表演藝術領域人才並提供在職人結合實務與理論的進修機會，二年制在職專班原於 97 學年度停招，102 學年度報部撤銷該學制，105 學年度再次申請增設該學制，基於供需原理和教育秉持著因材施教的精神，希冀職校生能有更多元的選擇、有機會進入大學學習更多專業知識和參與更多的實務經驗，本系自 108 學年度開始招生至今(110 學年度)，共招收 3 屆學生，由於近三年(108-110 學年度)，報考及註冊人數逐年降低，在職進修需求明顯減少。

二年制在職專班近三年本系招生概況如下：

學年度 項目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招生名額	15	15	15
考生人數	19	11	9
錄取人數	15	11	9
註冊人數	15	9	7
畢業人數	7	--	--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多為在職身分，多數學生非戲劇或表演藝術相關背景，入學門檻相較一般學士班為低，分析近年來入學資料，本系招收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的程度明顯良莠不齊，且因近兩年(109-110 學年度)註冊人數不足本校最低開課人數 10 人，而造成許多課程無法順利開課，間接影響學生修課及畢業學分問題，亦無法符合開課成本，長久下來將不利開課品質與學生修課權益等衍生問題，為考量本系未來發展，因此本系於 110 年 10 月 12 日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自 112 學年度起停止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之決議。

二、未畢業學生受教權益的維護(須於規劃階段辦理說明會)。

戲劇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 111 學年度仍繼續招生，課程規劃預計開設至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將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盤點未完成修課之學生現況，再行研擬規劃 113 學年度是否適量開課，或輔導學生至進修學士班或日間學士班修課，修習完畢後再進行學分抵免。

三、教師流向規劃輔導(須於規劃階段辦理說明會)。

戲劇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授課教師除教授該學制外亦有於本系其他學制授課(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大部分教師均不受停招影響，其餘教師已透過溝通會議說明停招考量及輔導。

四、校內決定停招程序以及是否通過校務會議審議。

本停招會議將提報 110 學年度第一次研發會議及校務會議。

五、師生溝通情形

戲劇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停招案於規劃時程已召開系務會議並提至院務會議公開說明，本系於 110 年 10 月 17 日召開「戲劇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 112 學年度停招說明會會議(教師端)」，110 年 10 月 17 日召開「戲劇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 112 學年度停招說明會會議(學生端)」，或師生理解同意將於 112 學年度停招之狀況，全員同意通過。

- 請附校內增設調整系所辦法、相關會議紀錄、規劃階段師生溝通紀錄。

提案 7【附件 27-3】

特准函

製表時間：2021/04 下午 01:05:40

111 學年度大學校院招生名額總量及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核定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一、核定招生名額				
日間學制		進修學制		
學士班	514	進修學士班	381	
碩士班	206	二年制在職專班	157	
博士班	20	碩士在職專班	105	
日間學制小計	740	進修學制小計	643	
合計		1383		
尚符標準第(二)項第1款規定，最近一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達90%以上，且學生人數未達5,000人，擬同意調增日間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25名。				
二、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情形				
審查結果	申請類別	班別	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說明
同意	學院、學位學程新增	學士班	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	新增學士班第1年招生名額以45名為限，由既有學士班招生名額自行調整，不另核給名額。
同意	增設	碩士在職專班	美術學院造形藝術碩士在職專班	1.同意「美術學院造形藝術碩士在職專班」，自111學年度起增招。 2.本所增設涉及學生權益重大，應視為系所業務之調整，不應任意停招或廢招。請注意學生之課程安排、權益維護及輔導等事宜。未來經確認已無在籍學生後，應依標準程序停招廢設。

提案 8【附件 28-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壹、總則</u> 一、<u>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為保障本校教師權益，紓解教師糾紛，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教育功能，依照教師法及教育部頒行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置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保障教師、軍訓教官權益，紓解教師、軍訓教官糾紛，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教育功能，依照教師法第二十九條、教育部頒行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設置「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一、刪除第章字，其餘名稱未修正。 二、條改為點(自第一條至三十五條)。 三、刪除軍訓教官。</p>
<p>二、本會設於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五十九號，國立臺灣藝術大學。</p>	<p>第二條 本會設於台北縣板橋市大觀路一段五十九號，國立臺灣藝術大學。</p>	<p>修正本校地址。</p>
<p><u>貳、組織</u> 三、本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其組成成員以包括(一)專任教師(二)教育學者(三)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四)主管機關代表(五)社會公正人士(含校友會代表)為原則。但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前項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u>前項委員專任教師部分，由各學院(體育室與人文學院合併計算)依教師人數比例遴選產生二至三人</u>，其餘委員由校長提請校務會議追認後聘請之，任期兩年。 另就申訴案件之性質，得另臨聘有關之專家二人為委員，其任期以各該申訴之會期為限。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本會委員。</p>	<p>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其組成成員以包括(1)教師(2)教育學者(3)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4)主管機關代表(5)社會公正人士(含校友會代表)為原則。但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前項委員教師部分，由全校講師以上教師和各系教師人數比例公開選舉產生，其餘委員由校長提請校務會議追認後聘請之，任期兩年。 另就申訴案件之性質，得另臨時增聘有關之專家二人為委員，其任期以各該申訴之會期為限。 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本會委員。</p>	<p>一、刪除第章字，其餘名稱未修正。 二、第三項前項委員教師部分，由全校講師以上教師和各系教師人數比例公開選舉產生，修正為由各學院(體育室與人文學院合併計算)依教師人數比例遴選產生二至三人。</p>
<p>四、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第四條 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但校長不得任主</p>	<p>序號修正，刪除校長不得任主席規定。</p>

<p>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p>	<p>席。 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p>	
<p><u>五、本會會議依實際需要得不定期舉行，第一次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為召集人。</u> 前項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p>	<p>第五條 本會會議依實際需要，得不定期由校長或主席召集之。 前項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p>	<p>序號修正，並明定第一次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為召集人。</p>
<p><u>六、本會置兼任秘書一人，由主席簽請校長任命之，承主席之命辦理有關會務。</u></p>	<p>第六條 本會置兼任秘書一人，由主席簽請校長任命之，承主席之命辦理有關會務。</p>	<p>序號修正。</p>
<p><u>七、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為校外人士或專業人員，得酌給出席費。本會所需經費得由學校編列專款，或在其他相關經費下支應。</u></p>	<p>第七條 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為校外人士或專業人員，得酌給出席費。本會所需經費得由學校編列專款，或在其他相關經費下支應。</p>	<p>序號修正。</p>
<p><u>參、申訴之提起</u> <u>八、本校專任教師對本校各單位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會提起申訴。</u> <u>本校專任教師因本校各單位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本校各單位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u></p>	<p>第三章 申訴之提起 第八條 本校專任教師、軍訓教官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p>	<p>一、刪除第章字，其餘名稱未修正。 二、第一項依據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二條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並刪除軍訓教官。 三、有關教師申訴「措施」之範圍，按現行評議實務，尚包括具體之措施及消極不作為之情形，爰依據訴願法第二條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增列第二項有關課予義務類型之措施亦得提起申訴之規定。又為避免教師申訴範圍未臻明確，有關第二項「依法申請之案件」，係指依法律、法規命令提出申請之案件。</p>
<p><u>九、教師申訴分申訴及再申訴二級。</u> 教師不服學校有關其個人權益</p>	<p>第九條 教師、軍訓教官申訴分申訴及再申訴二級。 第十條 教師、軍訓教官不服學</p>	<p>一、刪除軍訓教官。 二、第九條、第</p>

<p>之措施者，得向本會申訴，不服本會之評議者，得向<u>教育部之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u>再申訴。</p> <p>原措施之單位不服申訴評議決定，得提起再申訴，其再申訴之管轄，準用前項規定。</p>	<p>校有關其個人權益之措施者，得向本會申訴，不服本會之評議者，教師得向中央申評會再申訴；軍訓教官得向教育部學生軍訓處申評會提起再申訴。原措施之單位不服申訴評議決定，得提起再申訴，其再申訴之管轄，準用前項規定。</p>	<p>十條規定合併修正為第九點規定，以精簡文字。</p>
<p><u>十、教師對於教育部之措施不服者，向教育部之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u></p>	<p>第十一條 教師對於教育部之措施不服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軍訓教官對於教育部學生軍訓處之措施不服者，向教育部學生軍訓處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p>	<p>一、序號變更。 二、刪除軍訓教官之規定。</p>
<p><u>十一、教師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u> <u>前項期間，以本會收受申訴書之日為準。</u> <u>原措施單位依法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u> 再申訴應於收到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p>	<p>第十二條 教師、軍訓教官申訴應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再申訴應於收到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p>	<p>一、序號變更。 二、刪除軍訓教官之規定。 三、為使申訴日期之計算更為明確，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十二條規定，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及增定第二及第三項。原第二項再申訴之規定移列第四項下。</p>
<p><u>十二、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u>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三)為原措施之單位名稱。 (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 (五)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六)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七)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八)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其有提起者，應載明向何機關或法院及提起之年月日。</p>	<p>第十三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三、為原措施之單位名稱。 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七、本會名稱。 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再申訴時，應另檢附原申訴</p>	<p>一、序號變更。 二、第一項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十五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增列證據一款，並調整第四至六款順序。 三、為因應實務有二人以上因相同原因事實提起申訴之情形，並考量訴願法明確規範共同提起救濟之規定，爰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十四條，增訂第二項文字。 三、增訂第三項，配合修正要點第八點第二項之增訂，參考訴願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p>

<p><u>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措施共同提起申訴時，準用訴願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u></p> <p><u>依第八點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至五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本校各單位、向本校各單位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之本校各單位之收受證明。</u></p> <p>再申訴時，應另檢附原申訴書、原申訴評議書，並敘明其受送達原申訴評議書之時間及方式。</p>	<p>書、原申訴評議書，並敘明其受送達之時間及方式。</p>	<p>評議準則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明定不服課予義務類型之措施，申訴書應載明之事項。</p> <p>四、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十三、對於申訴案件，應先為程序上之審查，其無不應受理之情形者，再進而為實體之審查。如遇法規變更，除法規別有定外，以程序從新，實體從舊為審查之基準。</u></p> <p>前項程序上之審查，發現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本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本會得逕為評議。</p>	<p>第十四條 提起申訴不合前條規定者，本會得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本會得逕為評議。</p>	<p>一、序號變更。</p> <p>二、增訂第一項以程序從新，實體從舊為審查之基準。</p> <p>三、原第一項移列為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肆、申訴評議</u></p> <p><u>十四、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為原措施之單位提出說明。原措施單位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達本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為原措施之單位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通知本會。</u></p> <p>為原措施之單位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得逕為評議。</p> <p>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p>	<p>第四章 申訴評議</p> <p>第十五條 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為原措施之單位提出說明。原措施單位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達本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為原措施之單位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通知本會。</p> <p>為原措施之單位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得逕為評議。</p> <p>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p>	<p>一、刪除章字，其餘名稱未修正。</p> <p>二、序號變更。</p> <p>三、內容未修正。</p>
<p><u>十五、申訴提起後，於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u></p>	<p>第十六條 申訴提起後，於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p>	<p>一、序號變更。</p> <p>二、內容未修正。</p>

<p>之。申訴經撤回者，本會無須評決，應即終結，並通知申訴人、為原措施之單位。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p>	<p>回之。申訴經撤回者，本會無須評決，應即終結，並通知申訴人、為原措施之單位。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p>	
<p><u>十六、原措施之執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申訴而停止。但原措施單位或本會，必要時得依職權或申訴人之聲請，停止其執行。</u></p>		<p>一、本點新增。 二、明訂原措施之執行，不因提起申訴而停止。但必要時得依職權或申訴人之聲請，停止其執行。</p>
<p><u>十七、提起申訴之教師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u> 本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於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得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單位通知，或本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u>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u></p>	<p>第十七條 提起申訴之教師、軍訓教官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 本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p>	<p>一、第一項刪除軍訓教官、第二項皆未修正。 二、第三項增列勞資爭議，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增訂第四項數宗申訴，在相同條件下，並得合併評議、合併決定，以達程序經濟原則。</p>
<p><u>十八、申訴案件由主席指定期日開會評議。</u> 本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必要時，得為言詞辯論。 本會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或申訴人之聲請，指定期日及處所，通知申訴人或其代理人、代表人，及原措施單位派員到場備詢。 依前項規定通知申訴人或代理</p>	<p>第十八條 本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評議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 申訴人、原措施單位申請於本會會議評議時到場說明者，經本會會議決議同意後，應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p>	<p>一、新增第一項明訂申訴案件由主席指定期日開會評議。 二、原第一項增列必要時，得為言詞辯論。 三、第三項、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五項新增言詞辯論其進行之程序，俾評議會議順利進行。</p>

<p>人、代表人時，應附具答辯書影本，並得偕同輔佐人一人為之。</p> <p><u>言詞辯論之進行，由本會主席主持。其進行之程序如下：</u></p> <p><u>(一)承辦人員說明案件概要。</u></p> <p><u>(二)申訴人或其代理人、代表人就案件為事實上及法律之陳述。</u></p> <p><u>(三)原措施單位到場人員就案件為事實上及法律之答辯。</u></p> <p><u>前項辯論未完備者，本會得再行辯論。</u></p> <p>評議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p> <p>申訴案件有調查或實施勘驗之必要時，得簽准後實施調查或勘驗。必要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代表至少三人為之；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p>	<p>依前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人為之。</p> <p>申訴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代表至少三人為之；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p>	<p>五、原第二項移列第六項，原第五項列第七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十九、本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u></p> <p>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p> <p>前項申請，由本會會議決議之。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p>	<p>第十九條 申評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p> <p>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p> <p>前項申請，由本會會議決議之。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p>	<p>一、序號修正。</p> <p>二、申評會改為本會。</p>
<p><u>二十、申訴人或代理人得向本會請求閱覽、抄錄、複印或攝錄有關資料或卷宗，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但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且有必要者為限。</u></p> <p><u>前項運作事項，準用訴願法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規定。</u></p>		<p>一、本點新增。</p> <p>二、為保障申訴人或代理人於申訴程序中請求閱覽卷宗之權益，爰依據訴願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增訂請求閱覽卷宗之規定，並明定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且有必</p>

		要者為限，及閱覽卷宗運作事項準用訴願法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規定。
<p><u>伍、評議決定</u></p> <p><u>二十一</u>、本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十七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p> <p>前項期間，於依第十三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七點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次日起重行起算；於評議決定期間補具理由者，自收受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p>	<p>第五章 評議決定</p> <p>第二十條 本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十七條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p> <p>前項期間，於依第十四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七條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次日起重行起算。</p>	<p>一、刪除章字，其餘名稱未修正。</p> <p>二、序號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p><u>二十二</u>、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p> <p><u>(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u></p> <p><u>(二)提起申訴逾越十一點規定之期限者。</u></p> <p><u>(三)申訴人不適格者。</u></p> <p><u>(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u></p> <p><u>(五)依第八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本校應作為之單位已為措施。</u></p> <p><u>(六)對已決定或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者。</u></p> <p><u>(七)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u></p> <p><u>前項第二款之期限，以本會實際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期限之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假日者，以其次日代之；期限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代之。</u></p>	<p>第二十一條 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p> <p>一、提起申訴逾第十二條規定之期間者。</p> <p>二、申訴人不適格者。</p> <p>三、非屬教師、軍訓教官權益事項。</p> <p>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補救實益。</p> <p>五、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p>	<p>一、序號變更。</p> <p>二、增列第一款，原第一款移列第二款；增列第五款，原第五款移列第六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增訂第二項第二款之期限，以本會實際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並明訂期限之末日為星期六、例假日等之日期計算規定。</p>
<p><u>二十三</u>、本會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p>	<p>第二十二條 本會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p>	<p>一、序號變更，內容未修正。</p>

<p>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本會提出審查意見。</p>	<p>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本會提出審查意見。</p>	
<p><u>二十四</u>、本會會議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形，為評議之決定。</p>	<p>第二十三條 本會會議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形，為評議之決定。</p>	<p>一、序號變更，內容未修正。</p>
<p><u>二十五</u>、申訴案件查無第二十二點情形，經實體上審查結果，認申訴為無理由者，評議會議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u>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u></p>	<p>第二十四條 申訴無理由者，本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p>	<p>一、序號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增訂第二項，參考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增列第二項，明定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俾符程序經濟原則之要求。</p>
<p><u>二十六</u>、申訴案件查無第二十二點情形，經實體上審查結果，認申訴為有理者，評議會議應於申訴人聲明請求事項之範圍內，為撤銷原措施之決議，並視案件之情節決定補救措施，或發回原單位另為新措施。申訴理由雖非可取，而依其他理由認為原措施確屬違法或不當者，仍應以申訴為有理由。原措施單位答辯欠詳或逾期不答辯，而事實未臻明確者，本會得依職權調查其事實逕為評議，或認申訴為有理由而逕行撤銷原措施，責令另為補救措施以加重其責任。 <u>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發回原措施單位另為措施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u> <u>依第八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本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單位速為</u></p>	<p>第二十五條 申訴有理由者，本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p>	<p>一、序號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為維護教師權益，爰依據訴願法第八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增列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申訴有理由者，撤銷原措施，發回原措施單位另為措施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對於依第八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本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單位速為一定之措施，以避免遲未依評議決定辦理之情形。</p>

<p>一定措施。</p>		
<p><u>二十七</u>、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委員會議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p>	<p>第二十六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會議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p>	<p>一、序號變更。 二、內容未修正。</p>
<p><u>二十八</u>、本會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前項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申評會妥當保存。</p>	<p>第二十七條 本會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前項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申評會妥當保存。</p>	<p>一、序號變更。 二、內容未修正。</p>
<p><u>二十九</u>、本會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記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委員會議記錄。</p>	<p>第二十八條 本會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記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委員會議記錄。</p>	<p>一、序號變更。 二、內容未修正。</p>
<p><u>三十</u>、評議會議於決議後應作成評議書，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址、電話。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址、電話。 (三)為原措施之單位名稱。 (四)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五)本會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六)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u>向教育部之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u></p>	<p>第二十九條 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三、為原措施之單位名稱。 四、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五、本會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六、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u>向第十條所定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u> 但不得提起再申訴，或其申訴</p>	<p>一、序號變更。 二、內容未修正。</p>

<p>但不得提起再申訴，或其申訴依規定以再申訴論者，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按事件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訴願或訴訟。</p>	<p>依規定以再申訴論者，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按事件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訴願或訴訟。</p>	
<p><u>三十一、評議書以本校名義為之並作成正本，應於評議委員會結束後三十日內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申訴人、原措施單位及教育部之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u> 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p>	<p>第三十條 評議書以本校名義行之，作成評議書正本，並以學校名義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評議書正本於申訴人、原措施之單位、地區教師組織。但地區教師組織未依法設立者，得不予送達。 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p>	<p>一、序號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刪除地區教師組織，增列教育部之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p>
<p><u>三十二、提起再申訴者，應具體指陳原措施、申訴評議決定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其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u> 提起再申訴者，其範圍不得逾申訴之內容。 本要點有關申訴之規定，除於再申訴已有規定者外，其與再申訴性質不相抵觸者，於再申訴準用之。</p>	<p>第三十一條 提起再申訴者，應具體指陳原措施、申訴評議決定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其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提起再申訴者，其範圍不得逾申訴之內容。 本要點有關申訴之規定，除於再申訴已有規定者外，其與再申訴性質不相抵觸者，於再申訴準用之。</p>	<p>一、序號變更。 二、內容未修正。</p>
<p><u>三十三、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u> (一)申訴人或學校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者。 (二)再申訴評議書送達再申訴人者。 (三)依第十點規定提起申訴，其評議書送達於申訴人。</p>	<p>第三十二條 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 一、依規定得提起再申訴，而申訴人、原措施之單位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 二、再申訴評議書送達於再申訴人。 三、依第十一條規定提起申訴，其評議書送達於申訴人。</p>	<p>一、序號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p>
<p><u>陸、附則</u> <u>三十四、本校各單位對確定之評議書，應即予採行。其未執行或因抵觸法令而礙難執行卻未提起再申訴者，相關人員均按有關之規定議處。</u> <u>校長認評議書之決定違反法令或礙難執行者，得函請本會覆</u></p>	<p>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評議決定確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確實執行，主管機關並應依法監督其確實執行。</p>	<p>一、刪除章字，其餘名稱未修正。 二、序號變更。 三、依據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三十八條規定精神，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u>議。但以一次為限。</u></p>		<p>四、增列第二項，評議書之決定有不當或違法時，校長得覆議，以糾正缺失，但以一次為限。</p>
<p><u>三十五、依本要點所為之申訴，再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寫係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附原文資料。</u> 因申訴、再申訴所提出之資料，以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提出者，應檢附文字抄本，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錄製、截取之聲明。</p>	<p>第三十四條 本要點規定所為之申訴、再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 因申訴、再申訴所提出之資料，以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提出者，應檢附文字抄本，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p>	<p>一、序號變更。 二、內容未修正。</p>
<p><u>三十六、對本會於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不服者，應併同評議決定依法提起救濟。</u></p>	<p>本點新增</p>	<p>一、本點新增。 二、為避免申訴教師對申評會於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提起救濟，造成國家行政救濟資源之浪費，爰依據訴願法第七十六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六十條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四十條規定，增訂對申評會於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不服者，應併同評議決定依法提起救濟。</p>
<p><u>三十七、代理人，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準用訴願法第三十二條至第四十條規定。</u> <u>申訴文書之送達，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四條規定。</u></p>		<p>一、本點新增。 二、考量訴願法已明定代理人之規定，第一項爰增訂準用訴願法相關規定。 三、有關寄存送達係為免受送達人因其他正當情事，不及知悉送達文書之內容，致影響其權益，以保障當事人有充分準備救濟攻擊及防禦之時間，爰依據訴願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七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八十四條</p>

		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四十一條規定，於第二項明定申訴文書之送達，包括本會通知申訴人補正及評議書之送達，準用行政訴訟法有關寄存送達之規定，自寄存之日起，經十日發生效力；至本校各單位所為之原措施文書，仍依行政程序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自寄存之日起，即發生效力。
<u>三十八、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依有關法規辦理。</u>		一、本點新增。 二、為使本要點規定更周延，適用上無窒礙，凡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依有關法規辦理。
<u>三十九、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第三十五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一、序號變更。 二、刪除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修正草案)

85.12.11 8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86.03.05 教育部台(86)申字第 86020858 號函核定

95.06.06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6.06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總則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本校教師權益，紓解教師糾紛，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教育功能，依照教師法及教育部頒行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置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設於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五十九號，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貳、組織

三、本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其組成成員以包括(一)專任教師(二)教育學者(三)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四)主管機關代表(五)社會公正人士(含校友會代表)為原則。但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前項委員專任教師部分，由各學院(體育室與人文學院合併計算)依教師人數比例遴選產生二至三人，其餘委員由校長提請校務會議追認後聘請之，任期兩年。

另就申訴案件之性質，得另臨聘有關之專家二人為委員，其任期以各該申訴之會期為限。

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本會委員。

四、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五、本會會議依實際需要得不定期舉行，第一次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為召集人。

前項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六、本會置兼任秘書一人，由主席簽請校長任命之，承主席之命辦理有關會務。

七、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為校外人士或專業人員，得酌給出席費。本會所需經費得由學校編列專款，或在其他相關經費下支應。

參、申訴之提起

八、本校專任教師對本校各單位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會提起申訴。

本校專任教師因本校各單位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本校各單位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九、教師申訴分申訴及再申訴二級。

教師不服學校有關其個人權益之措施者，得向本會申訴，不服本會之評議者，得向教育部之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

原措施之單位不服申訴評議決定，得提起再申訴，其再申訴之管轄，準用前項規定。

十、教師對於教育部之措施不服者，向教育部之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十一、教師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前項期間，以本會收受申訴書之日為準。

原措施單位依法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

再申訴應於收到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十二、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 (三)為原措施之單位名稱。
- (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
- (五)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六)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七)證據。(證據為文件者，應附具影本)
- (八)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 (九)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其有提起者，應載明向何機關或法院及提起之年月日。

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措施共同提起申訴時，準用訴願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

依第八點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至五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本校各單位、向本校各單位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之本校各單位之收受證明。

再申訴時，應另檢附原申訴書、原申訴評議書，並敘明其受送達原申訴評議書之時間及方式。

十三、對於申訴案件，應先為程序上之審查，其無不應受理之情形者，再進而為實體之審查。如遇法規變更，除法規別有定外，以程序從新，實體從舊為審查之基準。

前項程序上之審查，發現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本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肆、申訴評議

十四、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為原措施之單位提出說明。原措施單位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達本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為原措施之單位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通知本會。

為原措施之單位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十五、申訴提起後，於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本會無須評決，應即終結，並通知申訴人、為原措施之單位。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十六、原措施之執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申訴而停止。但原措施單位或本會，必要時得依職權或申訴人之聲請，停止其執行。

十七、提起申訴之教師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

本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

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於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得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單位通知，或本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十八、申訴案件由主席指定期日開會評議。

本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必要時，得為言詞辯論。

本會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或申訴人之聲請，指定期日及處所，通知申訴人或其代理人、代表人，及原措施單位派員到場備詢。

依前項規定通知申訴人或代理人、代表人時，應附具答辯書影本，並得偕同輔佐人一人為之。

言詞辯論之進行，由本會主席主持。其進行之程序如下：

(一)承辦人員說明案件概要。

(二)申訴人或其代理人、代表人就案件為事實上及法律之陳述。

(三)原措施單位到場人員就案件為事實上及法律之答辯。

前項辯論未完備者，本會得再行辯論。

評議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

申訴案件有調查或實施勘驗之必要時，得簽准後實施調查或勘驗。

必要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代表至少三人為之；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

十九、本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本會會議決議之。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二十、申訴人或代理人得向申評會請求閱覽、抄錄、複印或攝錄有關資料或卷宗，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但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且有必要者為限。

前項運作事項，準用訴願法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規定。

伍、評議決定

二十一、本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十七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十三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七點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次日起重行起算；於評議決定期間補具理由者，自收受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

二十二、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提起申訴逾越第十一點規定之期限者。

- (三)申訴人不適格者。
-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 (五)依第八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本校應作為之單位已為措施。
- (六)對已決定或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者。
- (七)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前項第二款之期限，以本會實際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期限之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假日者，以其次日代之；期限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代之。

- 二十三、本會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本會提出審查意見。
- 二十四、本會會議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形，為評議之決定。
- 二十五、申訴案件查無第二十二點情形，經實體上審查結果，認申訴為無理由者，評議會議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 二十六、申訴案件查無第二十二點情形，經實體上審查結果，認申訴為有理者，評議會議應於申訴人聲明請求事項之範圍內，為撤銷原措施之決議，並視案件之情節決定補救措施，或發回原單位另為新措施。申訴理由雖非可取，而依其他理由認為原措施確屬違法或不當者，仍應以申訴為有理由。原措施單位答辯欠詳或逾期不答辯，而事實未臻明確者，本會得依職權調查其事實逕為評議，或認申訴為有理由而逕行撤銷原措施，責令另為補救措施以加重其責任。

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發回原措施單位另為措施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依第八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本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單位速為一定措施。
- 二十七、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會會議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 二十八、本會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前項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申評會妥當保存
- 二十九、本會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記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委員會會議記錄。
- 三十、評議會議於決議後應作成評議書，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址、電話。
 -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址、電話。
 - (三)為原措施之單位名稱。
 - (四)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五)本會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六)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

日內，向教育部之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但不得提起再申訴，或其申訴依規定以再申訴論者，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按事件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訴願或訴訟。

三十一、評議書以本校名義為之並作成正本，應於評議委員會議結束後三十日內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申訴人、原措施單位及教育部之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三十二、提起再申訴者，應具體指陳原措施、申訴評議決定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其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提起再申訴者，其範圍不得逾申訴之內容。

本要點有關申訴之規定，除於再申訴已有規定者外，其與再申訴性質不相牴觸者，於再申訴準用之。

三十三、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

(一)申訴人或學校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者。

(二)再申訴評議書送達再申訴人者。

(三)依第十點規定提起申訴，其評議書送達於申訴人。

陸、附則

三十四、本校各單位對確定之評議書，應即予採行。其未執行或因牴觸法令而礙難執行卻未提起再申訴者，相關人員均按有關之規定議處。

校長認評議書之決定違反法令或礙難執行者，得函請本會覆議。但以一次為限。

三十五、依本要點所為之申訴，再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寫係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附原文資料。

因申訴、再申訴所提出之資料，以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提出者，應檢附文字抄本，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錄製、截取之聲明。

三十六、對本會於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不服者，應併同評議決定依法提起救濟。

三十七、代理人，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準用訴願法第三十二條至第四十條規定。申訴文書之送達，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四條規定。

三十八、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依有關法規辦理。

三十九、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文創暨設計中心興建規劃構想書

第四版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目錄

壹、計畫緣起	1
一、前言	1
二、計畫緣由	1
三、興建之必要性與迫切性	2
貳、學校現況說明	3
一、臺藝大校地現況	3
二、臺藝大文創園區借用現況	5
三、規劃基地位置	8
四、基地現況照片	10
五、地質評估	13
六、基地氣候及開發注意事項	19
參、空間需求分析	20
一、空間機能分析	20
二、配置構想說明	20
三、空間規劃說明	23
四、規劃興建規模	29
肆、目標及預期效益	37
一、近中長程規劃	37
二、未來目標	38
三、預期效益	40
伍、計畫執行與實施時程	42
一、計畫執行時程	43
二、籌備委員會組織	44
陸、規劃設計構想	45
一、空間規劃構想	45
二、空間規劃樓層說明	51
柒、法規檢討	52
捌、經費編列	55
一、經費來源	55
二、工程經費概算、成本分析	55
三、經費期程表	57
四、工程預定進度表	58
玖、公共工程先期規劃階段節能減碳檢核	59
附件 本市板橋區「台北紙廠」列冊追蹤與否審查會議紀錄	62

圖目錄

圖 貳- 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園營建計畫.....	4
圖 貳- 2 本校借用臺北紙廠使用現況示意圖.....	7
圖 貳- 3 預定興建位址空拍圖	8
圖 貳- 4 未來鄰近設施示意圖	9
圖 貳- 5 社會住宅開發計畫拆除範圍對應圖.....	10
圖 貳- 6 基地現況為本校文創園區以及台北紙廠簡易公園.....	10
圖 貳- 7 基地之一現況為台北紙廠簡易公園.....	11
圖 貳- 8 基地之一現況為台北紙廠簡易公園(由上往下)	11
圖 貳- 9 本校文創園區內部草地及行政大樓.....	12
圖 貳- 10 本校文創園區內部建物	12
圖 貳- 11 區域地質圖	13
圖 貳- 12 地質敏感查詢圖	14
圖 貳- 13 山坡地資訊查詢圖	15
圖 貳- 14 土石流潛勢查詢圖	16
圖 貳- 15 地質鑽探柱狀圖(一)	17
圖 貳- 16 地質鑽探柱狀圖(二)	18
圖 參- 1 基地整體配置圖	22
圖 伍- 1 興建計畫作業流程圖	42
圖 陸- 1 樓層剖面說明圖	51

表目錄

表 貳-1 藝術類每人應有校舍建築面積基準.....	3
表 貳-2 本校使用臺北紙廠借用校地面積.....	5
表 貳-3 文創園區教學研究空間	6
表 參-1 空間配需求表.....	29
表 柒-1 法規檢討表.....	53
表 捌-1 工程經費概算表(共同性費用基準表計算)	56
表 捌-3 年度經費期程表(共同性費用基準表計算)	57
表 捌-5 工程預定進度表	58
表 玖-1 先期規劃階段節能減碳檢核表	59

壹、計畫緣起

一、前言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臺藝大或本校）創校 65 年，前身為「國立藝術學校」，歷經改制為「國立臺灣藝術專科學校」至現今的「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為國內歷史最悠久及規模最完整之專業藝術大學。重點特色是透過教師的產學合作及學生參與實習，以整合性的思維與多元產業合作，培養學用合一的人才、營造與產業及國際脈動結合的獨特價值。多年來亦積極推動與國內外友校的策略聯盟，並建立專業師生團隊，塑造優質的學習環境，推動文化創意產業。

面對全球化趨勢、政府政策、教育政策與未來使用人數成長等因素，再加上近來校園與都市互動日益頻繁，故由整體發展角度來看，臺灣藝術大學將不僅僅扮演校園內教育的角色，而是趨向同時服務多元化的都市功能，以及推廣臺灣藝術教育責任之要角。

二、計畫緣由

由於本校教學空間嚴重不足，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現改為國有財產署）於民國 95 年 10 月同意無償借予本校使用舊臺北紙廠 2.12 公頃作為臺藝大文化創意產學園區，擴充教學、創作空間供學生使用，陸續設立金工綜合工坊、陶瓷工坊、版畫工坊、設計學院大工坊、戲劇排練及道具間、美術學院大工坊等，提供學生進駐創作的專業空間，藉此培育藝術文化專業人才。同時設立文創處、文物維護研究中心、科技藝術實驗中心、聲響藝術實驗中心等，積極展開藝術文化、產學合作發展。

近年來亦向教育部爭取到大學責任實踐相關計畫，以實踐藝術大學社會責任、扮演藝術人文關懷與區域發展的關鍵角色，開辦地方性之藝文活動以及藝文課程，強化在地美學與社區認同，不僅活化廢棄的閒置空間，也對於

學校教學及學用合一有實質的貢獻。

現因內政部營建署為推動社會住宅之興建，規劃將舊臺北紙廠之土地收回作為社會住宅用地，本校經與營建署協調後，為因應本校教學發展需求，同意分割並辦理 8046.05 m²土地有償撥用，作為本校發展第二校區使用。

有償撥用臺北紙廠土地並興建文創暨設計中心，旨在持續擴充整建良好寬敞的學習空間，建立學用合一平台，並容納原臺北紙廠內教學工坊空間，帶給學生優質的教學品質，提升學習成效。並以此為基礎，持續作為學生學用合一的優質場域及培育文化經濟體人才之基地。同時，打造臺藝美學品牌，翻轉美學社區軸線，活化文化經濟體，再造臺灣經濟榮景。

三、興建之必要性與迫切性

本校興建文創暨設計中心大樓不僅是為了容納原臺北紙廠內藝術設計相關科系之教學工坊空間，更是為了能夠持續推動以創作實踐為導向之工作坊課程，落實課程、教學內容與實務、產業、社會具體連結。

未來以文創處為中介行政單位，持續推動以學創平台發展產學合作的模式，整合行銷師生、校友、具潛力藝術及跨界工作者之產學合作成果，持續推展文創及藝文育成、產學合作相關業務。期望建立起藝術家人才交流及跨界對接的平台，結合外界產業資源及舞台，實踐藝術創作、培育藝術人才。並以學創平台為基礎，建置多功能的產學示範基地，以學習、實習、生產、行銷的貫串模式，整合人才培育的上、中、下游，輔導學生創作、創業、就業。

目標係以文創暨設計中心鏈結原校區，與周邊 4 所學校聯盟大觀藝術教育園區聯盟，結合新北市板橋浮洲地區的都市活化，重新定位地區的產業結構、都市發展策略與創造地方魅力。結合周邊新板特區繁榮商圈、林家花園、慈惠宮等文化資產藝術聚點，致力將新北地區營造成一個兼具藝術、教育、文化、產業等的藝文特區。

貳、 學校現況說明

一、 臺藝大校地現況

本校由 5 個學院、14 個學系與研究所、5 個獨立研究所及 2 個教學中心組成，共設有 20 個碩士班及 6 個博士班，改制前後經歷國內新興藝術大學成立，雖有緊縮資源與侷促校地的限制，卻能逐步調整體質、變化策略，今於各學院已囊括國際一流大學之藝術博士與專業知名師資，吸引國內外優秀學子擠入窄門，並與全球 215 所姐妹校交換研習，

本校目前可使用校地總面積約為 78,959 平方公尺，可使用樓地板總面積為 71,071 平方公尺，依據教育部統計處 110 年 1 月公布之國內 158 所大專校院校舍樓地板總面積統計資料，本校排行第 130 名，在國立大學中為倒數第 3 名。依照教育部計算校舍建築合理面積，本校學生數為 5,545 人，換算本校學生應有校舍建築面積為 83,790 平方公尺（如表 1）。本校目前可使用樓地板總積為面積為 71,071 平方公尺，短差 12,719 平方公尺，尚需增加 17.9% 的建築面積空間，尤其眾多學生修習屬創作實踐型，更需要空間供學生學習、以及實作。

表 貳- 1 藝術類每人應有校舍建築面積基準

類別	人數	人數總計	每人所需應有校舍建築面積基準	本校學生所需應有校舍建築面積	本校所需應有校舍建築面積總計
博士生	134	1,232	19	23,408	83,790
碩士生	1,098				
學士生	4,313	4,313	14	60,382	

單位：平方公尺/每人

本校目前校地（含被佔用）總面積為 11.80 公頃（含 103 年撥用之北側大專用地 2.08 公頃及 104 年撥用之 494.46 平方公尺），但北側大專用地 140 地號（約 1.44 公頃）因有被佔用情形，仍無法開發使用；而南側大專用地兼供新北市體育場使用，仍有 60 戶佔用，約 1 公頃土地尚待回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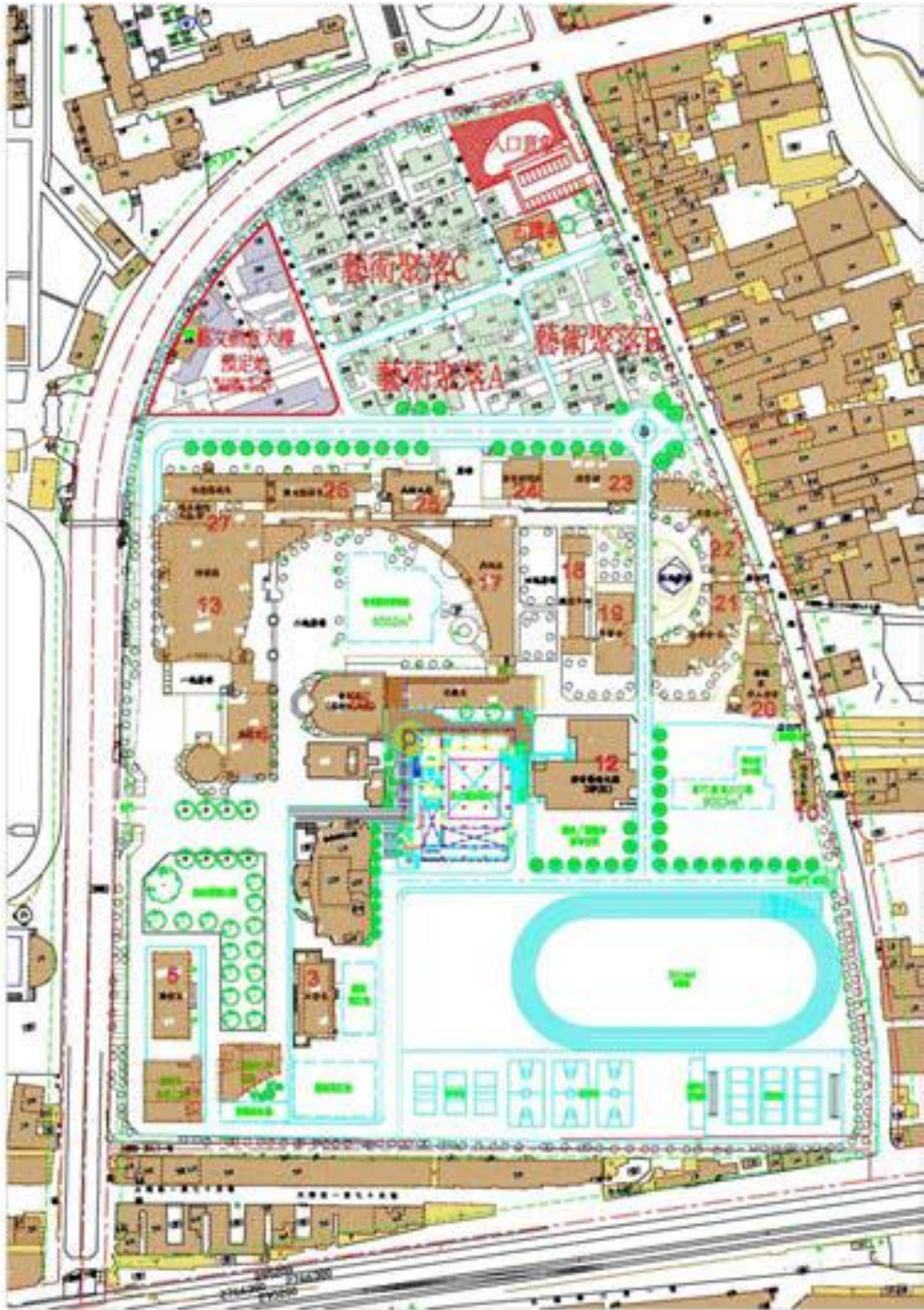


圖 貳- 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園營建計畫

二、臺藝大文創園區借用現況

原臺北紙廠總面積 3.78 公頃（含浮洲親民公園及停車場，本校實際借用面積僅約 2.12 公頃），隸屬行政院國軍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該廠於民國 88 年撤廠，土地閒置多年，廠房屋舍殘破不堪，蔓草叢生，民國 95 年 10 月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現改為國有財產署）同意無償借予本校使用。

表 貳-2 本校使用臺北紙廠借用校地面積

土地標示		總面積	學校使用面積	備註
板橋區 龍安段	110	5,577.71	2,548.00	南側警衛室、停車場
	110-4	68.30	30.00	南側圍牆
	110-5	32,219.67	18,700.00	文創處、教學行政區及育成中心等主要館舍 板橋區公所管理的臺北紙廠簡易公園使用本地號 5975m ²
合計		37,865.68	21,278.00	

單位：平方公尺

園區廠房空間規劃兼顧教學研究與產學合作二部分。教學研究的部分，將產學園區完善的教學實習、創作空間提供支援各系所教學研究創作工坊空間，實現不同領域藝術創作，在本校文創園區業已建設之教學創作基地含：有章藝術博物館之文物維護研究中心、美術學院 4 個工坊、設計學院 4 個工坊、傳播學院之質性化擴充專業 Studio 與拍攝製片廠以及表演藝術產學研究實驗劇場空間、戲劇道具空間等，如表 貳-3 所示。

在園區空間規劃上，除了改善校本部之專業教室空間不足外，也運用舊廠房既有空間，規劃具有實踐導向之對話、學術研究與創作空間，配合本校推動以創作實踐為導向之工作坊課程，落實課程、教學內容與實務、產業、社會具體連結，建構學用合一平台，作為人才培育的最佳基地。

產學合作的部分，具有支援教學實習、研究開發、開放民眾參觀、DIY 教學及提供諮詢服務等功能，功能集中以利產學合作，並結合學校資源共同進行教學實習、技術輔導、研究創新、創業育成及美學推廣等。自 97 年起至今持續獲得文化部藝文產業創新育成補助，除每年均獲得優質計畫之補助，更逐步引進產官學界各方資源，結合文創廠商與駐村藝術家進駐而形塑文教藝術聚落基地。臺藝大不僅培植藝術工作者，更要進一步成為藝術工作者與產業對接的平台，成為藝術文化產業內容、創意及人才的藝術銀行。

表 貳-3 文創園區教學研究空間

單位	工坊類型	說明
有章藝術博物館	文物維護研究中心	繪畫類、紙質類、無機材料與建築裝飾藝術等文物維護研究中心。
美術學院	美術學院大工坊	美術學院學生的創作、教學、展演暨學術研究綜合空間。
	美術系教學創作工坊	美術類教學創作使用。
	美術系版畫工坊	版畫的創作教學暨學術研究發展中心。
	書畫系創作工坊	書畫系教學創作使用。
設計學院	設計學院大工坊	設計學院學生的創作、教學、展演暨學術研究綜合空間。
	工藝系金屬工坊	工藝系金屬工藝的創作教學暨學術研究發展中心。
	工藝系陶瓷工坊	工藝系陶瓷工藝的創作教學暨學術研究發展中心。
	多媒系跨域創作工坊	多媒系教學創作使用，提供學生創作所需空間與設備。
表演學院	戲劇系排練教室	提供學生進行戲劇表演排練。
	戲劇系道具間	提供學生進行戲劇道具製作之工作場所。
	實驗劇場	提供音樂、舞蹈、戲劇等表演藝術所需的實驗場域。
傳播學院	拍攝製片廠	提供學生進行影片拍攝製作之工作場所。

三、規劃基地位置

本校預計購置土地為板橋區龍安段 110-5 地號之 8,046.05 平方公尺土地，為大觀路二段以及大觀路二段 30 巷交接處。



圖 貳-3 預定興建位址空拍圖

(一) 鄰近社會住宅未來規劃

鄰近預計興建公共設施為社會住宅、藝術旗艦社會住宅等，並預計大觀路二段 30 巷道路設置 8 米寬輕軌路線(本案細部計畫變更尚未擬定，應依實際變更細部計畫書圖內容為主)。



圖 貳- 4 未來鄰近設施示意圖

(二) 社會住宅開發計畫拆除範圍對應圖



圖 貳- 5 社會住宅開發計畫拆除範圍對應圖

四、基地現況照片



圖 貳- 6 基地現況為本校文創園區以及台北紙廠簡易公園



圖 貳-7 基地之一現況為台北紙廠簡易公園



圖 貳-8 基地之一現況為台北紙廠簡易公園(由上往下)



圖 貳-9 本校文創園區內部草地及行政大樓



圖 貳-10 本校文創園區內部建物

五、地質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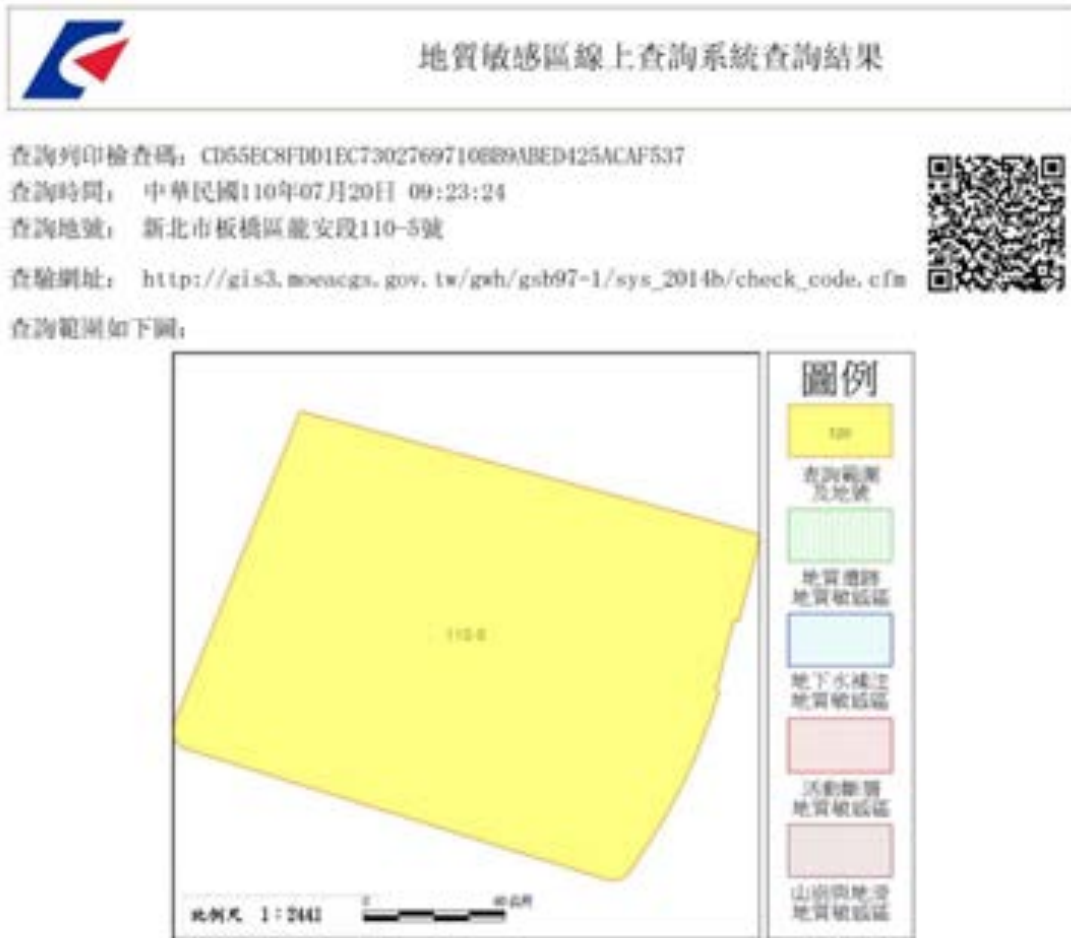
本案地質依校區內規劃設計之「校區學生宿舍興建工程」內容作為參考，未來規劃設計單位仍需進行地基調查作業。其內容如下：

(一) 地質分層



圖 貳- 11 區域地質圖

(二) 地質敏感查詢



查詢結果：
是(全部 部分) 否 位於公告之地質敏感區內
 地質敏感區種類： 無

*****查詢結果列印完畢*****

- 註：一、本查詢結果地籍資料使用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07年5月 提供之地籍圖電子檔調整組合而成。
- 二、本查詢結果所載查詢範圍位置之正確性，應由查詢者自行舉證。如地籍位置有疑義，應以各縣市地政事務所核發之謄本，以及各縣市政府（地質法主管機關）地質敏感區列表清冊為準。
- 三、本查詢結果為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線上製發；如須作為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土地變更或開發審議等之諮詢作業證明，應從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以下空白供機關作業使用) -----

圖 貳- 12 地質敏感查詢圖

(三) 山坡地查詢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山坡地資訊查詢結果

查詢時間：	110年07月20日				查詢網址：		
查詢地號	是否座落 山坡地	是否座落 特定水保區	是否座落 國家公園	是否座落 水庫集水區	是否座落 保安林	是否座落 山崩地滑地質 敏感區	是否座落 土石流衝擊洪流 影響範圍
板橋區龍安段 0110-0005號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p>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山坡地、特水區皆可作為本局正式證明文件之依據。 2. 本頁查詢結果資料將保存一個月。 3. 地籍資料仍以地政機關之資料為準，本系統查詢相關地籍資料時，請逕洽本局查詢。 4. 本系統之山坡地範圍不包含國有林事業區、試驗用林地及保安林地。 5. 山坡地範圍及特定水土保區查詢範圍有疑義者，請逕洽本局查詢。 6. 國家公園、水庫集水區、保安林、地質敏感區及土石流衝擊洪流影響範圍由相關主管機關提供，不具證明效力。 							

圖 貳- 13 山坡地資訊查詢圖

(四) 土石流潛勢查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土石流潛勢溪流查詢結果 查詢人IP：59.120.246.178		
文件編號	20210720095500892689	
查詢時間	110年07月20日09時55分	
查詢地號	新北市板橋區龍安段110-5地號	
查詢結果	是否有土石流潛勢溪流通過	無通過
	是否於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內	非位於範圍內
	地號是否存在	有此地號
驗證網址	https://serv.swcb.gov.tw/report/debrisflow20210720095500892689.pdf 	
說明	1. 本頁查詢結果將保存90日。 2. 土石流潛勢溪流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22條，以科學方法進行溪流調查分析及資料建置，僅用於防災作業，除經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外，並無相關限制開發或土地利用管制事項，另開發範圍內有無土石流災害之虞，應由開發單位進行現場調查與評估，合先敘明。 3. 查詢結果係比對110年公開1726條土石流潛勢溪流圖資，有關土石流潛勢溪流資訊可至本局土石流防災資訊網 (https://246.swcb.gov.tw/) 查詢。	
備註： 一、本系統使用之地籍資料係由內政部地政司定期提供。 二、本查詢結果所載查詢範圍位置之正確性，應由查詢者自行舉證。 三、如地籍位置有疑義，應以各縣市地政事務所核發之謄本為準。 四、本查詢結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網路線上製發。		

1/1

圖 貳- 14 土石流潛勢查詢圖

(五) 土壤柱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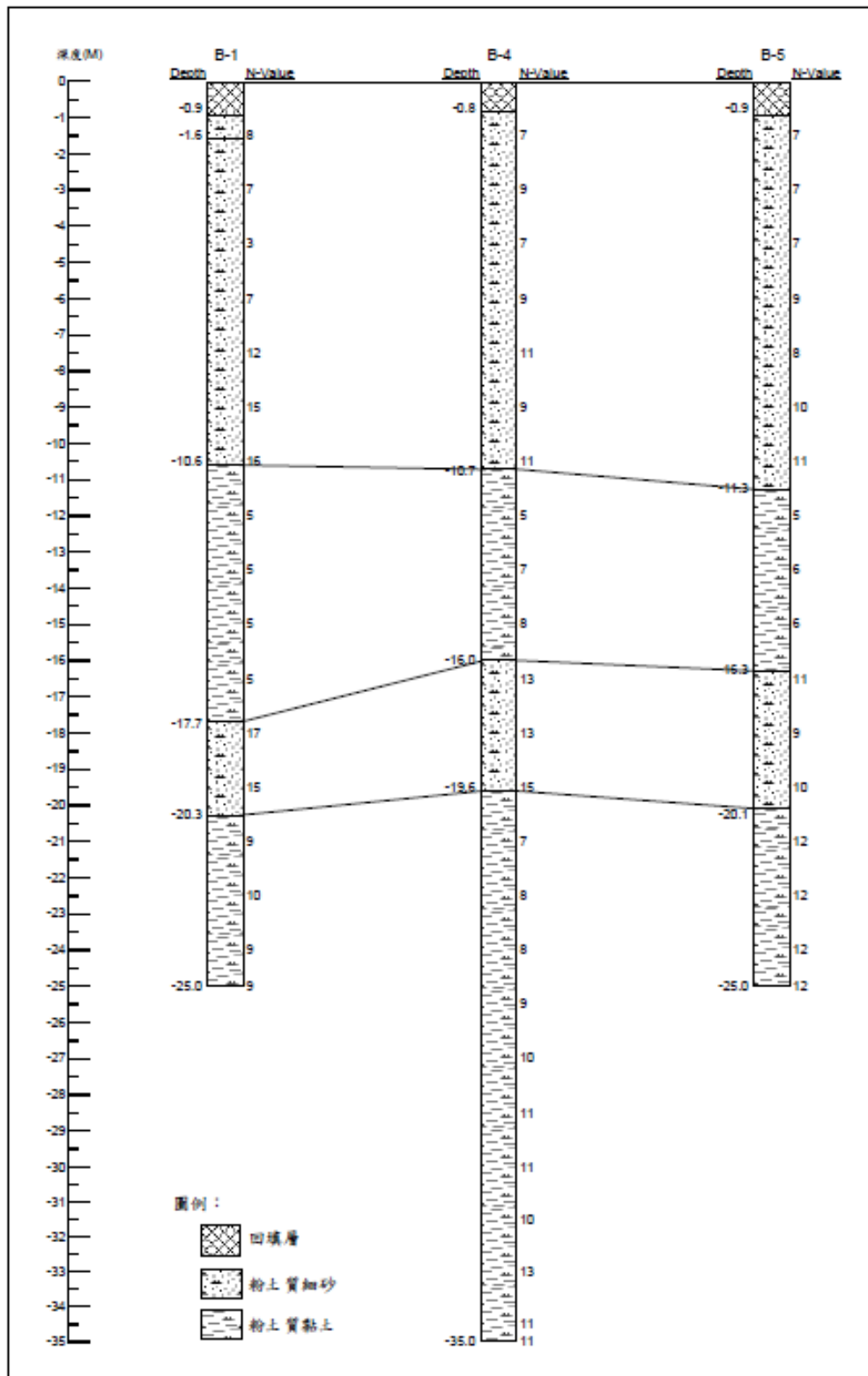


圖 貳- 15 地質鑽探柱狀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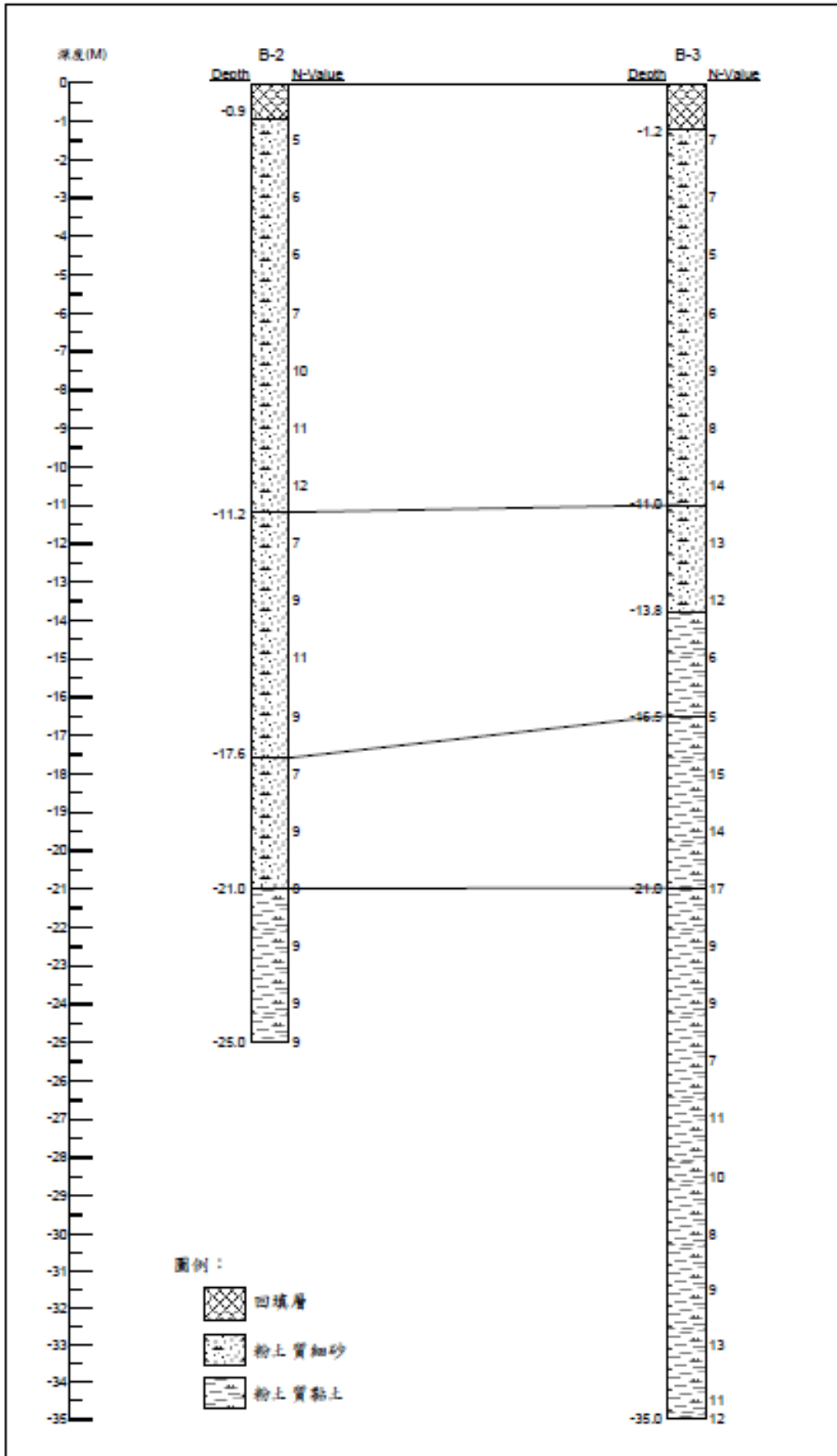


圖 貳- 16 地質鑽探柱狀圖(二)

六、基地氣候及開發注意事項

本案基地位置夏季高溫常為 30°C~35°C 之間，嚴寒冬季出現在一月至三月間。最低溫可下達 5°C。又因氣候潮濕多雨，且冬季處於大屯山系迎風區側，故冬季最低溫常出現於此。

考量前述基地概況，應考慮以下事項：

- (一) 建築配置考量迎風面、東西曬等物理環境條件作為量體配置依據之一，適當留設都市風道以加強微氣候。
- (二) 土石方盡量以基地內挖填平衡為主，若有土方運出則需依出土土方之有無價料作為是否為校方價購款，並編列合理挖填方經費及運費等必要預算項目。
- (三) 應就街廓內與社會住宅之關係做整體性配置策略對應，以打造產學、學鄰共融之藝術據點。

參、空間需求分析

一、空間機能分析

本案坐落於大觀路二段沿路側，且鄰近台鐵浮洲站，空間機能應考量整體環境之整體性及發展性。

除校內所需之設計以及美術創作相關工坊，並提供專業性設備、實驗室、辦公室等。亦需因應文物維護研究中心、跨領域藝術實驗中心等，設置其所需修復空間以及相關創作空間。另評估本案基地位置將設置展示空間、展覽空間及講堂空間等供民眾接近文創及藝術產業，且設有產學合作空間供廠商進駐，以達到產學合作等成為板橋區藝術產業新生發展之學術基地。

二、配置構想說明

本案坐落地配合未來社會住宅興建案，位處街廓右下側，並東臨大觀路二段，其區位承接基地內外之活動，藉由空間機能分析，於規劃配置時需考量配置之座向及機能，以串聯整體基地發展，建議配置原則如下：

(一) 開放空間留設計畫

因應未來西側興建之社會住宅，應考量配置各層級之虛實空間。

1. 開放空間應考量周遭環境相容性，與街廓內周圍社宅有所聯繫，提供與社會住宅用戶之互動場域，並考量適當之綠籬阻隔作為空間定義之媒介。
2. 面臨東南街角側留設適當的半戶外退縮，形成騎樓空間，供都市人行接近。
3. 適當留設本建築量體低樓層之內部虛空間，提供師生之學術活動延伸至半戶外空間。

(二) 動線計畫

本案作為設計教學、產學合作與民眾高度聯繫之建築，其留設之動線需能有效分流不同使用族群，於水平動線及垂直動線加以考量，規劃符合各樓層空間機能之運作動線。

(三) 量體配置計畫

量體配置策略可考量本案基地位置，配合街角採取 L 型形式，以作為基地東西鄰街截然不同性質之手段，形塑外部開放空間並結合內部虛空間留設。另可考量量體漸退手法，達到複層綠化以及友善都市空間。

(四) 綠建築計畫

為考量整體環境及日後使用效能，於整體規劃設計上應充分考量綠建築理念。

1. 結合基地區位特性於規劃設計中，考量日照、通風、採光、換氣、防溼、防露、隔熱、遮陽，創造舒適、衛生、節能之環境。量體配置可考量形塑都市風廊，以加強都市微氣候。
2. 建築設計應考量環保、節能、耐久性、易維護、可單元更換回收等原則，避免造成環境污染及能源浪費。
3. 建築物應考量隔熱、遮陽並重原則，外殼節約能源設計應符合相關法規規定。量體可採用南北向，以減少東西曬直射造成工作空間熱負荷，並採用深凹窗、深遮簷等手法加強室內環境品質，塑造獨特的立面表情。
4. 應考量基地綠化與保水環境，創造基地內部生物多樣性，反應於規劃設計中。
5. 建議可設置屋頂綠化、露臺綠化等複層綠化空間。
6. 本工程選用之材料、工法應考量環保、省能源及易維護等原則，避免造成環境污染及能源浪費。

7. 綠建材之使用率及設計技術規範，至少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8. 控制地下開挖面積及地表逕流量。
9. 本工程以減少棄土運出為原則，或協調其他營建業者之土方供需狀況，以期達到棄土零排放。



圖 參- 1 基地整體配置圖

三、空間規劃說明

(一) 大樓外觀

以輕白半透材質作為建築物外觀，兼具通風、透光的功能，夜間經照明設計後，成為一個白色微光體。



(二) 教學創作工坊

提供美術、設計相關學生藝術創作空間及工坊教學，備有設計材料素材與空間提供藝術設計研究，並有相關視聽設備空間提供多媒體影像相關實驗與製作。



(三) 創客空間

在工坊與工坊之間，提供師生創作、討論之創客空間。



(四) 多功能活動教室

在工坊與工坊之間，提供師生上課、舉辦小型講座之多功能教室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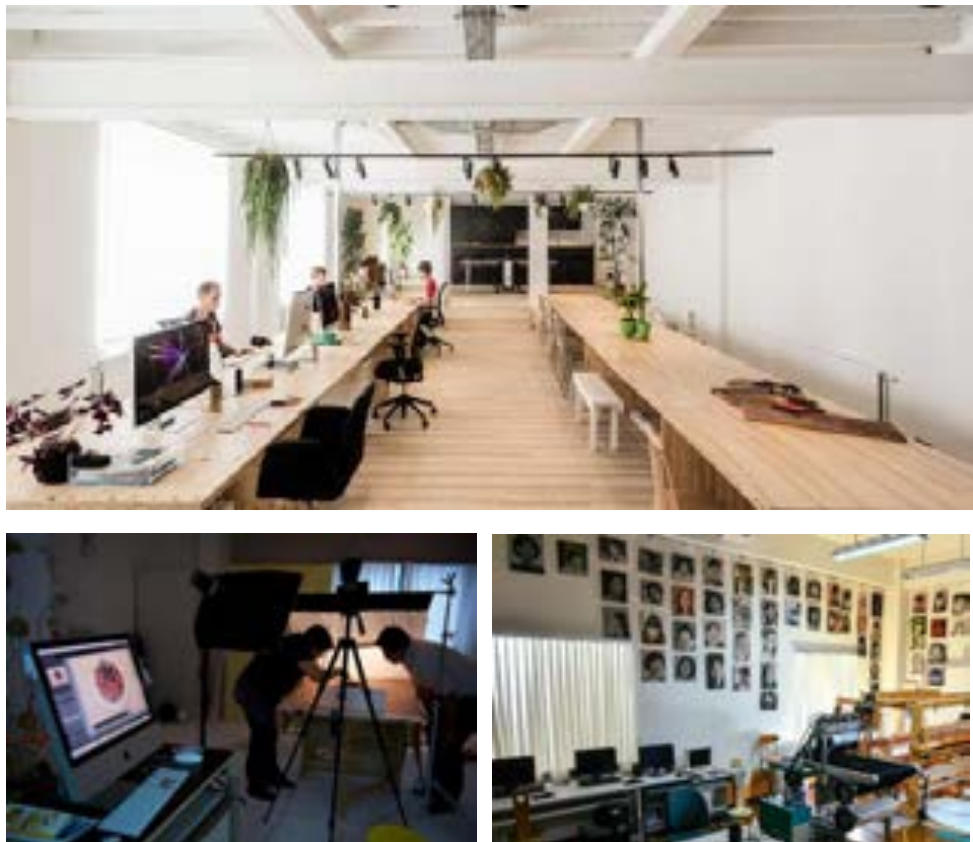
(五) 多功能展覽空間暨分享會場

辦理國內外相關設計相關展覽，亦可作為講座、研討會等活動辦理之多功能空間。



(六) 行政空間暨公用設備空間

文創處行政空間，包含辦公室、會議室、洽談室、檔案室等，並提供師生共同使用公用設備，例如攝影棚、大型設備等。



(七) 文物維護教學研究中心以及跨領域藝術實驗中心

提供各系所承接相關產學合作案之計畫，設置相關藝術實驗創作空間、執行本校產學合作相關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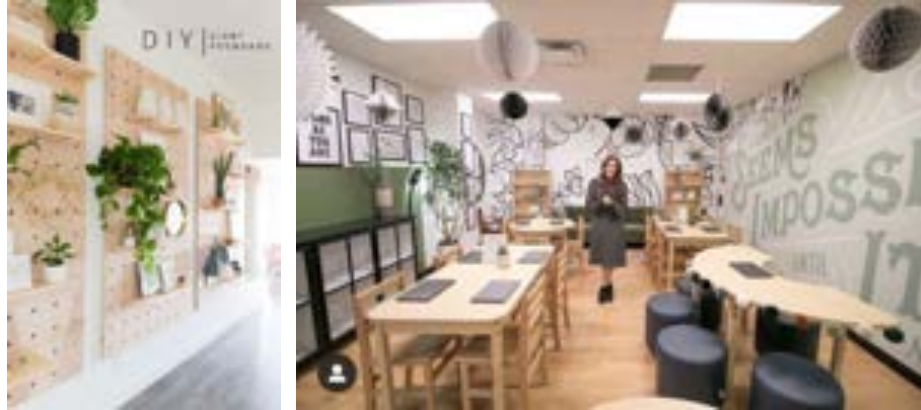
(八) 地下停車場

地下一至二樓為停車空間，兼具機房，規劃部分為大型文物儲藏暨修復空間。



(九) 文創展示空間

對外開放空間，可作為展示、體驗教學等空間，與鄰近居民建立互動關係。



四、規劃興建規模

本案規劃文創暨設計中心為地上八層、地下二層之鋼筋混凝土構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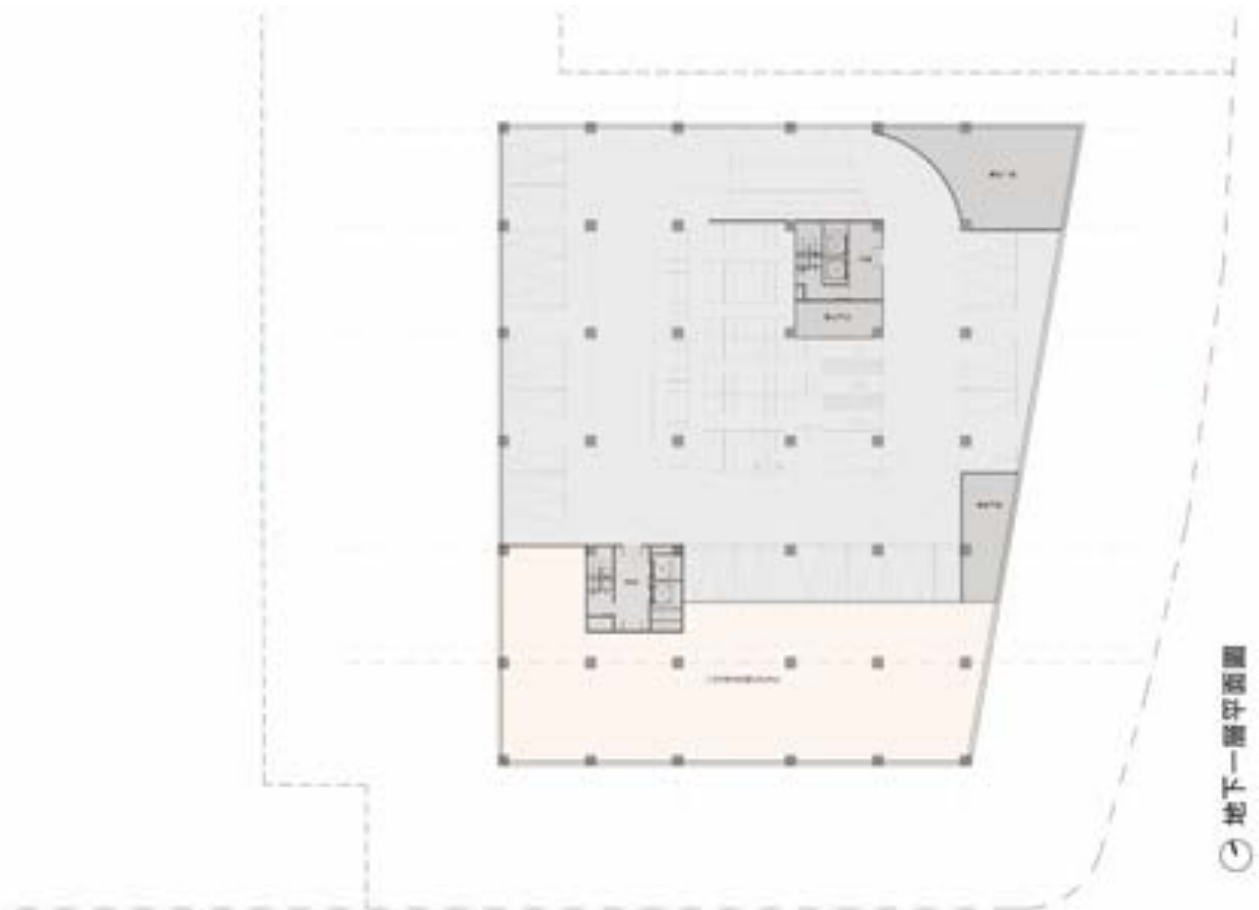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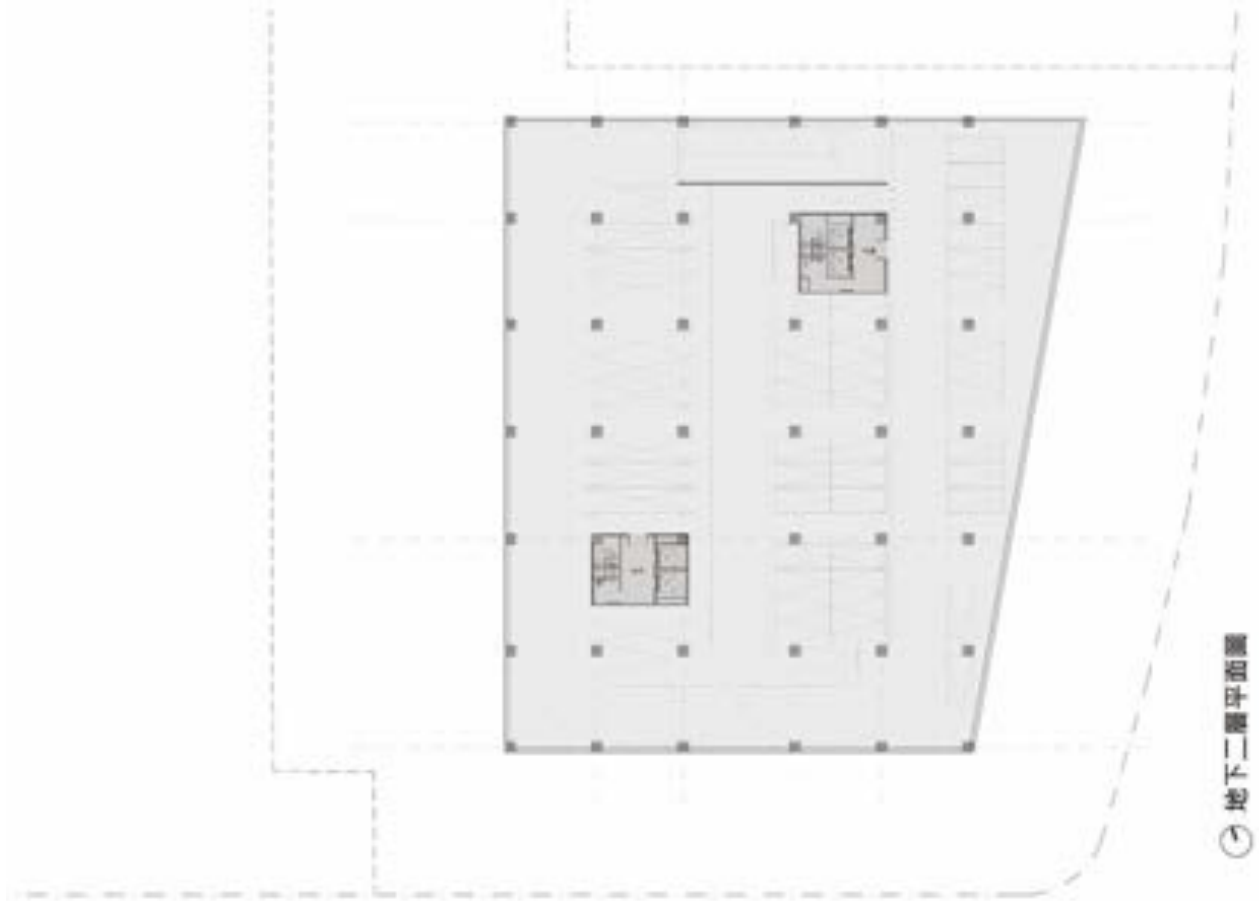
物，總樓地板面積為 21,000 平方公尺，樓層配置如表參-1。

表 參-1 空間配需求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文創暨設計中心空間需求表						
樓層	使用單位	空間名稱	需求數量 (間)	單位需求面積 (m ²)	合計需求面積 (m ²)	備註
B2	停車場及機房	地下停車場空間兼防空避難室	1	2685m ²	2685m ²	
		梯廳、樓梯、電梯、機房	1	515m ²	515m ²	
B2小計					3200m ²	
B1	停車場、大型文物存放暨修復空間	大型文物存放暨修復空間	1	800m ²	800m ²	與後留置於其用梯天井
		地下停車場空間兼防空避難室	1	2100m ²	2100m ²	
		梯廳、樓梯、電梯、機房	1	300m ²	300m ²	
B1小計					3200m ²	
1F	行政服務管理中心	接待區	1	80m ²	80m ²	
		辦公室	2	50m ²	100m ²	
		會議室(20人)	1	100m ²	100m ²	
		討論室(5-10人)	1	50m ²	50m ²	
		檔案室	1	100m ²	100m ²	
		儲藏空間	1	50m ²	50m ²	
		茶水間	1	20m ²	20m ²	
		樓梯、電梯、機房、廁所	-	120m ²	120m ²	
	文創展示空間	小型展示間	4	80m ²	320m ²	
		中型展示間	1	350m ²	350m ²	
		展示間儲藏空間	1	100m ²	100m ²	
		藝文書店	1	250m ²	250m ²	
		樓梯、電梯、機房、廁所、儲物室	-	160m ²	160m ²	
	其他空間	卸貨平台	-	-	-	
車道		-	-	-		
1F小計					1800m ²	
2F小計	文物維護 教學研究中心	修復室	4	235m ²	940m ²	
		研究室	2	235m ²	470m ²	
		辦公室	1	50m ²	50m ²	
		會議室	1	50m ²	50m ²	10人會議室
		茶水間	1	20m ²	20m ²	
		樓梯、電梯、機房、廁所	-	270m ²	270m ²	
		2F小計				

3F	西領域數位實驗中心、美術製作工坊	多功能活動空間	2	145m ²	290m ²	
		創作工坊	3	240m ²	720m ²	
		創客空間	1	200m ²	200m ²	包含公共討論區、圖書室、製作區(含3D列印機、大圖輸出、雷射機與公用設備)
		辦公室	3	50m ²	150m ²	
		會議室	1	150m ²	150m ²	30人會議室
		茶水間	1	20m ²	20m ²	
		樓梯、電梯、機房、廁所	-	270m ²	270m ²	
3F小計					1800m ²	
4F	設計教學及商業展示平台	小型進駐空間	5	100m ²	500m ²	
		中型進駐空間	2	300m ²	600m ²	
		會議室	1	100m ²	100m ²	20人會議室
		共享辦公室	1	310m ²	310m ²	包含大型討論區、辦公室、及其他共用辦公設備(如：事務機、電腦、投影機等)
		茶水間	1	20m ²	20m ²	
		樓梯、電梯、機房、廁所	-	270m ²	270m ²	
4F小計					1800m ²	
5F	分享論壇、創客空間	分享論壇	3	320m ²	960m ²	需2-3間、含會議輔導空間
		創客空間	1	250m ²	250m ²	包含公共討論區、圖書室、製作區(含3D列印機、大圖輸出、雷射機與公用設備)
		攝影棚	1	300m ²	300m ²	
		茶水間	1	20m ²	20m ²	
		樓梯、電梯、機房、廁所	-	270m ²	270m ²	
5F小計					1800m ²	
6F	設計創作工坊	創作工坊	4	240m ²	960m ²	
		多功能活動空間	2	200m ²	400m ²	
		創客空間	1	150m ²	150m ²	包含公共討論區、圖書室、製作區(含3D列印機、大圖輸出、雷射機與公用設備)
		茶水間	1	20m ²	20m ²	
		樓梯、電梯、機房、廁所	-	270m ²	270m ²	
6F小計					1800m ²	
7F小計					1800m ²	

7F	設計創作工坊	創作工坊	4	240m ²	960m ²	
		多功能活動空間	2	200m ²	400m ²	
		創作空間	1	150m ²	150m ²	包含公共討論區、圖書室、製作區(含3D列印機、大圖輸出、雷射機等公用設備)
		茶水間	1	20m ²	20m ²	
		樓梯、電梯、機房、廁所	-	270m ²	270m ²	
8F小計					1800m ²	
8F	國際會議中心、設計中心展覽	挑高展場	1	600m ²	600m ²	
		儲藏及備用空間(州場專用)	1	180m ²	180m ²	
		國際會議中心	1	600m ²	600m ²	容納100人以上、提供給大型會議或研討會使用
		儲藏及備用空間(國際會議中心專用)	1	100m ²	100m ²	
		貴賓接待室	1	30m ²	30m ²	
		茶水間	1	20m ²	20m ²	
		樓梯、電梯、機房、廁所	-	270m ²	270m ²	
9F小計					1800m ²	
R1	屋突區	樓梯、機房			200m ²	
R1小計					200m ²	
總樓層面積					21000m ²	











肆、 目標及預期效益

有償撥用臺北紙廠土地並興建文創暨設計中心，旨在持續擴充整建良好寬敞的學習空間，建立學用合一平台，帶給學生優質的教學品質，提升學習成效，並以此為基礎，向外發展成為在地生活的藝文生態場域。

一、近中長程規劃

【近期規劃】

持續推動以創作實踐為導向之工作坊課程，落實課程、教學內容與實務、產業、社會具體連結。持續整合行銷師生、校友、具潛力藝術及跨界工作者之產學合作成果，推展文創及藝文育成、產學合作相關業務。並同步辦理土地撥用以及推動文創暨設計中心大樓興建工程。

【中期規劃】

文創暨設計中心預計建立從創意發想、設計開發、生產創作與展覽行銷一貫化，以學創平台發展產學合作模式，成立創客空間、建立藝術家人才交流及跨界對接的平台，結合外界產業資源及舞台，實踐藝術創作、培育藝術人才，成為臺灣學用合一、產學合作的示範場域。

【長期規劃】

與周邊 4 所學校聯盟大觀藝術教育園區，再結合浮洲、板橋地區文化藝術發展，提供社區居民一個融合生活、工作與學習的場域，創造出提升地區經濟、美化居住環境、認同地區文化的理想生活環境，並致力將新北地區營造成一個兼具藝術、教育、文化、產業等的藝文特區。

二、未來目標

為了建立完整的藝術教育生態環境，並配合國家文化發展政策，透過本校專業之藝術、美學、設計等學術能量，未來之發展願景以教學研究為主，產學合作為運行機制，建置學創平台，協助教學實習加強研發創新，同時輔導藝術家與新創育成。彼此間交互連結，形成實務教學場域，並積極培育藝術文化人才，增加藝術文化產值及產能。本校在人才育成以跨領域結合文化與科技產生內容為主要對象。主要以兩種模式執行相關產學合作：

（一）吸引科技專業跨域合作，激發企業創新能力

吸引擁有科技專業的創業者，來本校尋求藝術人文方面的夥伴，透過育成機制引領進入藝術的殿堂、傳授溝通的技巧，激發企業之創意與跨領域創新能力，產出具有獨特性與市場價值的產品。

（二）專業藝術團隊協助企業導入相關技術運用

以人文藝術專業主導的創業團隊，則透過新形態媒介導入產品服務內容中，如協助企業商品服務導入新科技技術的運用，將電影置入網路影片推播、NFT 藝術的協作應用等。

未來做法主要分為三個部分，包含：永續經營的學創平台、學用合一的研究發展中心、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場域，分別說明如下。

（一） 永續經營的學創平台

本校結合數位製作實驗室 Fab Lab (Fabrication Laboratory) 與自造者文化 (Maker Culture) 的概念，打造開放、設備完善的藝術文化創意製造實驗室，提供每個人將想法概念轉換成現實的能力；強調實驗與創新，以及著重透過實踐與自我學習導向的方針來檢驗理論。著重傳統實作與藝術創作，鼓勵學生「知行合一」，透過實踐中學習，再加以創造性的運用。鼓勵技術的創新運用以及擴展跨領域的融合，並透過網站及社交媒體組成智庫和分享資

訊的平台，也著重在共享空間的集會。希冀建構出更專業、更開放、更彈性、更具國際觀之共創、共有、共學的創作學習平台。

目前規劃學創平台包含 Local Work 實驗工作小間、Auditorium 藝術文
創講堂、Edu-Salon 創意發想空間、Co-Factor:傳統手作數位製作工坊、Gallery
展示區、Commercial Bar 整合行銷中心。期望學生藉由加入學創平台後，藝
術專業強化、跨域鏈結、結盟推廣。不只是階段性的培植學生，本校期望未
來更進一步建立藝術文化創意人才交流對接的平台，成為藝術產學合作內容、
創意及人才的藝術銀行，如此才能永續經營。

（二）多功能的產學示範基地

期許文創暨設計中心成為教學研究、學用合一、培植人才與育成產業的
典範，利用此空間帶給學生更好的學習環境，並和藝術家、產業及青創，營
造出完美的實務教學場域。透過教學與學創平台，以學習、實習、生產、行
銷的貫串模式，整合人才培育的上、中、下游，輔導學生創作、創業、就業。
透過學校打造「臺藝美學」品牌、多功能型的產學示範基地，成為臺灣文化
經濟體人才養成之重鎮。

配合教育部政策法規鬆綁，未來學校可投資新創公司，將能擴大企業與
學校的合作能量，並致力於藝術文化、產學合作、行銷推廣、自造育成等業
務，並建立藝術品數位圖像與品牌授權機制，整合行銷師生、校友、具潛力
藝術及跨界工作者之產學合作成果。為教學研究、學用合一、培植人才與育
成產業的典範，利用此空間帶給學生學用更好的學習生態環境，並和藝術家、
產業及青創，營造出完美的創客基地。同時也利用運用本校文化資本、藝術
社群化服務，融入企業經營的精神，建立文化經濟體所需的核心能力。

（三）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場域

本校致力培育學子具備專業精深的藝術創作專業能力，具有獨立思考、創造實踐的行動力，以及宏觀視野與國際參與能量，同時也關注社會議題，將大學社會責任(以下簡稱 USR)視為重要的教育目標。本校獲得教育部補助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1,177 萬元/年的補助，自 109-111 年期間於臺藝大文創園區執行，與鄰近社區、社會企業、文化資產等機制合作，本校今後將持續透過文創暨設計中心作為實踐基地，導入 USR 之理念，探詢與產業界可能合作之面向，在今後各項計畫中，注入在地就業或在地創業的實踐元素。

三、預期效益

若能順利推動文創暨設計中心之興建，將可紓緩本校校地不足之窘境，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並結合學創平台，培育文化經濟體之人才，獲致以下效益：

（一）建立優質學習環境，提升學習成效

學生為學校之主體，良好的教學品質是所有作為的終極目標。解決本校於原有校區面積不足、教學空間窘迫之困境，平衡三所藝術大學發展之基礎條件，提升國內高等藝術教育之整體發展。學生擁有更多創作的空間以及展演場地，參與學創平台共同學習，透過實踐激發創意；共同創新，彼此互享成果；共同創作，藝術能量加乘；共同創業，彼此產業鏈結。

（二）成為臺灣學用合一、產學合作的示範場域

本校以學創平台發展產學合作模式，配合國家文化發展政策，培育文化經濟體所需的人才。成立創客空間，成為臺灣創業及教育機構的指標；建立藝術家人才交流及跨界對接的平台，成為藝術文化與創意產業之內容、創意及人才的寶庫，結合外界產業資源及舞台，實踐藝術創作、培育藝術人才。

（三）建立浮洲庭園廊道及藝文生態場域

與周邊 4 所學校聯盟大觀藝術教育園區，深具藝術教育指標意義與區域發展特色，再結合浮洲、板橋地區相關藝文單位及資源，營造整體藝術氛圍，藉由區域性的文化藝術發展，致力將新北市地區營造成一個兼具藝術、教育、文化、產業等相互結合的藝文特區。未來整個浮洲地區的重新規劃後，翻轉浮洲社區軸線，有一條特色景觀大道，從府中捷運站到林家花園的道路美化，經由改造後的特色南興橋，來到臺藝大，營造「臺藝美學」品牌，再把臺藝大與華僑中學之間的大觀路地下化，在下方形成文化創意特色地下街，再往前延伸通過鐵軌到達本校文創暨設計中心，構成一條文化與觀光的軸線。

（四）建立新北市文化觀光環帶區，提升民眾文化涵養

對城鄉區域發展而言，可聯合新北市板橋區 435 藝文特區、林家花園、慈惠宮、接雲寺等文化景點，增加市民生活美學與文化體驗的場域，建立以本校為中心之文化觀光環帶區。並整合周遭資源，擴大社會教育與休閒功能，豐富社會大眾生活美學之內涵。

應教學之迫切需求，本校原借用臺北紙廠成立文創園區，提升學生學習品質，期望推動浮洲地區成為藝術文化重鎮；未來若能興建文創暨設計中心，容納原臺北紙廠內教學工坊空間，將其作為學生學用合一的優質場域及培育文化經濟體人才之基地。同時，打造臺藝美學品牌，翻轉美學社區軸線，活化文化經濟體。

伍、計畫執行與實施時程

由本校先行成立籌備工作小組，負責本案之推展，研議選定預定位址、以及相關需求確認，並經籌備委員會確認構想書後，依程序向教育部提報構想書。構想書經核可通過後，由本校辦理遴選設計建築師，再提報規劃設計書送教育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查。經核定後，辦理細部設計、請照、營造廠商招標工作，執行本案興建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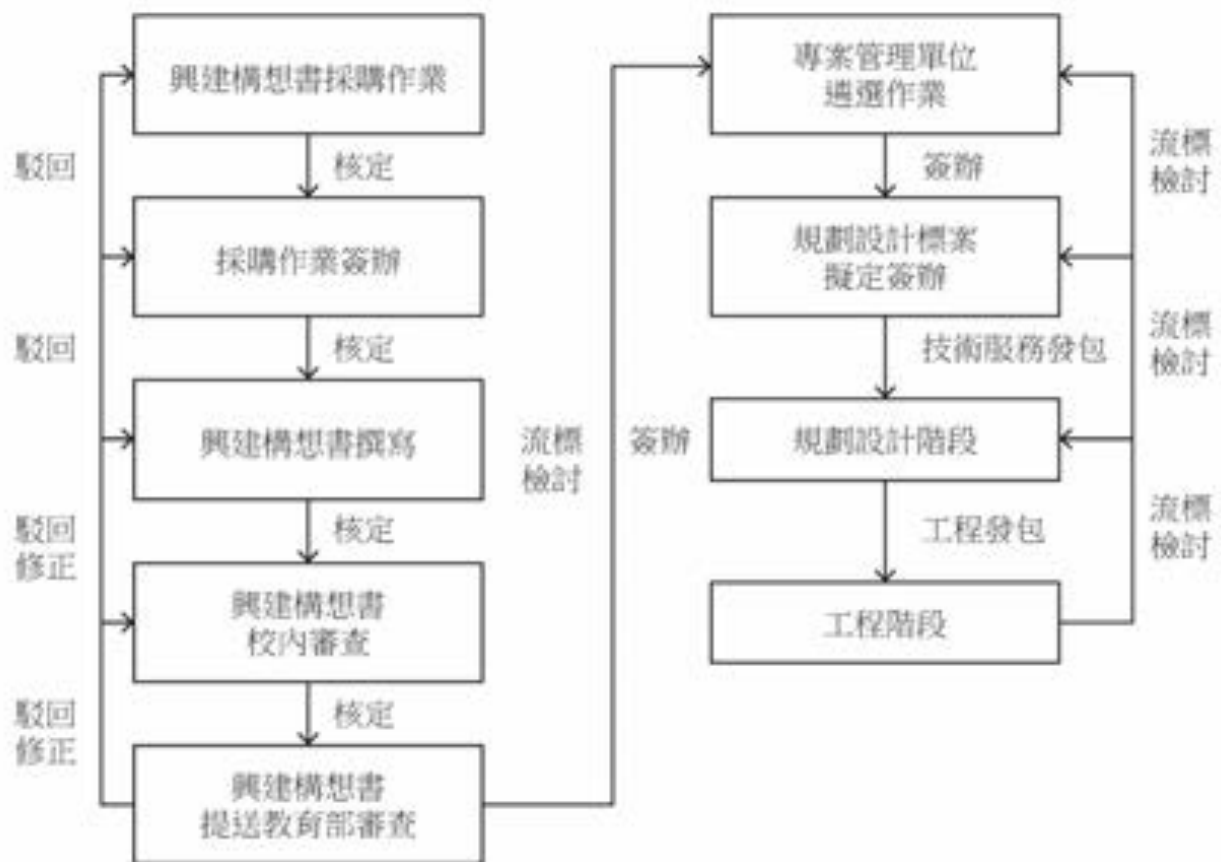


圖 伍-1 興建計畫作業流程圖

一、計畫執行時程

執行時程	項目
109.12	文創暨設計中心暨藝術社宅需求討論會議
110.04-05	提送 109-2 研究發展委員會議，晉列近程計畫
110.05-06	成立專案推動小組
110.06	工程規劃構想書專業服務委託案-小額採購
110.07.20	完成工程規劃構想書初稿
110.07.28	召開專案推動小組第 1 次討論會議
110.08.30	修訂工程規劃構想書
110.09.16	召開專案推動小組第 2 次討論會議
110.09.30	成立籌備委員會
110.10.26	召開興建籌備委員會會議
110.11.16	提送本校校園規劃委員會審議
110.12	預計提報 110-1 校務會議審議
111.01-111.12	待校內流程完備後，提送教育部審議
112.01	提送本校校務基金委員會審議
112.01-113.04	遴選建築師以及設計規劃
113.05-113.09	工程上網招標及開工前置作業
113.10-116.06	工程施作及驗收
116.07-116.09	單位進駐

二、籌備委員會組織

為促進文創暨設計中心之順利籌建，本校預計籌組文創暨設計中心籌備工作小組以及籌備委員會，辦理中心相關籌建事宜，如下：

(一) 成立「文創暨設計中心興建專案推動工作小組」

為有效推展文創暨設計中心之籌建，在文創暨設計中心籌備委員會下，由學校成立「文創暨設計中心興建專案推動小組」，辦理相關前置作業，為執行單位。委員會開會時，得要求本工作小組列席簡報或備詢。本委員會開會等相關行政作業，亦由本工作小組一併協助支援。

(二) 「籌備委員」之遴選

根據「籌備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應設委員 15 至 20 名，委員會成員主要為校內各單位主管、專家學者、建築師代表等，由校長遴聘之。

類別	單位/職稱	姓名
校內委員	校長	陳志誠
	副校長	蔡志孟
	主任秘書	蔡明吟
	秘書室 組長	孫大偉
	文創處 處長	謝文啟
	文創處企管組 組長	范成浩
	文創處行銷組 組長	李尉郎
	總務處 總務長	蔣定富
	總務處營繕組 組長	黃茗宏
	有章藝術博物館 館長	羅景中
	文物維護研究中心 主任	邵慶旺
	教務處 教務長	宋璽德
	設計學院 院長	鐘世凱
校外委員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教授	林伯賢
	世界設計組織(WDO) 區域顧問	張光民
	新北市裕德高級中等學校 董事	林泊佑
	中國科技大學 退休副教授	詹添全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設計學院 院長	黃志弘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文創暨設計中心興建籌備委員會

陸、 規劃設計構想

一、空間規劃構想

(一) 教學研究區

本區規劃主要以學生工作作業及學生間互動交流為考量，促進學生間互相學習的機會，提供多元創作平台。

1. 基本需求

本案需提供文物維護教學研究中心、跨領域藝術實驗中心、設計創作工坊及美術創作工坊共同使用，於空間分配上應有使用彈性。

2. 設計準則

- (1) 文物維護教學研究中心：規劃文物修復空間，包含修復室、辦公室等空間。因時常有大型修復作品進出修復場域，需考量裝卸貨動線，安排於低樓層以利大型古物進出，並考量大型修復作品之重量，加強結構載重設計。地下一層之大型文物存放暨修復空間，亦需留設大型古物進出之吊掛天井，預留裝卸貨之使用彈性。
- (2) 跨領域藝術實驗中心：規劃為跨領域藝術實驗中心從事藝術創作、教學研究、承接產學合作案之場域，包含創作空間、會議室、辦公室等。
- (3) 設計創作工坊及美術創作工坊：規劃為教學及實作工坊使用，包含工作坊、多功能活動空間、創客空間等，提供師生共創、討論之場所。
- (4) 教學研究區域應考量學生日常交流可能性，適當規劃公共空間，提供演講、分享、活動舉辦使用。
- (5) 教學研究區域需有獨立動線管制，以維護師生出入安全。

(6) 本案屬公共使用，需依無障礙設施規範設計，以達公共空間無障礙設計需求。

(7) 需配置儲藏空間，避免學生創作時因作品堆放造成動線混亂。

(二) 行政服務管理中心

1. 基本需求

行政服務管理中心屬文創處辦公室的管理中心，文創處負責管理公共空間、辦理大型研討會及分享會，因此文創處行政空間之動線需易達於會議中心或分享會場等空間。

2. 設計準則

(1) 包含接待區、辦公室、會議室、討論室、檔案室等空間，作全棟文創大樓之行政管理。

(2) 辦公室配置應考量個人與單位儲藏空間配置，避免人員進駐後因雜物堆放，降低整體空間品質。

(3) 辦公室配置應考量事務機擺放、走線與插座位置。

(三) 文創展示空間

預計於 1 樓規劃 1180 m²左右之對外開放及其附屬空間，提供文創相關作品展示、教學體驗等運用，與居民建立良好互動。需設置於低樓層，並考量進貨動線、特定時間使用人潮、使用性與可及性外，亦可結合整體建築規劃，提出具未來性的提案。

(四) 國際會議中心及設計中心展場

規劃國際會議中心及設計中心展場，作為大型研討會、課程活動、分享會、展覽等用途使用。此大型集會空間除考量場佈、裝卸貨動線、逃生與疏散，亦可結合整體建築規劃，提出具未來性的各種使用樣態提案。

(五) 各空間淨高設計準則

本設計準則於各空間所稱之「淨高度」係指該空間施工後完成面之淨高度，是以需扣除該空間各項目之天、地裝修材、配管、灑水頭等所有阻礙物後之最小淨高度為準。原則以整層樓高合理考量，下列高度僅為建議參考。

1. 辦公室、小型會議室等一般使用空間：空間淨高不得小於 2.7m。
2. 中型、大型會議室：空間淨高不得小於 4m。
3. 分享會場、國際會議中心及展場：空間淨高不得小於 5.5m。
4. 檔案室(未設置天花板):空間淨高不得小於 3m;檔案室(設置天花板):空間淨高不得小於 2.5m。
5. 大廳：空間淨高不得小於 4m。
6. 廁所：空間淨高不得小於 2.3m。
7. 停車場：地板完成面至管線間淨高不小於 2.1m，並應考量本案所需之貨車進出及大型設備維管、汰換所需。

(六) 動線規劃準則

有鑑於未來文創暨設計中心使用者眾，動線規劃可分為以下三種類型：課程教學動線、行政辦公動線、公共活動動線。

1. 課程教學動線：教學空間建議集中設置，並配合文物維護研究中心等有大型文物修復機能之空間，配置於中低樓層，藉以分開學生活動及對外展覽活動之動線。除電梯管制外，也可透過門禁卡等方法，保障教學空間人員安全。
2. 行政辦公單位建議設置於地面層，藉以提高本大樓多元機能使用之控管。
3. 公共活動動線：大型集會空間因提供外借需求，動線上需考量非學校行政單位上班時間之使用，建議可介入樓梯與電梯管制。
4. 無障礙使用者之動線規劃，空間尺寸需符合相關法規規定。

5. 室外人行、車行動線需考慮與周邊街廓串聯，以及與行穿線的關係。
需避免人行動線與車行動線混雜。
6. 地下室車行動線需符合法定停車規範。

(七) 開放空間設計準則

1. 開放空間串聯：本案基地北側及西側與未來藝術社宅及公共住宅相鄰，建議除沿道路境界線設置連續性綠帶及人行道外，基地內部亦需考量周遭量體關係，適當規劃基地內人行通路連結各機能場域，並與本案地面層公共開放空間有所聯繫，創造學生日常與在地化交流的可能性。
2. 在地化與公共化：本案文創暨設計中心期望於未來能帶動周遭文創藝術事業發展，可規劃地面層全時段開放空間供市民使用(藝文書店、街道藝廊、藝文工坊等)，亦可將產學共創廣場概念納入開放空間設計，利於大型集會以及市民藝術涵養生活建立。
3. 鄰里間的藝術公園：本案基地除依相關法令留設必要之公用設備空間及綠化設施，作為綠地或戶外活動空間使用，期望能整合周遭綠地環境提供舒適的開放空間，帶給學生及居民優雅且充滿藝文氣息的綠地公園。
4. 本案建築物出入口前廣場需考量其視覺性及地標性，除了供學生及民眾休閒、集會交流之功能，亦加入各式活動於此舉辦之彈性應用，以「都市客廳」為概念，創造教學、產業、日常活絡護棟的場域。

(八) 景觀設計準則

景觀工程規劃應配合建築工程設計，除表現出本工程之特色外，亦應與整體景觀相協調。

1. 景觀植栽計畫規劃，宜串連基地周邊及植栽脈絡，並與周圍環境相融

- 合，建構生態綠網系統。
2. 植栽配置應考量空間屬性及機能需求，配合植栽生長型態、季節變化、開花特性、色彩、質感等，於適當地點種植喬木、灌木、地被植物等，儘量採用複層式、多樣化之配置營造生物棲地，並增進綠覆率。
 3. 植栽選種優先選用台灣原生植物，生長習性需符合基地自然環境以適地適種、易於維護管理為原則，並具有抗污染、防風、耐旱特性尤佳，且在苗木市場上已普及者。
 4. 本案基地包含兩棵既有老樹，應依據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規定辦理，若有移植需求應提出保護計畫或遷移計畫，經主管機關審查。
 5. 基地內既有樹木應以基地內移植為原則，並提具樹木移植計畫送相關單位審查。如日後範圍有變更或擴大，致影響周遭樹木，或其他樹木經主管機關裁示列屬珍貴樹木，應依規定辦理後續相關措施。
 6. 戶外排水設施及排水系統，應整合主體建築排水設施及公共排水系統規劃設計，降低公共排水設施負荷，並以完整鋪面之美觀及連續性為原則。
 7. 廣場及步道等人工鋪面可設計成透水鋪面，車行使用應考量抗壓、止滑處理之材料，採硬底工法為原則。人行道鋪面材質採用高壓混凝土透水磚，以利後續管理維護及塑造人行空間之延續性及整體性。
 8. 街道家具設計尺寸應考量人體工學，其造型、材質及色彩需考量整體語彙形式、環境紋理，適當調和周圍環境及色系，其配置方式以鼓勵相互交流、觀賞表演等戶外活動為原則，配置位置應避免妨礙動線或導致草皮踐踏。
 9. 可考量整體建築設計，於各樓層陽台或屋頂花園進行綠化，提升整體環境品質。
 10. 應就符合本案基地降雨特性之雨量資料，加入排水設計考量，避免極端氣候發生時導致建築物淹水情形。

(九) 剖面計畫

1. 以低樓層最大平面面積發展
2. 地上一至八層作為學生與在地化交流場所、產學合作及教學場所，規劃公共設施及互動空間、與產業交流之分享會場，創造產學互通學習之場域，提升民眾易達性，創造兩者聯繫溝通之平台。
3. 於分享會場或具交流共享性質之樓層可考量量體退縮，設置半戶外採光陽台(露臺)，於屋頂設置觀景花園，創造不同形式的交流場所。
4. 地下層規劃為防空避難室間與汽機車停車空間，並設置大型文物修復存放及修復空間，需考量大型文物存放空間之溫溼度控制。

(十) 停車空間及其他空間

1. 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設置檢討全棟建築之樓梯、服務空間、機電設備室、無障礙設施設計及法定停車空間。
2. 門禁管制系統：包含道路標誌標線與導標指引系統、監控系統及感應識別管制系統。
3. 文創展示空間、分享會場、國際會議中心及設計中心展場需規劃裝卸貨臨時停放區及裝卸貨昇降機 1 台。

二、空間規劃樓層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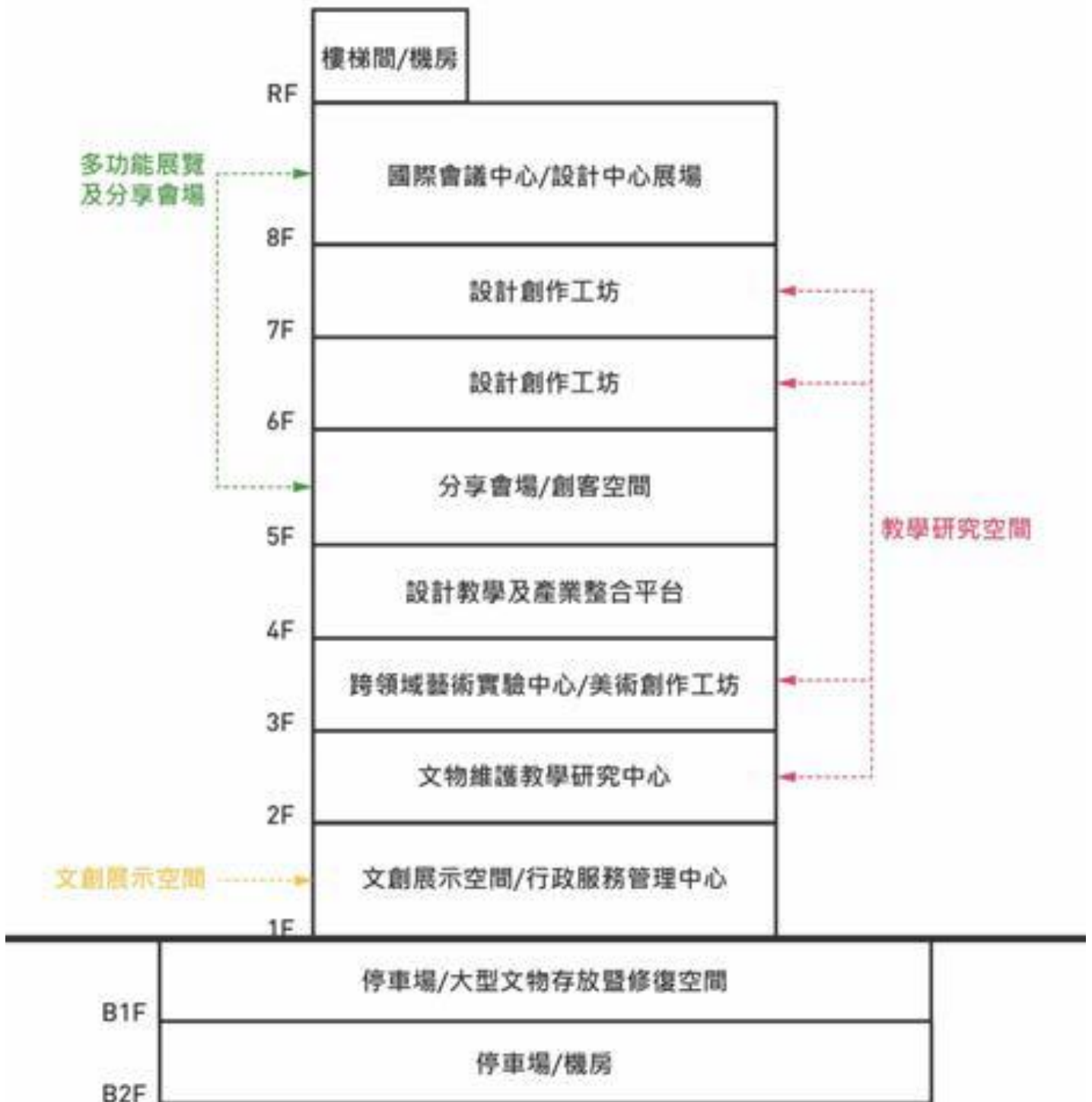


圖 陸- 1 樓層剖面說明圖

柒、 法規檢討

本案依「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擬定板橋(浮洲地區)細部計畫書」、「擬定板橋(浮洲地區)細部計畫案」、「變更板橋(浮洲地區)細部計畫(配合板橋浮洲榮工廠周邊地區都市更新計畫)專案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 18 案暨逾期及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綜理表編號逕 11 案)書」等相關法令進行檢討如表柒-1。

另，本案預計變更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由於細部計畫變更尚未擬定及公開閱覽，應依後續實際公告之變更細部計畫書圖內容為依據檢討全案相關規定。

表 柒-1 法規檢討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文創暨設計中心	
一、法令依據	
1.都市計畫法	「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擬定板橋(浮洲地區)細部計畫書」、「擬定板橋(浮洲地區)細部計畫書」、「變更板橋(浮洲地區)細部計畫(配合板橋浮洲藝工廠周邊地區都市更新計畫)專案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18案暨逾期及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辦理表編號連11案)審」 *本案細部計畫變更尚未擬定及公開覽覽，應依後續實際公告之變更細部計畫書內容為依據檢討本案相關規定。
2.建築法	「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
3.其他相關規定	建築相關： 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新北市建築物機車停車空間設置要點、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
二、基地檢討(本案細部計畫變更尚未擬定，應依實際變更細部計畫書內容為主)	
1.位置	新北市板橋區
2.地號	新北市板橋區板安段110-5等1筆地號
3.使用分區	文教及社會福利設施用地
4.基地面積	8046.05㎡
5.法定建築率	50%，允建建築面積：8046.05*50%=4023.03㎡
6.法定容積率	250%，允建容積樓地板面積：8046.05*250%=20115.13㎡
三、樓地板面積檢討(本案細部計畫變更尚未擬定，應依實際變更細部計畫書內容為主)	
1.建築面積	設計建築面積1800㎡ < 4023.03㎡...OK!
2.建築率	設計建築率1800/8046.05=22.37% < 50%...OK!
3.總樓地板面積	21000.00㎡
4.容積樓地板	設計容積樓地板面積15400㎡ < 20115.13㎡...OK!
5.設計容積率	設計容積率15400/8046.05=191.40% < 250%...OK!
6.防空避難室	本案屬公共建築物達五層樓以上，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
7.停車數量檢討	1.法定汽車數量：實設95輛(含無障礙)≥法定95輛...ok 2.汽車停車空間土管規定： 建築物用途第四類-學校，樓地板面積超過500㎡部分，每達250㎡或其等數應附設一汽車停車位。 法定汽車數量：(11530-500)/250=44.12 -> 45輛 建築物用途第一類-商場、展覽場，樓地板面積超過300㎡部分，每150㎡或其等數應附設一汽車停車位，都市計畫內區域屬本表第一類用途之公有建築物，其建築基地達1500㎡者，應按表列規定加倍附設停車空間。 法定汽車數量：(3940-300)/150=24.27 -> 25輛，加倍設置-> 50輛 本案法定停車位為45+50=95輛，本案實設汽車停車位數量至少應符合法定汽車停車位之規定。 3.機車停車空間土管規定：按汽車需求數等量設置。 法定機車數量 = 95輛，本案實設機車停車位數量至少應符合法定機車停車位之規定。 4.行動不便停車數量檢討：3輛 5.行動不便機車數量檢討：2輛 6.自行車數量檢討：自行車數量以法定機車數量 15 % 單層停放設置。

四、建築物高度及退縮 (本案細部計畫變更尚未擬定，應依實際變更細部計畫書圖內容為主)	
1.建築物高度檢討	依建築技術規則第164條規定辦理。
2.建築退縮檢討	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文教及社會福利設施用地應自建築界線退縮至少四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基地界線至少退縮三公公尺。
五、平面檢討	
1.直達樓梯及寬度	依建築技術規則第33條檢討： 樓梯及平台淨寬度需1.2M以上。
2.安全梯	依建築技術規則第96條檢討；本案需設置兩座安全梯。
3.步行距離	依建築技術規則第93條檢討；自樓層居室之任一點至樓梯口之步行距離不得超過50公尺。
4.防火區劃	依建築技術規則第79、79-1、79-2條檢討；依各空間使用累積、用途及挑空部份，檢討防火區劃。
5.避難層出入口	依建築技術規則第90、90-1條檢討；避難層出入口應設置二處以上不同方向之出入口。
6.走廊	依建築技術規則第92條檢討；走廊寬度需1.2M以上。
六、行動不便設施	
1.無障礙設施	依建築技術規則第170條檢討；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如下表： 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停車空間。
七、室內裝修	
1.室內裝修審查	依建築技術規則第88條及室內裝修審查管理辦法辦理。
八、綠建築	
1.基地綠化	依技術規則綠建築標準、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規定。
2.綠建築	依建築技術規則第302條，其綠化總固碳量應大於二分之一最小綠化面積與商業區之固碳量標準值0.50公斤(平方公尺·年)
	依建築技術規則第305條，基地保水指標應達0.5以上。
	依建築技術規則第309條及第312條，基準值辦理。
	依建築技術規則第321條，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及樓地板面材料應採用綠建材，使用率應達室內裝修材料及樓地板面材料總面積60%以上，建築物戶外地面扣除車道等無須鋪設地面材料部份，其地面材料之綠建材使用率應達20%以上。
九、交通影響評估	
本案基地內停車數量未達150輛，或樓地板面積超過二萬四千平方公尺，無需進行交通影響評估。	
十、環境影響評估	
開發規模未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總目及範圍認定標準」，本案無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捌、 經費編列

一、 經費來源

本案計畫實施時程預計為 113 年度至 116 年度，本案經費以共同性費用基準計算，共計新臺幣(下同)9 億 9,914 萬 79 元，擬由本校自籌收入支出 2 億 9,974 萬 2,024 元(30%)，並配合教育部經費補助，協助本校 6 億 9,939 萬 8,055 元(70%)之經費補助。

二、 工程經費概算、成本分析

本案文創暨設計中心興建工程依據本興建構想書之方案，建築物之規模為地上八層、地下二層之 RC 鋼筋混凝土構造物，預計採用中央空調，規劃總面積為 21,000 平方公尺。

本構想書分別依 110 年度中央政府頒訂之「111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以及截至 110 年 8 月之公共工程訪價情形估算本案之經費：

1. 依 111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本案屬 RC 辦公大樓 6-12 層類別，並依近年單價漲幅試算至預計 2 年後之發包時間，其直接工程費為 910,885,686 元；間接工程費、工程預備金、公共藝術品設置費等合計為 88,254,393 元，經費概算總計為 999,140,079 元，如表捌-1。

表 捌- 1 工程經費概算表(共同性費用基準表計算)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壹	直接工程成本					
一	拆除工程	式	1	1,000,000	1,000,000	依比例概算(可斟酌調整)
二	建築工程(含結構、五大管線、空調、綠建築、智慧建築等)	m ²	21,000	32,142	674,982,000	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RC辦公大樓類單坪估價27,868元/m ² ，並評估2年後預估物價漲幅約110%單價編列，並含智慧建築(合格級標準按估價增加2%範圍內編列)及綠建築(合格級標準按估價增加1%範圍內編列)，惟其他級別另行評估。故本案綠建築擬依108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以級估估價2.85%計算。
三	樓層挑高增加費用	式	1	20,722,000	20,722,000	依「111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樓層挑高增加係數為(樓高-3.6)÷3.6]×0.25
四	特殊裝修及家具設備費	m ²	13,400	6,000	80,400,000	屬特殊設備另行編列
五	太陽光電設備工程	m ²	100	10,000	1,000,000	視本案需求編列(新北市無硬性規定設置)
六	電腦模擬建築物3D模型費	式	1	4,000,000	4,000,000	含建築、結構及水電消防
七	自主品質管制作業費	%	2	778,104,000	15,562,080	壹、一~五合計之2%計
八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	%	1.5	778,104,000	11,671,560	壹、一~五合計之1.5%計
九	材料檢驗費	%	1	778,104,000	7,781,040	壹、一~五合計之1%計
十	包商利潤及管理費	%	6	778,104,000	46,686,240	壹、一~五合計之6%計
十一	營造工程綜合保險費	%	0.5	778,104,000	3,890,520	壹、一~五合計之0.5%計
十二	營業稅	%	5	863,804,920	43,190,246	壹、一~十合計之5%計
	直接工程成本費用合計				910,885,686	
	建築費用	式	1		863,804,920	
貳	間接工程成本					
一	工程管理費					
1	500萬元以下部分	%	3	5,000,000	150,000	建築費用合計之3%
2	500萬元~2500萬元部分	%	1.5	20,000,000	300,000	建築費用合計之1.5%
3	2500萬元~1億元部分	%	1	75,000,000	750,000	建築費用合計之1%
4	1億元~5億元部分	%	0.7	400,000,000	2,800,000	建築費用合計之0.7%
5	超過5億元部分	%	0.5	363,804,920	1,819,025	建築費用合計之0.5%
	工程管理費				5,819,025	
二	水電外線費	式	1	600,000	600,000	
三	地質鑽探分析費	式	1	300,000	300,000	
四	測量費	式	1	150,000	150,000	
五	空污費	式	1	1,366,329	1,366,329	直接工程成本之0.15%計
六	規劃設計監造服務費					依建築費用百分比上限計算
1	500萬元以下部分	%	9.3	5,000,000	465,000	依第二類建築物之級距計算
2	500萬元~1000萬元部分	%	8.7	5,000,000	435,000	依第二類建築物之級距計算
3	1000萬元~5000萬元部分	%	7.6	40,000,000	3,040,000	依第二類建築物之級距計算
3	5000萬元~1億元部分	%	6.4	50,000,000	3,200,000	依第二類建築物之級距計算
4	1億元~5億元部分	%	5.2	400,000,000	20,800,000	依第二類建築物之級距計算
5	超過5億元部分	%	4.3	363,804,920	15,643,612	依第二類建築物之級距計算
	規劃設計監造服務費				43,583,612	
	間接工程成本費用合計				51,818,966	
參	工程預備金					
一	工程預備費	%	1.5	910,885,686	13,663,285	直接工程成本之2.3%
二	物價調整費	%	1.5	910,885,686	13,663,285	直接工程成本之2%
	工程預備金合計				27,326,570	
肆	其他工程					
一	公共藝術品設置費	式	1	9,108,857	9,108,857	直接工程成本之1%
	其他工程合計				9,108,857	
	總計				999,140,079	

三、經費期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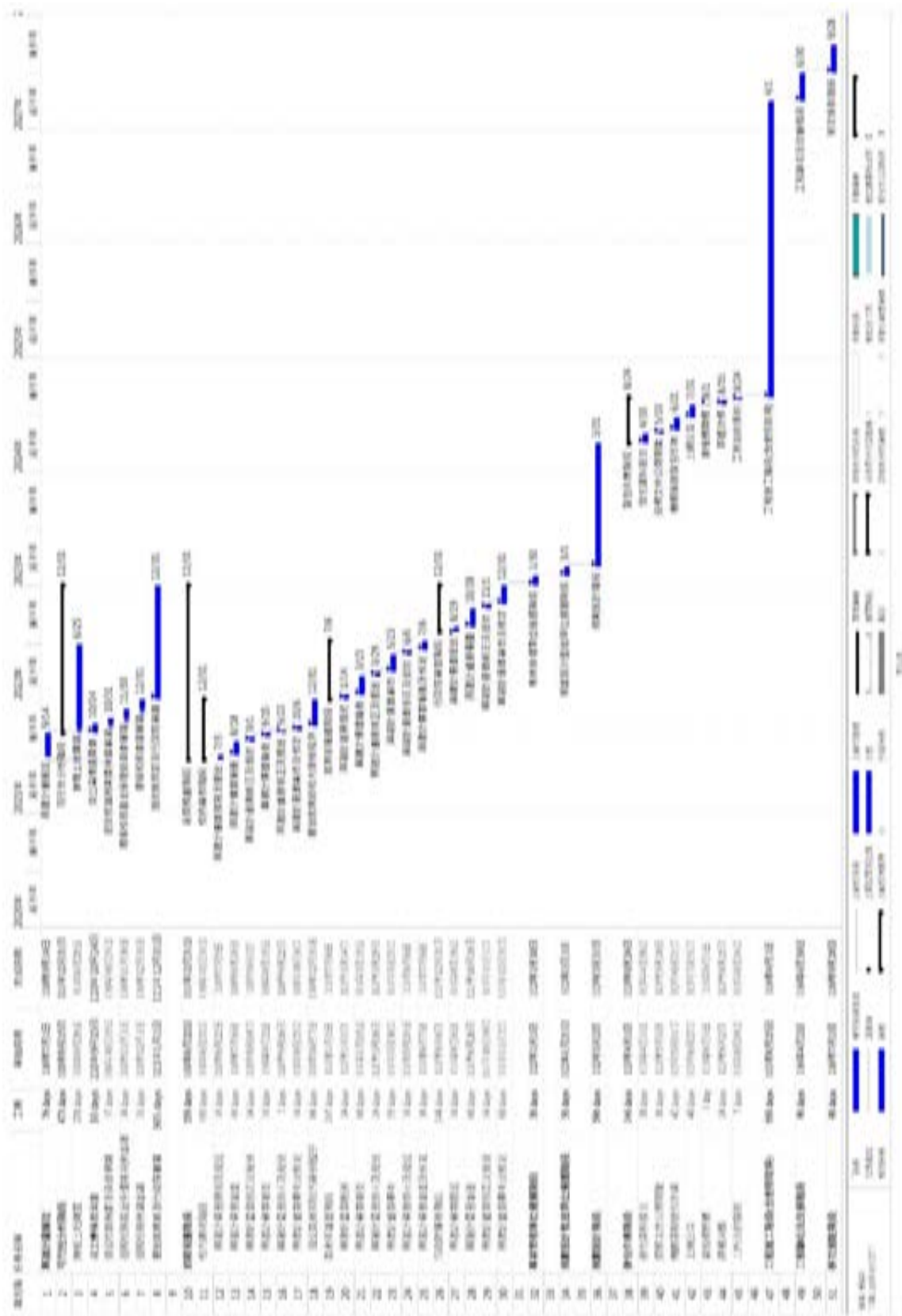
1. 依 111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編列年度經費，如表捌-3。

表 捌-2 年度經費期程表(共同性費用基準表計算)

年度經費編製(仟元)								
年度	期程	經費項目	工程管理費	規劃設計監 造費	直接工程費	其他間接費用	合計	
112	1-2月	建築師評選前置作業	130				130	
	3-4月	建築師評選+簽約	180				180	
	5-6月	地質鑽探					300	300
		規劃設計作業	165	6,102				6,267
	7-8月	都市設計審議	85					85
		基本設計作業	245					245
	9-12月	細部設計作業	530					530
建照執照申辦		400					400	
		年度小計					8,137	
113	1月	建照執照申辦及取得		4,794			4,794	
		細部設計核定	384	4,358			4,742	
	2-4月	五大管線申辦及取得		2,179			2,179	
		發包資料準備					0	
	5-8月	工程公告上網及等標期					0	
	9月	工程發包	400	13,076			13,476	
10-12月	施工階段	250	1,453	45,544	4,206	51,453		
		年度小計					76,644	
114	1-3月	施工階段	250	1,453	45,544		47,247	
	4-6月	施工階段	250	1,453	45,544	4,206	51,453	
	7-9月	施工階段	250	1,453	159,405		161,108	
	10-12月	施工階段	250	1,453	159,405	4,206	165,314	
		年度小計					425,122	
115	1-3月	施工階段	250	1,453	159,405		161,108	
	4-6月	施工階段	250	1,453	159,405	4,206	165,314	
	7-9月	施工階段	250	726	45,544		46,521	
	10-12月	施工階段	250	726	45,544	4,206	50,727	
		年度小計					423,669	
116	1-3月	施工階段	250	726	22,772	4,206	27,955	
	3-4月	使用執照申請					0	
		發包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代辦	300			9,109	9,409	
	4-6月	工程驗收及改善	250			4,206	4,456	
7-9月	結算移交	250	726	22,772		23,749		
		年度小計					65,568	
		合計	5,819	43,584	910,886	38,851	999,140	
		總計		999,140				

四、工程預定進度表

表 捌- 3 工程預定進度表



玖、 公共工程先期規劃階段節能減碳檢核

表 玖-1 先期規劃階段節能減碳檢核表

項目	評估內容	先期規劃構想
一、 整體效益 規劃	考量既有公共設施服務效能評估新建工程之必要性	1. 周邊是否有屬性相近的設施並針對其服務效能加以評估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次興建文創暨設計中心大樓原址為目前校園藝術設計相關科系之教學工坊空間，為持續推動以創作實踐為導向之工作坊課程，落實課程、教學內容與實務、產業、社會具體連結，預計興建本次文創大樓新建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原因)
		2. 是否已評估新建工程設施之必要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因內政部營建署為推動社會住宅之興建，規劃將舊臺北紙廠之土地收回作為社會住宅用地，本校經與營建署協調後，為因應本校教學發展需求，同意分割並辦理 0.8 公頃土地有償撥用，提供本校興建大樓。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原因)
	考量以最適營建規模，資源最佳化進行規劃	1. 是否已分析考量服務效能與營建規模之關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新建文創大樓包含：有章藝術博物館之文物維護研究中心、美術學院 4 個工坊、設計學院 4 個工坊、傳播學院之質性化擴充專業 Studio 與拍攝製片廠以及表演藝術產學研究實驗劇場空間、戲劇道具空間等，建構學用合一平台，作為人才培育的最佳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原因)
		2. 報告中是否說明最適營建規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次規劃預計樓層為地上 8 層、地下 2 層，其餘相關營建規模等皆於報告書內詳細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原因)
	考量工程耐久設計與材料，延長設施使用時間	1. 是否已分析考量整體設施耐久性設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規劃目標以堅固、耐久、易於保養之材料選用為原則，並留設充足管道空間，以利日後相關管線維修保養。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原因)
		2. 是否已分析考量耐久材料或延壽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主體結構採用鋼筋混凝土造，為堅固耐久材，各層樓板表面以耐磨好清潔之地磚為主，外牆材料採用具防水、隔熱之建材，以延長建築物壽命。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原因)
	考量公共設施與	1. 是否已考量設施後續維護規劃？

項目	評估內容	先期規劃構想
	附屬設施於營運使用階段可易於維護保養	<p>■是，.....整體設計材料以堅固易於維護保養為原則。</p> <p>□否，.....(請說明原因)</p> <p>2.是否規劃易改裝或擴大服務需求使用？</p> <p>■是，.....教室及辦公空間規劃將以可自由分隔空間之模矩配置，日後可依實際使用需求擴充空間。</p> <p>□否，.....(請說明原因)</p>
二、 節能節水 規劃	考量節能規劃(含採光、通風、用水)	<p>1.是否考量節能規劃？</p> <p>■是，.....建築物規劃挑高門廊、陽台或雨遮，具有形成一獨特的半戶外空間。立面開口引入新鮮空氣及陽光，形成一溫和且會呼吸的室內空間。</p> <p>□否，.....(請說明原因)</p>
	節能機具設備選用	<p>1.是否採用節能機具與節能設備？</p> <p>■是，.....</p> <p>1.選用高效率空調設備，切勿貪圖廉價雜牌貨或來路不明的拼裝主機，以免浪費大量能源。</p> <p>2.採用變頻控制等節能設備系統。</p> <p>3.採用建築能源管理系統 BEMS。</p> <p>4.各空間窗戶應可開啟，以利於秋冬之際採自然通風換氣。</p> <p>□否，.....(請說明原因)</p>
	優先選用當地材料	<p>1.是否納入選用當地材料之規劃？</p> <p>■是，.....規劃設計時採用環保標章之建材外，應以當地生產材料為優先選項，避免長途運送產生耗損。</p> <p>□否，.....(請說明原因)</p>
	採用低耗能材料	<p>1.是否採用低耗能材料？</p> <p>■是，.....規劃設計時應考量自然環境，選用低耗能外牆材料等。</p> <p>□否，.....(請說明原因)</p>
	考量採用替代能源如風能、太陽能、生質能等規劃	<p>1.是否規劃再生能源使用？</p> <p>■是，.....依規定設置屋頂綠化設施：太陽能發電設施。</p> <p>□否，.....(請說明原因)</p>
	三、 減廢再利用 規劃	土方挖填平衡土方交換規劃
採用減廢規劃設		<p>1.是否納入減廢工法之規劃？</p>

項目	評估內容	先期規劃構想
	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將要求建築師於設計規劃時至少一項減廢工法。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原因)
	採用再生或環保材料	1.是否納入再生或環保材料之規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樓地板面材料及窗，其綠建材使用率應達總面積 6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原因)
	廢水、雨水與廢棄物再利用	1.是否納入廢棄物回收再利用之規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依規定擇一設置雨水貯留利用系統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系統，並設置資源回收區。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原因)
四、植生碳匯規劃	規劃施工階段欲保存原工址之植被與物種	1.是否在工區內調查發現特殊或保育物種並規劃處置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案基地包含兩棵老樹，應依據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規定辦理，若有移植需求應提出保護計畫或遷移計畫，經主管機關審查。既有其他樹木應以基地內移植為原則，並提具樹木移植計畫送相關單位審查。如日後範圍有變更或擴大，致影響周遭樹木，或其他樹木經主管機關裁示列屬珍貴樹木，應依規定辦理後續相關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原因)
	綠化規劃設計使用在地物種或碳儲存效能較佳之植物	1.是否選用地物種或碳儲存效率較佳之植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規劃時要求以在地原生物種為主並搭配碳儲效能佳之植物。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原因)
五、其他低碳創意	其他有利工程節能減碳實質效益之作為	1.可考量採用預鑄式工法設計，避免現場耗電耗水 2.工人下班時應巡視工地將不必要的耗電裝置關閉。

附件 本市板橋區「台北紙廠」列冊追蹤與否審查會議紀錄

檔 號：
送件日期：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

機關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8樓
承辦人：蘇曉雲
電話：(02)29603456 分機4549
傳真：(02)29631321
電子信箱：J86241@ntpc.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新北文資字第110046685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0011400004_1102110527_11002018775-01.pdf)

主旨：檢送110年1月5日本市板橋區「台北紙廠」列冊追蹤與否審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文化局109年11月26日新北文資字第1092299000號會勘通知單、109年12月17日新北文資字第1092457384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各審議委員、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板橋區公所、程恩萍君

副本：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接收章

1100010329

本市板橋區「台北紙廠」
列冊追蹤與否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整

貳、地點：本府文化局 2826 大會議室

參、主席：羅科長珮琮

紀錄：莊曉音

肆、出席(列席)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伍、業務單位報告：

板橋區「台北紙廠」係程恩澤君於 109 年 11 月 2 日提報「台北紙廠」為歷史建築，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於 109 年 12 月 8 日進行文化資產保存價值會勘。

陸、審查意見：

- (一)廠區內因臺灣藝術大學學生進駐創作(98 年至今)，甚多設施已遭改造或毀壞，難以辨識原先的結構及功能。
- (二)建築物落成年代稍晚，其設計、材料及施工均缺乏特色。
- (三)其中大跨距鋼桁架可以另地重組再利用，或交由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所設之文資銀行評估管理。

柒、結論：

板橋區「台北紙廠」不具文資價值，亦不予列冊追蹤。

捌、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

本市板橋區「台北紙廠」 列冊追蹤與否審查會議-簽到表		
時間：110年1月5日（星期二）下午3時整		
地點：本局 2826 會議室		
主席（主持人）：羅科長曜瑄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名處
洪委員健榮	委員	
李委員乾朗	委員	
賴委員志彰	委員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文化資產科		